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孫建強)
4.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項婷)
5.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王亞平)
6.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劉樹艷)
7. 2025年年度報告
8. 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
9.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10. 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11. 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
12. 關於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1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14.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
15.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16.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接受關聯方擔保的公告
17.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
18.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19. 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20. 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公告
21. 關於2026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公告
22.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23.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孫建強)
24.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項婷)
25.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黃兆閣)
26.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孫建強)
27.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項婷)
28.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黃兆閣)
29. 章程修正案
30. 公司章程(2026年3月)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33. 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公告
34. 對外擔保進展公告
35. 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36. 2025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報告
37. 2025年度審計報告
38.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39. 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以及韓博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以及項婷女士。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等进行了客观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孙建强先生、项婷女士以及原独立董事刘树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

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并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有权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执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

门、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本次所送转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2）审议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关的文件、申请、公告、指示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同意公司自 2026 年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

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业务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

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孙建强先生、项婷女士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王亚平先生、孙建强先生、项婷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

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625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涉及所有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韩博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爱国先生、李宗好先生、韩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1.03 选举韩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下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

2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建强先生、项婷女士、黄兆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2.01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2 选举项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3 选举黄兆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下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7,125 万股增至 30,125 万股。基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27,125 万元变更为 30,125 万元。根据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享有可于适宜时机回购 H 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香港联交所场内回购并注销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10%的 H 股股份，或将回购的 H 股股份持作库存股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调整或终止相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目、回购时机、回购期间等，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H 股股份并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份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 H 股时，公司无需再额外召集股东会；在发行 A 股时，若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规定，即使已获股份发行一般性授权，但仍需召集股东会的，公司仍应取得股东会的批准。

上述股份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①拟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②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③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④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及/或 H 股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①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②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份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6 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①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②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③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份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④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⑤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⑥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⑦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⑧办理其他股份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涉及）、备案及/或注册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董事会亦仅应根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发展，充分发挥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优势，以“新材料+”精准布局化工新材料产业，以“胶原+”赋能生物医疗、健康产业多维升级，通过并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积极推动产业链向上游关键原料环节延伸、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持续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已构建“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的完整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在生物医疗、健康领域，打造形成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全链条协同优势。同时，通过强化内部资源高效协同，不断释放平台规模化优势，驱动各业务板块保持稳健增长。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成功实现 H 股上市，正式迈入“A+A+H”三维资本平台发展新阶段，为公司的全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石。

一、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3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7.88 亿元，比期初增长 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32 亿元，比期初增长 15.31%。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10.57%	17,438,778,1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24.38%	465,893,1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344,632.75	530,661,522.51	55.15%	462,613,4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2.64%	488,113,6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4.35%	1.37%	10.9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7.83%	15,053,205,3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15.31%	4,475,500,184.05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

（1）化工新材料产业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全力打造以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为主的三大业务引擎，多维度构建“新材料+”产业生态圈，不断完善化工新材料产业纵向一体化布局。

1）绿色石化新材料

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国恩化学（东明）“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国恩一塑“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PS）项目”、香港石化“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聚苯乙烯（PS）项目”、日照国恩“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江苏国恒“年产 20 万吨聚丙烯（PP）项目”等一系列延链项目，积极布局改性材料上游产业链，利用规模效应取得成本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苯乙烯（SM）作为重要的合成原料，在聚合物工业中，是合成目标聚合物重要的单体材料，主要用于合成聚苯乙烯（PS）、发泡聚苯乙烯（EPS）、ABS 树脂和 SAN 树脂等；在合成橡胶及弹性体工业中，主要用于生产丁苯橡胶（SBR）和 SBS 弹性体等材料；此外，还用作工业化学品和中间体，主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医药与农药中间体，以及涂料与胶联剂等产品。苯乙烯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玩具、建筑、纺织、造纸及制鞋等行业，深度融入日常生活与工业生产，支撑现代工业的多元化需求，是化工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料；环氧丙烷（PO）是非常重要的环状醚类有机化合物，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广泛应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各类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石油、化工、农药、纺织、日化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此外，环氧丙烷还用于生产碳中和可降解塑料和锂电池电解液。因其在聚氨酯、化工中间体、环保材料等产业链中具有核心地位，是全球用量最大的十大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公司引进成熟先进的乙苯共氧化

法（PO/SM 法），现已建成 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这种联产模式显著提高了原料利用率，减少了副产物的生产，反应条件温和，降低了反应能耗和碳排放，同时避免了废水的污染问题。PO/SM 法具备联产增效、节能环保和成本优化等显著优势，是当前苯乙烯和环氧丙烷生产中最具竞争力的技术路径之一。聚苯乙烯（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消费电子、医疗器具、日用品、文具、玩具、包装容器、建筑材料等众多领域，因其用量和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被列为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悬浮聚合并加入发泡剂制得的可发性珠粒状树脂，经加热预发、熟化、成型等工艺，可制成具有微细闭孔结构的轻质泡沫材料。它具有质轻、隔热保温、缓冲吸震、吸水率低、易成型加工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保温节能材料、冷链包装、建筑保温、缓冲防护、一次性缓冲包装等领域，是化工新材料中重要的泡沫塑料与绿色节能材料。

公司通过延伸化工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多元化业务方向，有效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强化产业供应链韧性，形成产业纵向协同、横向联动、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2）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改性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以通用塑料（PE、PP、PVC、PS、ABS 等）、工程塑料（PA、PC、POM、PBT、PPO 等）和特种工程塑料（PPS、PI、PPA、PEEK）为基质，以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及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材料，使材料具备更优异的强度、韧性、抗疲劳性、抗冲击、易加工等性能。目前，高分子改性材料在家电和汽车工业领域的应用最为集中，并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人工智能、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现代农业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是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

公司依托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创新设计和工艺持续优化，逐步达成“通用材料改性化、改性材料高性能化、高性能材料低成本化”的发展模式。产品种类涵盖 PP、PS、ABS 等通用材料，PC、PA 等工程材料以及 PPA、PEEK 等特种工程材料。主要涵盖家电及汽车改性材料、新能源行业材料、可降解材料、光显材料、运动健康材料等。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

务，与多家国内大型家电、汽车、新能源电池、电动/园林工具、通信器材、建筑材料、液晶显示等领域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公司主要研发以多种树脂为基体，复合矿物纤维、碳纤维，打造低密度、高强度、轻量化、高品质外观的复合材料。复合材料是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具备高比强度、轻质化、高比模量、卓越的抗疲劳性能和减振性能等诸多优点。复合材料的各个组成材料在性能上相互协同，具有单一材料无法满足的优越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家电、轻工、机械、水利、交通和航天航空等领域。

公司拥有多种复合材料开发经验以及 SMC 模压、HP-RTM（高压树脂传递模压成型）、碳纤维设计成型及自动铺丝等多种先进制造工艺，结合多元化树脂方案及多品类纤维编织增强技术，实现比强度、减重率、疲劳寿命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提供多元复合材料产品及批量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在新能源复合材料巧克力超薄（HP-RTM）电池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乘用车电池盒、5G 智慧综合体、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取得突破，重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发力。未来将持续探索复合材料的多领域、多样化应用，着力拓展低空 eVTOL 结构材料及智能穿戴轻量化材料等新业务增长极。

（2）生物医疗、健康产业

子公司东宝生物主要从事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及 TO C 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天然骨胶原提取的专业优势，纵向延伸至下游领域，打造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建立起 TO B 端的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TO C 端“胶原+”系列产品等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生物医疗、健康产业格局。

1）TO B 端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明胶、药典二部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等，“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箭牌空心胶囊”均为业内知名品牌，依托高品质和定制化能力，在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拥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客户群体。主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新材料应用等领域；

东宝生物明胶年产能 13,500 吨，胶原蛋白年产能 4,300 吨，空心胶囊当前年产能 390 亿粒；待“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全面投产后，空心胶囊年产能将突破 700 亿粒，益青生物将成为国内单体产能位居前列、产品品类齐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空心胶囊专业化生产基地。

2）TO C 端业务

东宝生物目前拥有“圆素、倍优免”等以胶原蛋白肽为基础成分的系列营养健康品、美妆个护等，能够覆盖保健食品类、营养蛋白类、肠道管理类、美容护肤类、休闲零食类等，可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3）副产品有机肥

二级子公司东宝大田布局肥料类业务，其肥料类产品具有富含“活性钙”和“小分子肽”的独特优势，能够更好满足农作物生产所需的营养需求，可广泛适用于大棚温室、有机农业、经济作物等，具有改良土壤和提高作物产量品质等肥效。

2、主营业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251,230,845.63	100%	19,219,866,050.92	100%	10.57%
分行业					
化工新材料	19,564,220,072.57	92.06%	17,369,469,824.00	90.38%	12.64%
生物医疗、健康	743,427,050.33	3.50%	850,208,871.92	4.42%	-12.56%
其他	943,583,722.73	4.44%	1,000,187,355.00	5.20%	-5.66%
分产品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5,289,697,017.99	24.89%	3,869,137,887.41	20.13%	36.72%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0,984.87	48.74%	10,324,909,915.89	53.72%	0.31%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3,917,302,069.71	18.43%	3,175,422,020.70	16.52%	23.36%
明胶、胶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331,658,600.87	1.56%	483,574,027.92	2.52%	-31.42%
生物医药（空心胶囊）	411,768,449.46	1.94%	366,634,844.00	1.91%	12.31%
其他业务	943,583,722.73	4.44%	1,000,187,355.00	5.20%	-5.66%
分地区					
长三角地区	5,498,996,922.88	25.87%	6,003,596,647.68	31.23%	-8.40%
环渤海地区	4,553,356,061.88	21.43%	4,349,569,994.45	22.63%	4.69%
中西部地区	2,384,495,224.76	11.22%	1,801,956,999.53	9.38%	32.33%
珠三角	6,013,077,774.62	28.30%	4,280,699,772.14	22.27%	40.47%
其他地区	2,498,749,406.21	11.76%	2,480,541,579.04	12.91%	0.73%
国外	302,555,455.28	1.42%	303,501,058.08	1.58%	-0.31%

3、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91,039,550.43	5.60%
2	客户二	1,014,932,743.31	4.78%
3	客户三	969,470,796.53	4.56%
4	客户四	958,863,716.82	4.51%
5	客户五	900,646,017.69	4.24%
合计	--	5,034,952,824.78	23.69%

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08,910,011.48	6.85%
2	供应商二	1,216,667,035.48	6.37%
3	供应商三	754,361,805.20	3.95%
4	供应商四	712,641,492.96	3.73%
5	供应商五	568,836,637.19	2.98%
合计	--	4,561,416,982.31	23.88%

4、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44,185,403.66	135,046,100.61	6.77%
管理费用	259,907,363.30	207,664,221.33	25.16%
财务费用	162,236,592.74	110,779,121.39	46.45%
研发费用	685,479,701.89	591,283,695.30	15.93%

5、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94,490,075.63	602,683,171.80	1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14%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370,00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6%	-0.06%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始终践行产业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模式，面向高端市场，全面整合域内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强化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生态链，不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的产业建设，全力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

在化工新材料产业，公司立足国家高端制造业战略发展导向，以化工新材料产业升级为战略支点，通过“技术整合+产业链延伸+智造升级”三重驱动，构

建起覆盖基础原料到终端产品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在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集聚区形成“绿色石化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光学膜/片材料”产业链属地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关键中间体自给；依托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平台优势，持续布局特种工程材料，积极拓展机器人、航空航天等新兴应用领域，加速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不断完善高附加值产品矩阵，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在生物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以创新理念突破固有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数字化为助力，全力推进胶原在“医、美、健、食”以及新材料领域的全方位深度应用和布局。依托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持续提升运营效能，夯实内生增长动力，推动内驱发展迈上新台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战略协同与并购整合为抓手延伸产业价值链，致力于构建多元化、高附加值的收入结构，全力塑造国货胶原领导品牌，努力打造生物医疗、健康产业细分领域综合性集团，深度释放规模效益、平台效益与品牌效益，为实现新东宝·新未来的发展目标夯实基础。

公司将充分发挥港股上市平台带来的国际资本整合优势，以此为契机加速全球化进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借助国际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全球化产能扩张与技术研发提供长效资金支持；逐步构建全球业务矩阵，依托香港、泰国、德国等区域支点，打造“研发平台-生产基地-营销中心”一体化国际业务体系；加快推动产业出海布局，推动高分子改性材料、复合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配套材料等核心产品出口；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版图，深化与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召开、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利润分配方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公司发放现金红利 7,420 万元。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建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建强，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部长。兼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上述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度，本人共召集并参加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聘请H股审计机构、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未来发展规划、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讨论了现有董监高薪酬体系是否与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当前发展情况相匹配，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投票和缺席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及制度的实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报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风险点，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办公16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机构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开展。管理层就本人在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走访期间提出的询问，给予了详细的回答，并主动向本人详细阐述公司经营情况。就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现场交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与本人详细沟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就本人工作开展给予了积极而有效的帮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如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并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与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以及聘请信永中和（香港）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博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项婷女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承公正、公平的立场，认真、忠实、勤勉履职，做到事前审阅、亲自出席、参与讨论、审慎投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建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项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项婷，1986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会计、审计、税务及财务咨询方面拥有超过16年的经验。曾于一家国际审计机构任职，自2018年至今担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润利海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赛共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1	2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上述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定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及制度的实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审计进度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到公司现场办公7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机构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开展。管理层就本人在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走访期间提出的询问，给予了详细的回答，并主动向本人详细阐述公司经营情况。就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现场交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与本人详细沟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就本人工作开展给予了积极而有效的帮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与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以及聘请信永中和（香港）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承公正、公平的立场，认真、忠实、勤勉履职，做到事前审阅、亲自出席、参与讨论、审慎投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项婷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亚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亚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国家一级律师，现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及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兼任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上述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度，本人共召集并参加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讨论了现有董监高薪酬体系是否与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当前发展情况相匹配，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条件、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审计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投票和缺席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及制度的实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报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风险点，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参加了公司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办公16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机构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开展。管理层就本人在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走访期间提出的询问，给予了详细的回答，并主动向本人详细阐述公司经营情况。就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现场交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与本人详细沟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就本人工作开展给予了积极而有效的帮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如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并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与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以及聘请信永中和（香港）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博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项婷女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承公正、公平的立场，认真、忠实、勤勉履职，做到事前审阅、亲自出席、参与讨论、审慎投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亚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树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树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科技大学（原青岛化工学院）经管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MPAcc教育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18日-2025年6月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会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上述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聘请H股审计机构、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未来发展规划、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提名委员

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召集并参加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条件、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未有委托投票和缺席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定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及制度的实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报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风险点，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到公司现场办公11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

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机构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开展。管理层就本人在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走访期间提出的询问，给予了详细的回答，并主动向本人详细阐述公司经营情况。就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现场交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与本人详细沟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就本人工作开展给予了积极而有效的帮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并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与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以及聘请信永中和（香港）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博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项婷女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龙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树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3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垂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彦英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十一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 H 股 2025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恩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国恩股份及下属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恩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国恩一塑	指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山东国恩化学	指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日照国恩化学	指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恒	指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
国恩化学（东明）	指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明瑞华	指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东明澳科	指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山东兆邦	指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江苏国安	指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东明华北	指	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峪沃	指	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翔沄	指	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兆邦	指	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渔沃	指	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青昉汇远	指	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
Gon Polymers	指	Gon Polymers GmbH，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淮安信盛	指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复材	指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专用车	指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
国骐光电	指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文体产业	指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国恩体育草坪	指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俣城建筑	指	青岛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原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健康	指	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塑业（青岛）	指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塑业（浙江）	指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塑业（河南）	指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广东国恩	指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未来（广东）	指	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塑贸	指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物产	指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亚塑	指	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青创	指	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宜兴	指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东宝生物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益青生物	指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宝大田	指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宝圆素（青岛）	指	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京淘（浙江）	指	国恩京淘（浙江）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恩股份原二级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恩复材	指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恩化学	指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熔喷产业	指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集团（香港）	指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石化	指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国际（香港）	指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
国恩科技（香港）	指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
国恩科技（泰国）	指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
国恩未来（上海）	指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
国恩未来健康	指	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国恩未来（辽宁）	指	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国恩未来（深圳）	指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感触未来	指	感触未来（深圳）有限公司，国恩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海珊发展	指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全

		资子公司
澳盈供应链	指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国恩控股	指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控制的公司
俣成国际	指	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GON Europe	指	GON Europe Holding GmbH，俣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Compositence	指	Compositence GmbH，GON Europe 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王爱国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爱国、徐波夫妇
世纪星豪	指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波女士控制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交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A 股） 国恩科技（H 股）	股票代码	002768（A 股） 2768（H 股）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1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11		
公司网址	www.qdgon.com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雨	王玉林
联系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电话	0532-89082999	0532-89082999
传真	0532-89082855	0532-89082855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SI@qdg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境内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玉显、刘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
境外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顺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10.57%	17,438,778,1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24.38%	465,893,1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344,632.75	530,661,522.51	55.15%	462,613,4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2.64%	488,113,6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4.35%	1.37%	10.9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7.83%	15,053,205,3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15.31%	4,475,500,184.0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安全生产费	10,703,160.75	8,854,648.99	-9,609,242.23	-6,473,469.75
按国际会计准则	851,991,965.08	685,233,437.54	5,722,216,412.45	4,964,123,821.88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专项储备和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2,095,075.38	5,341,576,840.16	5,743,042,782.83	5,754,516,1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50,160.99	234,811,534.20	269,229,752.22	226,197,3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39,424.82	231,308,480.40	263,107,653.08	226,489,0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5,973.87	152,025,018.72	64,811,690.74	164,662,68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7,867.76	11,779,621.87	-5,205,13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22,891.22	26,168,272.79	27,389,58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7,089.31	1,314,785.01	-90,452.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034.95	168,229,73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9,874.72	-2,930,656.81	-8,421,86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3,370.17	45,468,895.27	4,548,80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87,466.77	13,375,594.96	5,843,659.63	
合计	17,944,171.58	145,717,266.04	3,279,668.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恩股份以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为中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长期规模效益为目标，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有机高分子复合、可降解、光显、运动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集群。同时，控股胶原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SZ），通过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双蛋白膳食纤维、美妆产品等在“医、美、健、食”的广泛应用，深入布局生物医疗、健康产业细分领域。

（一）化工新材料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全力打造以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为主的三大业务引擎，多维度构建“新材料+”产业生态圈，不断完善化工新材料产业纵向一体化布局。

1、绿色石化新材料

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国恩化学（东明）“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国恩一塑“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PS）项目”、香港石化“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聚苯乙烯（PS）项目”、日照国恩“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江苏国恒“年产 20 万吨聚丙烯（PP）项目”等一系列延链项目，积极布局改性材料上游产业链，利用规模效应取得成本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苯乙烯（SM）作为重要的合成原料，在聚合物工业中，是合成目标聚合物重要的单体材料，主要用于合成聚苯乙烯（PS）、发泡聚苯乙烯（EPS）、ABS 树脂和 SAN 树脂等；在合成橡胶及弹性体工业中，主要用于生产丁苯橡胶（SBR）和 SBS 弹性体等材料；此外，还用作工业化学品和中间体，主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医药与农药中间体，以及涂料与胶联剂等产品。苯乙烯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玩具、建筑、纺织、造纸及制鞋等行业，深度融入日常生活与工业生产，支撑现代工业的多元化需求，是化工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料；环氧丙烷（PO）是非常重要的环状醚类有机化合物，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广泛应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各类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石油、化工、农药、纺织、日化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此外，环氧丙烷还用于生产碳中和可降解塑料和锂电池电解液。因其在聚氨酯、化工中间体、环保材料等产业链中具有核心地位，是全球用量最大的十大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公司引进成熟先进的乙苯共氧化法（PO/SM 法），现已建成 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这种联产模式显著提高了原料利用率，减少了副产物的生产，反应条件温和，降低了反应能耗和碳排放，同时避免了废水的污染问题。PO/SM 法具备联产增效、节能环保和成本优化等显著优势，是当前苯乙烯和环氧丙烷生产中最具竞争力的技术路径之一。聚苯乙烯（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消费电子、医疗器具、日用品、文具、玩具、包装容器、建筑材料等众多领域，因其用量和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被列为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悬浮聚合并加入发泡剂制得的可发性珠粒状树脂，经加热预发、熟化、成型等工艺，可制成具有微细闭孔结构的轻质泡沫材料。它具有质轻、隔热保温、缓冲吸震、吸水率低、易成型加工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保温节能材料、冷链包装、建筑保温、缓冲防护、一次性缓冲包装等领域，是化工新材料中重要的泡沫塑料与绿色节能材料。

公司通过延伸化工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多元化业务方向，有效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强化产业供应链韧性，形成产业纵向协同、横向联动、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2、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改性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以通用塑料（PE、PP、PVC、PS、ABS 等）、工程塑料（PA、PC、POM、PBT、PPO 等）和特种工程塑料（PPS、PI、PPA、PEEK）为基质，以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及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材料，使材料具备更优异的强度、韧性、抗疲劳性、抗冲击、易加工等性能。目前，高分子改性材料在家电和汽车工业领域的应用最为集中，并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

5G 通信、人工智能、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现代农业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是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

公司依托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创新设计和工艺持续优化，逐步达成“通用材料改性化、改性材料高性能化、高性能材料低成本化”的发展模式。产品种类涵盖 PP、PS、ABS 等通用材料，PC、PA 等工程材料以及 PPA、PEEK 等特种工程材料。主要涵盖家电及汽车改性材料、新能源行业材料、可降解材料、光显材料、运动健康材料等。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多家国内大型家电、汽车、新能源电池、电动/园林工具、通信器材、建筑材料、液晶显示等领域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公司主要研发以多种树脂为基体，复合矿物纤维、碳纤维，打造低密度、高强度、轻量化、高品质外观的复合材料。复合材料是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具备高比强度、轻质化、高比模量、卓越的抗疲劳性能和减振性能等诸多优点。复合材料的各个组成材料在性能上相互协同，具有单一材料无法满足的优越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家电、轻工、机械、水利、交通和航天航空等领域。

公司拥有多种复合材料开发经验以及 SMC 模压、HP-RTM（高压树脂传递模压成型）、碳纤维设计成型及自动铺丝等多种先进制造工艺，结合多元化树脂方案及多品类纤维编织增强技术，实现比强度、减重率、疲劳寿命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提供多元复合材料产品及批量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在新能源复合材料巧克力超薄（HP-RTM）电池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乘用车电池盒、5G 智慧综合体、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取得突破，重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发力。未来将持续探索复合材料的多领域、多样化应用，着力拓展低空 eVTOL 结构材料及智能穿戴轻量化材料等新业务增长极。

（二）生物医疗、健康产业

子公司东宝生物主要从事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及 TO C 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天然骨胶原提取的专业优势，纵向延伸至下游领域，打造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建立起 TO B 端的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TO C 端“胶原+”系列产品等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生物医疗、健康产业格局。

1、TO B 端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明胶、药典二部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等，“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箭牌空心胶囊”均为业内知名品牌，依托高品质和定制化能力，在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拥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客户群体。主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新材料应用等领域；

东宝生物明胶年产能 13,500 吨，胶原蛋白年产能 4,300 吨，空心胶囊当前年产能 390 亿粒；待“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全面投产后，空心胶囊年产能将突破 700 亿粒，益青生物将成为国内单体产能位居前列、产品品类齐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空心胶囊专业化生产基地。

2、TO C 端业务

东宝生物目前拥有“圆素、倍优免”等以胶原蛋白肽为基础成分的系列营养健康品、美妆个护等，能够覆盖保健食品类、营养蛋白类、肠道管理类、美容护肤类、休闲零食类等，可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3、副产品有机肥

二级子公司东宝大田布局肥料类业务，其肥料类产品具有富含“活性钙”和“小分子肽”的独特优势，能够更好满足农作物生产所需的营养需求，可广泛适用于大棚温室、有机农业、经济作物等，具有改良土壤和提高作物产量品质等肥效。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S	根据生产计划（月、季）和同	26.20%	否	9.11	7.95

	期原材料市场价格采取厂家直采或比价采购				
ABS	根据生产计划（月、季）和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采取厂家直采或比价采购	17.54%	否	9.72	8.46
PP	根据生产计划（月、季）和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采取厂家直采或比价采购	10.43%	否	6.83	6.54
苯乙烯	根据生产计划（月、季）和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采取厂家直采或比价采购	13.21%	否	7.22	6.45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绿色石化新材料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外观及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	绿色石化新材料业务以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为发展主线，逐步形成以甲醇向新能源、芳烃延伸，以苯向苯乙烯、聚苯乙烯、特种性能工程塑料延伸，以丙烯向环氧丙烷、碳酸酯、可降解材料延伸的多产业链式发展路径；同时围绕聚苯乙烯聚合相关产业，加强家电专用相关材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重点开发冰箱抽屉专用高透光率、低应力开裂 ESCR、注塑级 GPPS 材料以及高光泽高抗冲注塑级 HIPS 材料；围绕发泡聚苯乙烯合成相关产业，重点布局绿色、可回收 EPS 产品，并已通过 PCR、ISCC 等相关认证，实现产业闭环发展；围绕聚丙烯合成相关产业，研发低气味、低 VOC、高透明、食品级等材料，满足汽车、家电等高端项目需求；公司持续推进 PEEK（聚醚醚酮）等特种新材料的

				研发及应用，逐步推进 PEEK 从聚合到改性以及复合材料一体化布局。以自有连续纤维增强工艺技术为基础，通过与拥有国内领先技术的院校团队合作共同开发，公司已完成 PEEK 材料生产技术与核心工艺的开发。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外观及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德国实验室，以及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重点实验室、青岛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绿色工厂、青岛市先进级智能工厂、青岛市绿色工厂等荣誉。公司改性材料产品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外观及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公司拥有山东省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培育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公司具有纤维（碳纤、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一体化制造能力和优势，拥有 SMC 模压、BMC 注塑、拉挤、FRP 连续机制板、HP-RTM 成型及激光切割等多种成型及加工能力，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交通运输、汽车制造、电子电器等领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22 万吨	98.68%	18 万吨	公司在山东、浙江、广东三地在建年产 18 万吨改性材料项目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66 万吨	76.02%	13 万吨	公司在青岛、浙江两地在建年产 13 万吨复合材料项目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106 万吨	63.92%	108 万吨	公司在山东、浙江、香港三地在建年产 108 万吨绿色石化及新材料项目
精制芳烃	-		20 万吨	国恩化学（东明）基地在建年产 20 万吨混合芳烃加氢精制项目
甲醇制混合芳烃	-		20 万吨	国恩化学（东明）基地在建年产 2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项目
苯乙烯	-		20 万吨	国恩化学（东明）基地在建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环氧丙烷	-		8.8 万吨	国恩化学（东明）基地在建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甲基苯乙烯	-		5 万吨	国恩化学（东明）基地在建年产 5 万吨甲基苯乙烯项目
异丁烯	-		5 万吨	国恩化学（东明）基地在建年产 5 万吨异丁烯项目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东明县城关化工园区	苯乙烯、环氧丙烷、精制芳烃、二甲苯、甲基苯乙烯、异丁烯、甲基烯丙醇、甲基烯丙基氯、甲基烯丙基磺酸钠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	聚苯乙烯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聚丙烯
虎山镇化工园区	可发性聚苯乙烯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持有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1.09-2026.11.0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08.25-2028.08.2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1.08.31-2026.08.3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6.12-2026.06.1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6.12-2026.06.1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3.08-2027.03.0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6.18-2027.06.1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保荐企业备案表	2017.04.27-长期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05.14-长期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1.05-长期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024.10.30-2027.10.2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01.21-2029.01.20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6.01.09-2029.01.08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1.09-2026.11.08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06.28-2028.06.27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9.26-2026.09.25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10.22-2028.11.14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10.22-2028.11.14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25.11.06-2028.11.05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ISO 14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11.06-2028.11.05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2.04.25-2027.04.25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2.08-2026.12.07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2018.02.06-长期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01.22-长期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11.22-长期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09.27-2027.09.26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025.4.28-长期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11.26-2027.11.25	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1.19-2027.11.18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08.14-2027.08.13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证书	2025.09.16-2028.09.15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09.20-2027.09.19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08.03-长期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08.08-长期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06.16-2030.06.15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05.14-长期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09.21-长期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04.25-长期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1.16-2028.01.15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1.16-2028.01.15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1.16-2028.01.15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4.26-2027.04.25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4.26-2027.04.25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4.26-2027.04.25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4.13-2026.04.12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4.13-2026.04.12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09.22-2028.09.21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11-2027.12.10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2020.09.11-长期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08.28-长期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06.22-长期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06.22-长期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2023.05.08-2026.05.07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5.09.29-2030.09.27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09.18-长期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IATF 16949 认证证书	2023.06.20-2026.06.19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5.16-2026.05.29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5.16-2026.05.29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5.16-2026.05.29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5.12.19-2028.12.18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IATF 1694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4.15－2027.04.14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5.12.06-2030.12.05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28-2028.01.27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02.25-长期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01.26-2029.01.25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ROHS+PAHs 认证	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 REACH 认证	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04.19-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23.12.12-2026.12.11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03.14-2027.03.13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2024.04.03-2029-04.02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4.01-2027.04.24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4.01-2027.04.24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4.01-2027.04.24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4.05.28-2027.05.27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8.23-2027.08.22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6-2027.12.06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L 认证	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QC 认证	2024.05.08-2029.05.07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卤素认证	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认证	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加州 65 法案	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物性认证	长期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02.13-长期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1.12.20-长期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02.11-2028.02.11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2023.10.14-2026.10.13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03.16-2028.03.15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5.10.26—2030.10.25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4.18-2026.04.17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材料 PCR 认证证书	2026.01.10-2027.01.09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09.08-2028.09.07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09.08-2028.09.07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03.15-2027.03.14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03.28-2029.03.27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01.16-2029.01.15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09.15-长期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1.29-2027.01.28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01.29-2027.01.28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再生材料 ISCC 认证证书	2025.04.18-2026.04.17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再生材料 RCS 认证证书	2025.06.03-2026.06.02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排水许可证	2024.05.30-2029.05.29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证书	2024.06.21-2027.06.20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再生材料 UL 认证证书	2024.09.02-2026.09.02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2024.12.20-2027.12.19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07-2027.12.07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09.03-2029.09.02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5.09.05-2028.09.04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05.21-2028.05.20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07.15-2029.07.14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6.03.19-2029.03.18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2025.01.25-2028.01.24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5.01.20-2030.01.19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07.06-2027.07.05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04.08-2027.04.07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2022.01.29-2027.01.28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06.04-2028.06.03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5.01.23-2030.01.22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09.25-2026.09.24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5.09.18-2028.09.17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指明工序牌照(YL Plant)	有效期至 2027.03.27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牌照(LOP)	有效期至 2028.10.17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废物生产者许可证(YL Plant)	长期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废物生产者许可证(LOP)	长期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水污染管制条例牌照	有效期至 2027.05.31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牌照(LOP)	有效期至 2027.04.20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储油装置牌照(YL Plant)	有效期至 2026.10.26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储油装置牌照(LOP)	有效期至 2026.10.11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放射性物质牌照	有效期至 2026.10.29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品牌照(YL Plant)	有效期至 2026.12.26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品牌照(LOP)	有效期至 2026.10.13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12.06-2027.12.05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5.10.30-2030.10.29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12.23-2028.12.22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10.11-2026.10.10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6.03.02-2029.03.01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9.12-2028.09.11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9.12-2028.09.11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9.12-2028.09.11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化工新材料行业

化工新材料是基于化工过程制造的新型基础材料、结构及功能材料、聚合物材料及复合材料与高端化学制品的总称，是现代制造业中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领域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高标准要求，不仅体现在对材料性能、生产效率、环保标准的提升上，更在于对材料创新、应用拓展以及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全面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作为全球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热点，在引领前沿技术突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强国建设等方面发挥着日益显著的推动作用。

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我国高度重视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任务，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重点做好烯烃、芳烃的利用，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等；2025 年 9 月，国家工信部等 7 部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指出，以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高端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改性复合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等关键新材料攻关，围绕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医疗健康等新兴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中试平台建设与首批次应用推广，引导化工园区聚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提质升级；根据《202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预测，“十五五”期间，进口替代、新兴产业配套及绿色可循环发展三大引擎将驱动新材料需求持续提升，预计 2030 年化工新材料需求量将突破 6500 万吨，年均增速高达 10%。在政策红利及产业升级的双轮驱动下，国内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持续优化，正迎来战略布局新机遇。

目前，全球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正加速向高技术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型，呈现创新周期缩短、应用场景拓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容的显著特征。经过多年积累，我国已构建起涵盖基础研发、工程转化、智能制造到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正逐步发展为全球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重要增长极和核心市场。而高分子材料作为化工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AI、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高分子市场将持续保持强劲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预计 2025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2029 年市场规模达人民币 10,375 亿元。在此背景下，国恩化工新材料产业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与产品结构升级，已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头部企业集群。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高端产品国产化率持续突破，产业呈现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智能化升级的演进特征。

2025 年，国家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化工新材料行业高质量“走出去”，例如《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文件明确提出，坚持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拓展全球市场、优化全球产业链布局。通过出口退税、贸易便利化、国际标准互认、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及跨境金融服务等措施，支持企业依托“一带一路”、RCEP 等区域合作机制拓展国际市场，为公司高分子改性材料、复合材料、特

种新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全球化布局、海外市场开拓与国际竞争力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

（二）生物医疗、健康行业

随着“健康中国”理念上升为国家战略，一系列扶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紧密出台，在国家层面体现出“治未病”健康预防理念的转变，加之近年来民众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空前提升，健康市场规模稳步发展。在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观念转变、科技进步、监管趋严等因素推动下，市场对质量好、安全性高的药品/营养健康品类提出更多的要求，这也促进了医药健康行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医药健康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从政策上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2025 年 4 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2 部门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引导健康产业多元发展。

明胶行业凭借在消费和医疗(药)领域扎实的应用基础，行业整体仍具备良好发展前景。随着市场需求向高端化、细分化方向升级，行业转型升级步伐显著加快。随着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高端明胶的应用价值与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提升。公司药典二部明胶已应用于聚明胶肽注射液、琥珀酰明胶注射液等领域。此外，药典二部明胶/超低内毒素明胶还在止血材料、人造骨、凝胶剂、医美填充材料、微球药物递送、口腔医学等多个医疗(药)领域展现出广泛应用前景。随着技术的突破以及医疗(药)、医美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高端明胶业务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机遇。

胶原蛋白行业处于技术驱动与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快速发展阶段。在居民健康意识提升、产品优势逐步显现以及技术不断突破的共同推动下，胶原蛋白作为一种优质营养蛋白，在营养健康领域稳固发展，并凭借卓越的保湿与修复功效，作为补水抗衰类护肤品的关键成分，应用于美妆个护等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胶原蛋白在新能源、纺织等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

空心胶囊主要应用于药品和保健品领域，应用基础扎实。药品领域，随着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市场对空心胶囊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标准。保健品领域，在健康消费理念普及的带动下，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明胶空心胶囊凭借优异的产品特性保持稳定的市场应用，植物胶囊也在多元化需求下协同发展。目前，行业竞争重点集中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及定制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具备系统化质量管控、国际认证资质以及高效服务响应能力的企业，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综合需求，行业整体呈现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趋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一体化产业平台

公司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不断释放资本聚合及资源整合能力。化工新材料行业方面，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以高分子材料改性业务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及聚丙烯等绿色石化材料业务。与此同时，持续深化下游产业布局，深挖智能家电、汽车工业、新能源、机器人等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成功打造“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产品应用覆盖家电、汽车、新能源、消费电子、家居建材、通信、包装、医疗、机械、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重要行业领域。同时，横向布局纤维增强轻量化复合材料领域，开拓非金属复合材料板块，抓住能源消费变革转型的发展机遇，深耕新能源领域市场。生物医疗、健康产业方面，公司控股以“胶原+”为核心的生物医疗、健康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通过借助集团优质资源及自身产品优势，持续深化胶原产业布局，纵向延伸产业链，打造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完善从原料制备到终端产品的完整技术链条，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推动主营产品从传统市场向新兴市场拓展，具备良好的产业延伸能力。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强化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生态链，持续发挥产业规模化、平台一体化优势，充分释放上市公司资本聚合效应。

（二）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将技术创新定位为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投入并系统性地构建了强大的研发体系。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共同合作研发平台和项目，进行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了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综合研发网络。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发展积淀，公司目前拥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 521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6 项、团体标准 19 项、行业标准 4 项，已积累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专利池与技术壁垒。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德国实验室，以及山东省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培育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青岛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并取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目前已经具备了高分子材料改性能力、高分子复合材料结构仿真分析能力、系统结构仿真分析能力、耐候测试及控制能力、工艺装备设计能力和全过程检测监控能力六大核心能力，已经逐步发展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

在生物医疗、健康领域，子公司东宝生物拥有首批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平台和持续投入，东宝生物已建立从原料提取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条。近年来，公司在明胶、胶原蛋白细分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成功推出代药典二部明胶、新材料领域应用的胶原蛋白等，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益青生物是国内空心胶囊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的领先企业，拥有益青生物技术中心（省级）、青岛市空心胶囊制造创新中心（市级）、青岛市空心胶囊工程研究中心（市级）等多个平台。此外，益青生物还拥有多项与空心胶囊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覆盖多类空心胶囊产品，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三）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市场资源

公司拥有一大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实现长久稳定的批量供货。高效的开发能力和强大的产品矩阵能够极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发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平台的资源开发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前沿新材料和定制配方。在家电、消费电子领域，为海信、格力、美的、奥克斯、TCL、华为、京东方、小米、长虹、创维、康佳、冠捷、联想、富士康、LG、三星等客户提供多品类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不断强化公司市场地位；汽车及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拓展轻量化材料与产品应用，深化与比亚迪、吉利、宇通客车等整车制造以及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新能源电池企业的合作，将轻量化材料从内、外装饰件向结构功能件推广延伸，在保证安全性、稳定性的前提下实现减重增固，降低行车能耗；运动健康材料领域，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国际、国内业务联动；光显材料业务领域，以研发为导向，持续为海信系、冠捷系、长虹系、京东方系、华为、富士康、三星、索尼、夏普、TPV 等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极大增加客户粘性与满意度；生物医疗、健康领域，东宝生物与益青生物客户资源优质稳固，与广生胶囊、贵州百灵、国药集团、华润医药、齐鲁制药、远大集团、康弘药业等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获市场广泛认可。

（四）公司产品已经形成品牌资源优势

国恩股份作为国内化工新材料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二十余年来始终致力于以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持续拓展产品矩阵，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信誉。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改性塑料十大质量品牌”“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最具发展潜力民营企业”“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潜力 100 强”“山东民营企业新材料新能源行业领军 10 强”“山东省民营企业百强”“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山东省绿色工厂”“青岛市绿色工厂”“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青岛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等荣誉，以高品质产品和优质的综合服务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资源优势，赢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连续多年被合作单位授予“战略合作奖”“最佳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东宝生物深耕胶原领域 60 余年，持续致力于品牌建设以提升品牌价值。已打造“金鹿、圆素”核心品牌，构建起覆盖 TO B 端业务与 TO C 端业务的品牌矩阵。作为内蒙古老字号企业，东宝生物凭借在技术、产品、服务、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东宝生物及子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品牌体系。“金鹿”牌明胶已成为业内品牌、口碑的代表。益青生物“箭牌”空心胶囊获评“青岛优品”“山东制造·齐鲁精品”“鲁链优品”等荣誉。东宝生物作为内蒙古老字号企业，荣获“全国明胶行业先进企业”“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包头市首批百年老店等荣誉，“益青生物近年来荣获“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先进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不同崩解速率明胶空心胶囊”项目入选国家科技成果库。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发展，充分发挥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优势，以“新材料+”精准布局化工新材料产业，以“胶原+”赋能生物医疗、健康产业多维升级，通过并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积极推动产业链向上游关键原料环节延伸、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持续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已构建“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的完整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在生物医疗、健康领域，打造形成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全链条协同优势。同时，通过强化内部资源高效协同，不断释放平台规模化优势，驱动各业务板块保持稳健增长。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成功实现 H 股上市，正式迈入“A+A+H”三维资本平台发展新阶段，为公司的全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3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7.88 亿元，比期初增长 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32 亿元，比期初增长 15.3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化工新材料产业

1、绿色石化新材料

依托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打造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公司绿色石化新材料产能逐年提升，除满足公司内部需求外，还通过深挖家电、汽车、新能源等行业客户需求，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1）有机高分子聚合材料

在聚苯乙烯（PS）领域，一方面，围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持续加强家电专用材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在重点开发冰箱抽屉、内胆、板材等专用材料同时，积极拓展在 TV 扩散板、食品包装等其他领域的应用，目前已成功实现对海信、格力、美的、奥马、三星、TCL、LG、长虹、奥克斯、小米等客户的批量供货。依托在专用材料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公司重点推进香港石化在华南地区和境外市场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属地化、点阵式产业布局。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领域，重点围绕家电、汽车、冷链物流行业开展业务推广，客户覆盖 40 余家，涵盖美的、海信、三星、LG、TCL、创维、格兰仕等家电企业。目前公司食品包装级、环保阻燃级（B1 级阻燃）、特轻级、清洁级 EPS 产品的品质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环保可回收 EPS 产品可满足新的“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要求，已通过 TUV-PCR、NSF ISCC、intertek RCS2.0、UL2809、UL EN15343 等相关认证并已实现批量生产，真正实现产业可持续闭环发展。在聚丙烯（PP）领域，重点研发生产低气味、低 VOC、高透明、食品级、抗菌级等不同应用需求的聚丙烯材料，以满足汽车、家电领域的高端产品特性需求，通过采用液相小本体聚丙烯工艺（又称间歇式液相本体法），在满足区域性、定制化、中小批量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其灵活适应性、低成本投资及原料包容性优势显著。未来，公司将通过催化剂革新、智能化升级、循环经济整合三大路径，持续巩固该工艺在聚丙烯产业生态中的独特价值，重点开辟在高端专用料、再生塑料领域的增长空间。

（2）精细化工材料

公司以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为发展主线，依托多条现代化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生产线，形成以甲醇向烯烃、芳烃延伸，以苯向苯乙烯、聚苯乙烯、特种性能工程材料延伸，以丙烯向环氧丙烷、碳酸酯、可降解材料延伸，以异丁烯向四碳醇、甲基丙烯磺酸钠、异壬酸基高端润滑油等新材料延伸的多产业链式发展路径。国恩化学（东明）的苯乙烯产品与香港石化、国恩一塑、日照国恩化学现有的聚苯乙烯系列产品形成上下游产业协同，实现了“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上新型催化材料和端烯类化合物项目，持续完善产业链纵深布局。公司自主研发的酸性离子液体和固体酸催化剂、高分散镍基催化剂、高效铜基催化剂等产品，能够系统性解决传统催化剂生产成本高、安全风险大和催化效率低等行业共性难题，可广泛应用于高端新材料单体、生物基材料、医药中间体等连续化工业生产装置。端烯类化合物作为生产高端聚合物、特种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的关键原料与中间体，市场前景广阔。

凭借自主研发的功能催化剂体系和端烯类化合物生产技术，公司实现了关键原料端烯类化合物生产新技术开创性突破，成功构筑从前沿技术开发到高效生产高端产品的完整产业壁垒，是目前全球唯一实现上述两项技术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凭借技术领先性与产能独占性，公司已与陶氏化学等多家全球顶尖的化工新材料与特种化学品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批量化供货合作，充分验证了其在高端材料供应链中的不可替代性。

2、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新能源领域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完善新能源领域相关产业布局，实现了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向，深化以比亚迪、吉利、蔚来为代表的重点客户合作，持续提升改性 PP、PC、ABS、PA、PMMA 等相关汽车内外饰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材料方面，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合金化技术，成功推出 PA66/SPS 合金材料，有效解决了信号传输过程中的衰减问题，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材料解决方案；同时，针对新能源汽车域控制器壳体材料需求，开发的 PA66/PPE 合金材料在耐热性、尺寸稳定性、介电性能等方面表现出众，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成为该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继续推进低气味耐刮擦改性 PP 材料、轻量化低 VOC 改性 PP 材料、低烟高氧低气味 PC/ABS 材料、高抗冲耐老化改性 PP 材料、耐析出耐老化无卤阻燃增强 PA66 材料、超高透光增韧 PMMA 材料、满足激光焊接材料、超耐候 ASA 材料、连续纤维增强阻燃 PP 材料等应用。

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相关产业方向，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推进新能源电池专用高阻燃/抗压/防爆增强 PA66、阻燃增强 PP、无卤阻燃 PP、电池隔膜用超高分子量 PE、耐酸碱低各向异性 PO，耐电解液 PPO 等材料的应用，大力推广无卤阻燃增强 PA66 材料在电池隔板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公司与以金力新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链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量稳步提升。

在新能源充电桩相关产业方向，加强与现有客户特来电为代表的充电桩制造企业的合作，持续为客户提供从材料开发到工艺优化的全方位定制化方案，重点推广耐超低温 PC/ABS、耐水解耐候阻燃 PC、超耐候阻燃 PC/ABS、耐高温高湿耐水解 PC、超耐候 ASA、低析出低腐蚀性无卤阻燃增强 PET 等材料，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消费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家电、汽车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全力开拓新能源、智能装备、家居建材、通讯、电缆、储能、办公用品等细分市场。在家电领域，公司紧密跟进家电行业智能化和绿色化的市场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加大对新材料的开发与研究，助力家电产品实现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和更具个性化的用户体验。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海信、TCL、京东方、三星、LG、长虹、格力、康佳、奥克斯、创维、联想、富士康等战略客户的业务合作，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品类和份额。

公司聚焦产品性能提升，不断开发新材料创新应用领域，重点开发 PS/PP 合金材料，解决客户冰箱内胆开裂问题；开发耐高温耐候阻燃 PP 材料，解决阻燃材料因长期热氧老化引起的变色问题等；开发无卤阻燃 PC/ABS 材料替代传统阻燃 HIPS 材料，以应对新的安规要求；开发极低散发气味低翘曲增强 PA66 材料，解决注塑产品因受热散发气味影响人体健康的问题；在智能装备领域，为大疆农业无人机开发的透红外 PC/ABS 复合材料，经过 6000 小时紫外线老化测试后性能保持率超过 85%，满足了户外长期使用要求，材料性能获得客户认可；同时，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针对微波炉部件、5G 基站天线外壳等高温应用场景，成功开发出玻纤增强 SPS（间规聚苯乙烯）材料，该材料在耐高温性、介电性能等方面表现优异，可有效替代传统材料，在成本控制与性能平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通讯及家居领域，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对江苏中天、亨通光电、佛山照明、德力西等客户供货量持续提升，合作关系不断加深；持续加强在消费电子、物联网领域的业务开拓，成为小米供应链（智米、云米、华米等）、石头科技等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循环经济材料正从“替代选项”迈向“主流必备”，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突破 PCR（消费后再生塑料）材料性能瓶颈，通过多级净化、相容剂优化、增强体系重构等技术手段，使再生材料的力学性能、热稳定性等关键指标接近新料水平，为在家电、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3）可降解材料领域

作为拥有多年改性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的专业性企业，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目前已开发 PLA、PBAT、PBS、热塑性淀粉塑料等多种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应用技术覆盖增强、耐温、合金、生物相容等方向，可广泛适配于可降解包装袋、购物袋、一次性餐具餐盒、冷热饮吸管、薄膜等产品。

经过与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及持续研究深耕，公司以规模化生产的环氧丙烷为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纳米钴催化剂，经羰基化和催化聚合两步反应，成功合成全领域生物可降解 PHB 材料，相关技术和产品性能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相较于传统生物发酵法，化学法合成新工艺具备原料成本较低、生产过程无高危中间产物、符合 EHS 管理体系要求、单线产能显著提升等核心优势，为生物降解材料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提供了兼具经济可行性与环境友好性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稳步推进 PHB 材料“实验室研发-工艺包开发-中试验证-工业化放大”的技术路线，经过一年来的攻坚，现已完成了专用催化剂公斤级制备放大、PHB 材料吨级中试、PHB 单体可控聚合技术开发，并确立了系列牌号产品的量产工艺和产品标准，目前，该项目成功转入设计投产阶段。同时，依托子公司国恩化学（东明）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生产装置，公司实现了 PHB 核心原材料的垂直整合与自给供应，成功完成从基础化工到高端功能性新材料的价值链升级闭环。

（4）光显材料领域

子公司国骐光电专注于光学级导光板、扩散板、膜片材料开发、光学模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车载、商业等液晶显示与民用照明等领域。随着全球显示技术不断迭代革新，光学显示市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国骐光电与海信、三星、索尼、VESTEL、TPV、BOE、视源股份、夏普、长虹、创维等核心客户继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国骐光电依托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纵向一体化平台优势，顺应显示领域高清高亮、超大超薄的产业发展趋势，通过高精度传感器、机器视觉及智能算法的融合应用，加快推动光显产品的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实现提质增速、降本优化。报告期内，国骐光电陆续推出了无光发泡扩散板、有光发泡扩散板、超大尺寸光学扩散板、大尺寸激光镭射导光板等系列产品，为整机技术的革新及背光技术的升级迭代提供了动力，实现了由生产领先向技术领先的转变；为巩固在光显领域的竞争优势，国骐光电于报告期加大对量子点扩散板的研发，积极推动合作伙伴钙钛矿量子点技术及硒化镉量子点技术的应用推广；同时东莞基地已实现全面投产，并通过深圳创维、佛山照明、长虹、彩迅等客户认证，进一步覆盖华南区域客户，提升公司在华南市场的业务增量与综合竞争力。

（5）运动健康领域

近年来，全球人造草坪市场保持稳健扩张，行业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65.6 亿－74.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1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 6%－7%。行业增长主要由全球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住宅与商业景观需求提升，以及环保节水理念普及共同驱动。子公司国恩体育草坪聚焦运动健康智慧场景，为客户提供体育草坪、塑胶跑道及配套健身器材一体化产品与全链条服务。公司草丝及草坪系统通过 FIFA 认证，技术实力稳居行业前列，有效带动运动市场份额提升；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稳步增长，定制草、无方向性草、全可回收草等创新产品获得海外市场高度认可，新增境外客户 16 家，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依托全球体育赛事商业化与体验式消费场景快速兴起，公司报告期内引入提花人造草工艺，推出图案定制化人造草坪，该类产品盈利水平显著优于传统草坪，有效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1）新能源领域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渗透率逐年提升，带动新能源配套产业高速发展。国恩复材紧抓产业机遇，深度布局储能和充电配套领域，聚焦动力电池复合材料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在 HP-RTM 工艺方面，公司加快推进巧克力超薄电池包产品市场拓展，已实现对宁德时代、比亚迪、深澜动力等动力电池领域头部企业的批量供货，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比亚迪、华为鸿蒙智行、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长城汽车、宇通客车等多款车型；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该技术向动力电池复合材料箱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延伸，成功进入多家车企供应商体系，部分项目已实现批量供货；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向 CTC/CTB 架构升级的行业趋势，平板式电池包上盖将成为下一阶段技术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 STM 工艺开发项目，旨在打造适配新一代电池包上盖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同步推进相关产品的产能与市场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方面，公司已完成第四代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壁挂式充电桩、定制单桩等壳体产品的迭代开发，并推出了箱式变电站轻量化非金属大壁板、防尘罩、百叶窗、非金属顶盖等系列配套产品，以上产品均已实现稳定供货；汽车外饰件业务方面，继为吉利新能源电动皮卡提供高强度、免喷涂复合材料后斗等关键功能部件后，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进入奇瑞商用车供应体系。依托新材料产业纵向一体化综合资源优势，公司已构建 SMC 汽车外饰件从材料研发到模压成型的全流程一体化布局，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供坚实保障。

（2）其他领域

在高端片材方面，已开发出一系列轻量化、低密度、高强度产品，适用于汽车外饰件、畜牧机械、通讯等行业，目前已向潍柴新能源、一汽、重汽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医疗康养领域，子公司国恩复材与上海复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浙江国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主要产品涵盖微高压氧舱、高压氧舱特种车等，致力于打造碳纤维复合材料康养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与此同时，子公司辽宁未来在医疗器械业务也取得了积极进展，陆续推出了制氧机、Vital Glow 智能健康 AI 镜等产品。随着“健康管理前置”理念日益普及，高压氧舱在康复康养、创伤修复、高原反应、运动恢复、情绪调节及抗衰美容等方面的应用优势逐步凸显，未来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康复中心、养老机构、高原场所、学校社区、美容中心、酒店会所及家庭等多种场景，为大众健康生活提供科技支持。

4、特种工程材料

（1）PEEK（聚醚醚酮）材料

为顺应市场对特种工程材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 PEEK（聚醚醚酮）等特种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逐步构建 PEEK 材料从聚合到改性以及复合材料一体化布局。以自有连续纤维增强工艺技术为基础，通过与拥有国内领先技术的院校团队合作共同开发，公司已完成 PEEK 材料生产技术与核心工艺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舟山基地规划投资建设 2 条 PEEK 聚合生产线并取得项目备案，将实现 1,000 吨/年的 PEEK 材料生产能力，打造“PEEK 树脂-预浸带-高端复合材料结构部件”一体化供应链，深度释放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拓展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在机器人、航空航天、医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

（2）航空航天用高端特种材料

为把握国产大飞机与高端航空装备发展的战略机遇，突破航空级透明材料技术壁垒，实现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与自主可控，近年来公司通过联合国外研究机构和自主创新的方式，持续投入 CPMMA 航空级亚克力玻璃的配方研发与工艺攻关。目前，公司已在材料配方设计、专用设备开发、VPP 垂直铸板工艺、多轴拉伸技术及多功能涂层体系等核心环节上取得系统性突破，产品关键性能方面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可实现高透光性（93%）、高强度、高耐候性高端亚克力板材批量生产能力，具备实现进口替代并打破由国外企业长期垄断格局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青岛生产基地规划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航空级亚克力玻璃项目并取得项目备案，将打造航空级透明材料纵向一体化生产基地。依托上述技术优势，公司有望成为国内少数可以批量供应符合适航标准的航空级透明材料供应商，从而进入国产大飞机、军用航空器、高端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以及工业与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主流供应链体系，不仅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供应链安全保障，也将为公司开辟具备高附加值的新增长极。

5、智能轻量化服务机器人

为积极响应国家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及“机器人+”应用行动政策导向，公司依托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积累的高性能改性材料、复合材料研发优势与轻量化结构技术积淀，战略性启动机器人产业布局，并通过子公司国恩未来（深圳）全面拓展机器人开发及场景化应用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化工新材料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与成熟的轻量化特种材料及复合材料量产体系，将高端材料技术与机器人产业深度融合，构建覆盖“材料设计-结构优化-功能实现”的全链条轻量化解决方案，为机器人产品提供核心赋能。

公司组建了高水平技术研发团队，并建成自主算力中心，专注于机器人场景化 AI 大模型的训练与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双足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家庭 AI 机器人等多款机器人产品，标志着公司“新材料+”向具身智能创新产业延伸，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双足机器人发展为重要突破目标，对标探索全球顶级技术，同时布局研发全球领先性能的传感器、灵巧手、关节模组等关键零部件，赋能具身机器人更广泛的应用落地场景。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已与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具身智能实验室、重庆邮电大学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

在应用场景落地方面，公司正加速推进核心技术在多领域的商业化进程：在智慧康养领域，凭借高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研发非接触式生理监测及多模态情感交互系统；在智能安防与应急领域，着力研制满足公安、消防、卫生防疫、抢险救灾和生化环防等高等级行业准入标准的特种作业机器人，重点开发搭载先进操作系统和全景感知设备的智能巡检安防解决方案，并通过结合轻量化特种材料大幅减重助力提升续航能力；同时，在智慧服务与工业应用领域，积极推进

与人工智能领域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将材料轻量化优势与边缘智能决策系统深度融合，为智慧酒店、智慧楼宇、工业物流等场景提供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及高载荷自重比解决方案，以有效降低客户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凭借成熟的产业协同体系，公司可依托自有产能资源及技术实力，保障核心材料成本优势与技术迭代效率。并通过材料力学模拟、轻量化拓扑优化等跨学科技术迁移，在机器人结构设计中形成独特技术壁垒，构建面向垂直市场的差异化产品护城河。

（二）生物医疗、健康产业

报告期内，尽管明胶市场处于阶段性调整，东宝生物凭借多年的行业积淀、技术创新以及扎实的市场积累，积极主动应对挑战。一方面，强化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加速拓展细分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药典二部明胶、胶原蛋白在医用、电解铜箔、纺织等领域的应用，同时加大拓展空心胶囊系列产品在保健品赛道的应用，成效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药典二部明胶、胶原蛋白及空心胶囊全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均实现较好突破。另一方面，深化数字化改造、加大品牌推广，聚焦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不断优化生产运营与供应链效率，增强经营韧性，为后续业务稳健发展奠定相应基础。

1、依托产品差异化优势，深耕品牌建设，稳步推进明胶细分领域发展，推动胶囊业务稳步增长，并持续拓展胶原蛋白等新兴领域。

报告期，东宝生物聚焦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及 TO C 端业务的精细化运营，积极参与 HNC、CPHI 等国内外行业重要展会，持续强化“金鹿、圆素、箭牌、倍优免”等品牌推广，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明胶业务在巩固传统应用基础上，着力推进差异化产品布局，药典二部明胶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清真明胶成功开拓销售市场，细分产品市场的逐步拓展进一步增强其抗波动能力。胶原蛋白业务依托产品升级创新，在电解铜箔、纺织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新突破，在新领域的应用实现销量、收入双增长，该新领域也是东宝生物未来重点突破的市场方向。空心胶囊业务依托益青生物多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客户基础及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与行业领军企业深化合作，报告期内全线产品销量、收入同比增长，且产品在保健品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海外业务（含间接出口）也实现稳步拓展。

在生物医疗、健康产业持续发展与“胶原+”消费需求稳健发展的背景下，东宝生物依托技术积淀、品质口碑与原料优势，深化与新兴消费品牌的原料合作，助力自主品牌及原料业务在新兴品牌的应用增长。自主品牌“圆素”锚定国货胶原领导品牌定位，已搭建覆盖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线上平台及自营店、药店、团购等线下终端的销售网络，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健康选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同步完善自有品牌体系，保健食品“倍优免”牌骨胶原蛋白维生素 C 粉已获批上市，“胶原蛋白肽钙粉”“骨胶原蛋白肽钙片”等有助于改善、增加骨密度的保健食品批文注册申报工作正积极推进，将进一步充实终端产品矩阵。

2、以需求为导向，搭建基础研究与应用突破的研发体系，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促进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东宝生物持续完善以市场需求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夯实基础研究，聚焦应用转化，重要项目取得实质进展。羊绒纺织领域专用胶原项目，结合下游试用反馈，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和成本控制，成功研发羊绒专用生物蛋白液体抗起球助剂，与现有后整理工艺高度适配，使用便捷性显著提升。该产品已与鹿王羊绒公司完成多批次成衣应用试验，抗起球等级得到提升，并同步探索其在绒毛混纺、羊毛织物抗起球及抗起球纱线中的应用。超低内毒素明胶项目（内毒素含量显著降低至 30EU/g 以下），已启动市场对接，该产品能更多作为生物活性材料应用于再生医学材料领域。低内毒素胶原蛋白肽项目已经开发出一套稳定的胶原蛋白内毒素控制工艺，内毒素水平低于 100EU/g，未来能够应用于高端医美领域。酰化改性明胶对接潜在用户，已提供样品开展前期效果测试，下一步将继续开发其在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护发专用胶原蛋白已具备产业化条件，正积极推进市场对接。各类项目产业化落地与专利布局深化为公司拓宽纺织、新能源等应用场景、增强市场话语权提供有力支撑。二级子公司益青生物获评 2024 年青岛市工业互联网认定项目、科学技术成果认证，并入选 2025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储备项目、青岛市 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251,230,845.63	100%	19,219,866,050.92	100%	10.57%
分行业					
化工新材料	19,564,220,072.57	92.06%	17,369,469,824.00	90.38%	12.64%
生物医疗、健康	743,427,050.33	3.50%	850,208,871.92	4.42%	-12.56%
其他	943,583,722.73	4.44%	1,000,187,355.00	5.20%	-5.66%
分产品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5,289,697,017.99	24.89%	3,869,137,887.41	20.13%	36.72%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0,984.87	48.74%	10,324,909,915.89	53.72%	0.31%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3,917,302,069.71	18.43%	3,175,422,020.70	16.52%	23.36%
明胶、胶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331,658,600.87	1.56%	483,574,027.92	2.52%	-31.42%
生物医药（空心胶囊）	411,768,449.46	1.94%	366,634,844.00	1.91%	12.31%
其他业务	943,583,722.73	4.44%	1,000,187,355.00	5.20%	-5.66%
分地区					
长三角地区	5,498,996,922.88	25.87%	6,003,596,647.68	31.23%	-8.40%
环渤海地区	4,553,356,061.88	21.43%	4,349,569,994.45	22.63%	4.69%
中西部地区	2,384,495,224.76	11.22%	1,801,956,999.53	9.38%	32.33%
珠三角	6,013,077,774.62	28.30%	4,280,699,772.14	22.27%	40.47%
其他地区	2,498,749,406.21	11.76%	2,480,541,579.04	12.91%	0.73%
国外	302,555,455.28	1.42%	303,501,058.08	1.58%	-0.31%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新材料	19,564,220,072.57	17,494,235,514.93	10.58%	12.64%	9.88%	2.24%
分产品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5,289,697,017.99	4,980,838,232.71	5.84%	36.72%	35.28%	1.00%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0,984.87	9,097,779,306.74	12.16%	0.31%	-2.78%	2.80%
有机高分子复	3,917,302,06	3,415,617,97	12.81%	23.36%	18.53%	3.55%

合材料	9.71	5.48				
分地区						
长三角地区	5,498,996,922.88	4,951,231,937.26	9.96%	-8.40%	-11.34%	2.97%
环渤海地区	4,553,356,061.88	3,953,055,523.83	13.18%	4.69%	3.06%	1.36%
中西部地区	2,384,495,224.76	2,110,283,556.27	11.50%	32.33%	28.97%	2.30%
珠三角	6,013,077,774.62	5,438,559,609.22	9.55%	40.47%	37.62%	1.87%
其他地区	2,498,749,406.21	2,272,143,150.40	9.07%	0.73%	0.05%	0.62%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677,545.34 吨	652,499.63 吨	5,289,697,017.99	下降	原材料价格下降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203,836.01 吨	1,178,498.84 吨	10,357,220,984.87	下降	原材料价格下降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501,652.61 吨	478,658.22 吨	3,917,302,069.71	下降	原材料价格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销售量	吨	652,499.63	446,415.49	46.16%
	生产量	吨	677,545.34	453,770.70	49.31%
	库存量	吨	49,630.24	24,584.53	101.88%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销售量	吨	1,178,498.84	1,063,206.45	10.84%
	生产量	吨	1,203,836.01	1,054,343.41	14.18%
	库存量	吨	42,198.91	16,861.73	150.26%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销售量	吨	478,658.22	349,551.06	36.94%
	生产量	吨	501,652.61	344,898.90	45.45%
	库存量	吨	24,157.27	1,162.88	1,977.36%
药用、食用明胶系列产品	销售量	吨	5,452.96	6,887.26	-20.83%
	生产量	吨	8,486.81	9,729.15	-12.77%
	库存量	吨	5,692.28	3,765.68	51.16%
空心胶囊	销售量	万粒	3,455,781.30	2,881,684.27	19.92%
	生产量	万粒	3,345,728.50	3,044,159.54	9.91%
	库存量	万粒	322,813.90	432,866.70	-25.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增加，均系业务量增加所致；
2、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库存量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所致；
3、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增加，均系业务量增加所致；
4、药用、食用明胶系列产品本期库存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明胶行业阶段性波动较为突显，价格下行压力增加，根据公司“稳毛利率、保核心竞争力”的阶段性销售策略，报告期内适度调整了销量，库存量相应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原材料	16,310,554,747.16	90.26%	15,019,012,278.18	90.57%	8.60%
制造业	人工费用	319,604,906.82	1.77%	268,541,853.93	1.62%	19.01%
制造业	制造费用	1,220,634,373.40	6.75%	1,087,319,531.15	6.56%	12.26%
制造业	运输	219,756,517.15	1.22%	207,143,502.04	1.25%	6.09%
制造业	合计	18,070,550,544.52	100.00%	16,582,017,165.30	100.00%	8.9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34,952,824.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6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91,039,550.43	5.60%
2	客户二	1,014,932,743.31	4.78%
3	客户三	969,470,796.53	4.56%
4	客户四	958,863,716.82	4.51%
5	客户五	900,646,017.69	4.24%
合计	--	5,034,952,824.78	23.6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561,416,982.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08,910,011.48	6.85%
2	供应商二	1,216,667,035.48	6.37%
3	供应商三	754,361,805.20	3.95%
4	供应商四	712,641,492.96	3.73%
5	供应商五	568,836,637.19	2.98%
合计	--	4,561,416,982.31	23.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4,185,403.66	135,046,100.61	6.77%	
管理费用	259,907,363.30	207,664,221.33	25.16%	
财务费用	162,236,592.74	110,779,121.39	46.45%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85,479,701.89	591,283,695.30	15.9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可降解聚 3-羟基丁酸酯（PHB）材料	针对现有的生物法合成生物降解聚酯材料	目前处于模式开发阶段，已完成催化剂公	预计完全建成达产后，将建设高性能	填补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合成领域空白，

	合成效率低、生产成本高等问题，采用化学法合成一种全新的高性能生物降解材料，并实现产业化。	斤级别制备放大和 PHB 材料百公斤级中试验证。	PHB 生物降解材料和催化剂项目。	完善公司在高端生物降解材料领域布局。推动公司产品向着绿色、环保、健康方向发展。
低翘曲超高耐热 HIPS 材料	应对目前显示行业大尺寸后壳壁厚减薄趋势。	目前进入量产阶段。	解决薄壁后壳长期使用耐热问题。	为家电行业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低密度高刚、高韧抗菌聚丙烯材料	研发一款减重高韧抗菌聚丙烯材料。	目前已处于量产阶段。	通过对食品级 PP 进行抗菌、超韧改性，满足食品级要求，能够应用在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行业。	拓展了产品的使用领域，提升了材料的质量等级，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无卤阻燃 PP 材料	研发一款用于吸塑成型的无卤阻燃 PP 材料，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	目前已处于小批阶段。	满足新能源车电池外壳的阻燃要求，提高产品的耐高温高湿性能。	扩充新能源汽车阻燃新领域，为公司注入新的增长动能。
激光焊接镭雕高强度 PBT 材料	研发一款既能满足激光焊接成型要求，又能满足激光打标的黑色增强 PBT 材料。	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使得材料具有较好的激光透过率，较低的翘曲性，较好的激光打标效果，可用于新能源汽车雷达、声纳、ECU 等模组壳体领域。	此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可以取代进口实现国产化，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超高光黑超耐候 PC 材料	研发一款超黑无麻点 PC，解决传统 PC 材料黑度不足、表面易出现麻点、光泽不均，难以满足高端产品外观严苛要求的行业痛点。	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满足新能源汽车前灯面罩装饰件高亮高黑无麻点的外观要求，并可用于蒸镀。	拓展 PC 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空间。
无氟阻燃材料	研发无氟阻燃材料以应对全球管控日益严格的 PFAS 法规。	目前处于小批阶段。	满足 PFAS 法规要求，对无氟阻燃材料的研发。	研发无氟阻燃材料 ，提前应对国内外环保及化学品监管政策变化，抢占合规新材料市场先机。
高透光低雾度抗菌 GPPS 材料	研发一款抗菌率＞99.9%透光率和雾度接近 GPPS 材料。	目前处于小批及推广阶段。	满足食品接触，抗菌率＞99.9%。	拓宽材料应用范围，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耐光线传导 PP 材料	塑料制品因为在长期的光老化作用下，材料容易老化，而减弱或降低光源的扩散效果则是改善了这种影响材料性能的方法。	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通过对摄入材料的光线进行干扰，改变光的折射和反射率，从而改变材料的透光性和雾度。	可应用于照明行业，进一步开拓材料全新应用场景。
疏水聚丙烯材料	改善聚丙烯制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环境等原因导致产品亲水，加速老化。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满足化学老化和试剂腐蚀后，水接触角变化率小于 20%的要求，提高材料的耐老化性能及易清洁性。	进一步拓展产品在家用电器中厨卫系统制件的使用范围。
超高强度碳纤维增强 PEEK 材料	研发一款超高强度、轻质、耐磨、耐腐蚀的材料，应用于低空飞行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目前处于客户端验证阶段。	满足模压、注塑工艺要求。	拓展公司在高端工程塑料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应用。
高性能工程塑料聚醚	解决高端工程塑料树	目前处于项目研发阶	实现 PEEK 树脂分子结	在高端工程塑料聚合

醚酮的合成与产业化	脂原材料卡脖子问题，完善公司在高端工程塑料领域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段。	构和性能可调可控；控制 PEEK 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技术；调控 PEEK 树脂纯度，达到行业技术要求。	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助力公司高端工程塑料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连续纤维增强 PEEK 复合材料单向预浸带	加快布局公司在高端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增长极。	目前处于项目研发阶段。	满足汽车、风电、新能源领域对高端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需求，完成产业化推广。	拓展公司高端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在汽车、风电、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
超低黑哑光耐候聚丙烯材料	聚丙烯产品因为添加填充材料，导致黑度不能很好的显色，研发一款超低黑度的哑光耐候车用内饰填充哑光 PP 材料，提升公司车用内饰材料外观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满足 L 值为 25，光泽度≤10，氙灯老化≥3000 小时，满足车用内饰件的应用。	拓展 PP 在高端车用内饰材料领域的应用。
高光泽度耐紫外光 PP 材料	研发一款高光泽的家电用耐候 PP 材料，解决传统 PP 材料光泽度不足、耐候性差、长期使用易发黄褪色等问题，满足高端家电外观与耐用性双重需求。	目前处于小批阶段。	光泽度≥85，紫外光照射 96H 色差≤0.3，满足空调外机格栅等制件的使用需求。	拓展高端家电高光泽、耐候材料应用领域，为公司开辟新的盈利空间。
PP 接枝相容剂	改善 PP 材料与玻璃纤维、滑石粉等填料的相容性。	目前处于小批阶段。	通过接枝马来酸酐改善 PP 材料的极性，可以改善无机物与树脂之间的界面相容性。	开发 PP 相容剂需要在高分子化学、材料科学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技术创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空调面板端盖一体化 ABS 材料	针对行业内空调面板与端盖分体结构，实现空调面板与端盖一体化。	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满足产品半透效果的同时、材料具有高流动性与高耐热性。	在家电行业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耐香水、耐磨、耐老化 PC/ABS 材料	研发一款耐香水腐蚀、耐磨耐老化的 PC/ABS 材料，解决传统 PC/ABS 在接触香水等化学品后易开裂、变色、老化失效的行业痛点。	目前处于小批阶段。	满足新能源汽车出风口扇叶、出风口拨手底座等功能件对于材料耐化学腐蚀、耐摩擦及耐候的使用要求。	拓展 PC/ABS 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并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航空级高性能 PMMA 材料	研发一款高透明、超高韧性、卓越抗裂纹扩展性的 PMMA 材料，解决传统 PMMA 脆性大、易开裂、抗冲击性能不足的问题。	目前处于项目研发阶段。	满足航空玻璃的性能要求。	扩展亚克力材料在航空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影响力。
高韧性耐振动耐长期热氧老化 PA66 材料	研发一款用于户外振动环境下的 PA66 材料，解决常规 PA66 在户外长期振动、高低温交变环境下易疲劳开裂、力学性能衰减过快的问题	目前处于项目研发阶段。	满足高频振动、耐 150℃/1000H 产品不开裂的要求。	拓展 PA66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提高产品的利润率。
软触感烯烃合金材料	顺应市场对产品使用	目前处于项目研发阶	满足家居用品及车用	在家居行业和车用市

	体验的升级需求，聚焦家居与车用两大核心应用领域，研发一款手感软润、触感滑腻的烯烃复合材料，满足两大场景下对材料触感与使用体验的严苛要求。	段。	仪表板，使材料保持使用刚性的同时具有较高的柔韧性。	场中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用于羊绒染整的新型生物蛋白助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开发天然高分子新型生物蛋白助剂代替其他化学助剂，降低利用传统羊绒高温染色工艺而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解决羊绒等纺织行业抗起球难的痛点，提升羊绒的抗起球性能。	已研发出羊绒抗起球专用助剂，该助剂可适配羊绒制品的后整理工艺，已联合合作方开展多批车间成衣试验。后续将结合合作方应用反馈，持续优化产品配方，进一步降低应用成本。	开发一种能够改善羊绒染色性能、改善羊绒起球的专用生物蛋白类助剂，降低羊绒染色温度，同时达到羊绒抗起球等级提高不少于 0.5 级。	将胶原蛋白应用范围拓宽到纺织行业，开发新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收益。
小分子明胶在食品领域的创新研究与应用	以骨胶原为基材，开发出能够替代奶油和人造奶油的低脂奶油的产品，满足人们对健康食品的需求。	已完成小分子明胶在慕斯蛋糕方向领域的应用开发，并挖掘出小分子明胶与铁离子结合方向具有显著优势的特性，可拓展在保健品，补铁食品方向上的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客户已开始小批量试制品试用。	以骨胶原为基材，开发应用于食品领域的小分子明胶产品。	将骨胶原的应用范围拓宽到健康食品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品类，提升骨胶原价值，增加公司收益。
制备新型电池集流体用胶原蛋白添加剂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原项目名称：电解铜箔专用胶原蛋白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开发应用于工业领域电解铜箔产品的专属胶原蛋白产品，提升电解铜箔产品性能。	（1）已完成电解铜箔专用胶原蛋白制备工艺的研发以及中试，形成了稳定量产工艺。（2）后续项目组将联合科研院校研发团队,探索胶原蛋白在电池集流体的作用机制研究、开发胶原基复合物及高性能超低轮廓电解铜箔添加剂体系。	开发一种平均分子量控制在 2500±500Da 的胶原蛋白产品，满足下游电解铜箔客户对特定胶原蛋白指标的需求。	提升胶原蛋白在工业领域电解铜箔产品上的应用效果，开发新品，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销量，增加公司收益。
功能性琥珀酰明胶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原项目名称：新型酰化改性明胶制备工艺的开发及功能特性研究）	以公司明胶为原料，开发出新型酰化改性明胶制备工艺，生产具有凝胶性、粘度特性、高生物相容性的新型改性明胶生物医学材料。	已完成样品制备，并对接了相关用户提供了样品开展前期的效果测试。	开发与明胶原料对比凝冻强度下降＜35%、黏度上升＜25%、灰分≤3.5%的新品，酰化度符合客户提出的新型酰化改性明胶指标要求。	开发成功后可实现公司高附加值明胶在生物医用材料、医美、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收益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低内毒素胶原蛋白肽制备工艺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开发获得小于 100EU/g 级别低内毒素胶原蛋白制备工艺，并实现工业化批量制备，并使其可应用于医药、医美等领域。	成功开发出一套稳定的胶原蛋白内毒素控制工艺，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开发出内毒素含量<100 EU/g，分子量低（＜500Da）、中（500 Da -1000 Da）、高（＞1000Da 且＜3000 Da）不同分子量的低内毒素胶原蛋白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应用于高端医美领域，力争实现高附加值胶原新产品的产销，增加公司收益。
高耐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研制	研发新产品高耐酸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项目已完成。	提升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耐酸碱能力，量产高耐酸肠溶明胶空心	增加胶囊新品，拓宽市场占有率。

			胶囊。	
溶出不受离子影响的速崩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研制	研发新产品溶出不受离子影响的速崩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中试阶段。	形成溶出不受离子影响的速崩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溶出不受介质内离子影响，保持均一溶出度。	增加胶囊新品，拓宽市场占有率。
耐酸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研制	研发新产品耐酸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项目已完成。	形成无需包衣的耐酸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	增加胶囊新品，拓宽市场占有率。
近端小肠靶向释放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研制	研发新产品近端小肠靶向释放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中试阶段。	形成能在小肠近端释放的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增加胶囊新品，拓宽市场占有率。
结冷胶型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研制	研发新产品结冷胶型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	项目已完成。	量产结冷胶型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	增加胶囊新品，拓宽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61	752	1.2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76%	13.22%	0.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24	312	3.85%
硕士	84	80	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19	225	-2.67%
30~40 岁	367	341	7.6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94,490,075.63	602,683,171.80	1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14%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370,00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6%	-0.06%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7,427,787.04	20,756,113,729.50	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9,952,419.71	20,203,254,377.60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496,855.50	2,361,352,519.75	7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683,789.99	3,302,896,488.62	3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86,934.49	-941,543,968.87	4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430,047.91	4,522,325,586.57	-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163,498.89	3,862,777,339.18	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6,549.02	659,548,247.39	-8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41,073.32	269,972,141.62	-30.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7.41%，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1.31%，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30.35%，主要系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生产规模扩大、材料储备需求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012,957.09	-2.96%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56.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7,089.31	0.14%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5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120,111,175.84	-12.68%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58.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22,475,571.01	2.37%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6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9,502,865.04	1.00%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61.营业外支出"	
信用资产损失	10,031,191.97	1.06%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57.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2,854,511.36	0.30%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59.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13,887,050.01	12.02%	请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之″七、54.其他收益″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92,466,776.14	16.64%	3,024,966,556.05	16.48%	0.16%	
应收账款	2,828,038,175.87	14.29%	2,746,929,430.17	14.97%	-0.68%	
存货	3,875,221,554.71	19.58%	3,377,655,383.96	18.41%	1.17%	
投资性房地产	2,225,695.21	0.01%	2,577,258.35	0.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2,844,541.12	0.97%	212,493,868.43	1.16%	-0.19%	
固定资产	3,791,544,749.90	19.16%	3,428,468,040.20	18.68%	0.48%	
在建工程	2,166,777,322.10	10.95%	2,187,300,646.63	11.92%	-0.97%	
使用权资产	34,505,508.13	0.17%	46,416,101.98	0.25%	-0.08%	
短期借款	1,613,431,491.91	8.15%	1,594,352,612.43	8.69%	-0.54%	
合同负债	147,226,506.73	0.74%	81,649,695.63	0.44%	0.30%	
长期借款	2,530,428,170.00	12.79%	2,565,472,800.00	13.98%	-1.19%	
租赁负债	11,868,404.23	0.06%	24,939,086.04	0.14%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71,278.95	1,347,089.31				3,818,368.26		
4.其他权	35,196,06							35,196,06

益工具投资	1.66							1.66
应收款项融资	356,224,459.40						160,488,942.16	516,713,401.56
上述合计	393,891,800.01	1,347,089.31	0.00	0.00	0.00	3,818,368.26	160,488,942.16	551,909,463.2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为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采用账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0,121,500.00	498,984,404.00	-29.8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100 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67,747,782.12	982,995,875.15	自筹	78.00%	260,000,000.00	-126,577,229.67	项目尚处在继续建设期，部分设备安装投产，厂房折	2022 年 01 月 0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旧、管理费用、研发投入、人员工资等支出较大所致。		
年产 2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76,113,091.49	408,513,700.09	自筹	85.00%	50,000,00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2025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92,795,666.30	962,752,707.74	自筹	90.00%	20,000,00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2025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年产 5 万吨甲基苯乙烯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5,439,513.78	165,418,153.94	自筹	87.00%	10,000,00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2025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9,348,267.99	235,016,800.36	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97.00%	26,327,000.00	11,999,673.26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3 月投产，为了保证稳定运行，产能全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尚未达到目标产、销量，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受市场价格阶段性波动下降影响，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尚未	2022 年 08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达到预计收益；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61,753,842.08	197,504,535.3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	57,248,80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2023 年 08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323,198,163.76	2,952,201,772.60	--	--	423,575,800.00	-114,577,556.41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附加产品的研发、生	593,602,983.00	2,711,215,874.56	1,968,713,829.34	414,963,073.58	-37,552,111.05	-31,110,702.96

		产、销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青岛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国恩京淘（浙江）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始终践行产业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模式，面向高端市场，全面整合域内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强化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生态链，不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的产业建设，全力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

在化工新材料产业，公司立足国家高端制造业战略发展导向，以化工新材料产业升级为战略支点，通过“技术整合+产业链延伸+智造升级”三重驱动，构建起覆盖基础原料到终端产品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在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集聚区形成“绿色石化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光学膜/片材料”产业链属地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关键中间体自给；依托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平台优势，持续布局特种工程材料，积极拓展机器人、航空航天等新兴应用领域，加速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不断完善高附加值产品矩阵，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在生物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以创新理念突破固有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数字化为助力，全力推进胶原在“医、美、健、食”以及新材料领域的全方位深度应用和布局。依托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持续提升运营效能，夯实内生增长动力，推动内驱发展迈上新台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战略协同与并购整合为抓手延伸产业价值链，致力于构建多元化、高附加值的收入结构，全力塑造国货胶原领导品牌，努力打造生物医疗、健康产业细分领域综合性集团，深度释放规模效益、平台效益与品牌效益，为实现新东宝·新未来的发展目标夯实基础。

公司将充分发挥港股上市平台带来的国际资本整合优势，以此为契机加速全球化进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借助国际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全球化产能扩张与技术研发提供长效资金支持；逐步构建全球业务矩阵，依托香港、泰国、德国等区域支点，打造“研发平台-生产基地-营销中心”一体化国际业务体系；加快推动产业出海布局，推动高分子改性材料、复合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配套材料等核心产品出口；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版图，深化与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化工新材料行业领域

1、绿色石化新材料

公司将持续深化产业链整合和业务协同，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延伸，进一步完善“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的纵向一体化布局。

在精细化工领域，公司将立足现有烯烃衍生物产能基础，向下游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加快甲基环氧氯丙烷等在新能源、医药、5G 等战略新兴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发挥异丁烯等关键原料的稳定供应能力，布局异壬酸酯等高端产品，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与自主可控水平。持续推动 PO/SM 等核心装置的技改优化，通过工艺改进与柔性化改造，提升原料适应性与副产品附加值，巩固在芳烃衍生物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与协同潜力，提升整体运行效率和抗周期能力。同时，积极推进香港石化产能与技术升级，充分释放其在聚苯乙烯领域的工艺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加速整体技术迭代与创新转化，进一步激发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的协同潜能，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业务能力，强化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优势。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依托催化新材料和反应新工艺的自主研发优势，以及完备的催化剂产业化能力，在持续提升现有工业路线运行效率的同时，不断优化聚苯乙烯的核心产品性能、扩展新应用场景，实现热稳定性、抗辐射及耐黄变等性能的提升，同时介电常数显著下降，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压电缆、高端电器及极端条件工程材料等应用领域，并进一步延伸相关改性技术的应用边界。

2、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新能源领域

公司围绕新能源产业创新需求，逐步构建覆盖锂电核心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前沿新材料的研发体系：在锂电池领域，将重点开发高稳定性聚烯烃锂电池隔膜专用改性材料及无卤阻燃 PP、阻燃增强 PP 材料，以深度配套动力电池、储能系统、超级充电桩、光伏能源等场景；针对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将研究激光焊接、轻量化低翘曲增强 PBT、超耐候 ASA、超高光黑超耐候 PC、轻量化发泡 PP 等材料，可应用于电池托盘、光伏设备外壳等关键部件；免喷涂阻燃耐候 PC/ASA 等材料开发，进一步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聚焦新能源汽车控制等应用场景，重点开发阻燃 PA66/PPE 合金材料，并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对材料耐高温、高绝缘、低翘曲等要求，开展材料配方设计与工艺优化，以满足相关部件的严苛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建设国家级检测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汽车材料认证体系，持续提升技术壁垒，形成覆盖原料改性、工艺开发到终端应用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为新能源领军企业提供更多高匹配度性能材料解决方案。

（2）消费领域

公司将依托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平台优势，围绕家电、汽车、5G 通信及智能机器人等关键下游领域，持续推动材料创新与产品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

家电材料方面，重点开发及推广耐环境应力抗冲、抗菌等特性的聚丙烯、耐高温耐候阻燃聚丙烯、低翘曲超高耐热 HIPS、高流动高耐热 ABS、耐 ESCR 的 PS/PP 合金、高耐热高流动阻燃 PC、高光矿粉增强阻燃 PC/ABS、耐刮擦阻燃 PC/ABS、低收缩无卤阻燃 MPPO、耐油耐刮擦高光泽 ABS、高透光低雾度抗菌 GPPS、耐光线传导 PP 等一系列高性能材料，广泛应用于灯具、微波炉、洗衣机、冰箱、电视等家电产品，助力家用电器厂家降低能耗，提升产品安全与可靠性；汽车材料方面，重点开发推广极低气味改性 PP、低气味无浮纤增强尼龙、低烟高氧低气味 PC/ABS、高抗冲耐老化改性 PP、耐析出耐老化无卤阻燃增强 PA66、超高透光韧性 PMMA、超耐候 ASA 等高端材料，主要面向汽车内外饰应用，以提升整车环保性、耐久性与美观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5G 材料方面，重点开发及推广 5G 天线罩、低共振高抗冲抗静电 PC、耐溶剂高光增强阻燃 PC/PBT 合金、耐刮擦光扩散 PC/PMMA、低介电改性 PPO、耐磨耐高温尼龙 PPA、海底光缆增强增韧 PP 等材料，全面覆盖通信设备、终端及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需求。

（3）光显材料

公司将持续加大光显材料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的投入，依托发泡扩散板技术在核心客户中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在产能布局上，积极推进华东、华南地区产能建设，坚持就近服务客户与成本最优原则，深化光学材料产业属地化，一体化垂直布局，同步推动光学膜、片产业开发，深耕电视背光光学部件拓展，加深与客户需求的进一步联动。公司将继续与核心客户及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巩固在高端液晶显示领域的领先地位，深度推进 15C 浓度量子点产品和结合目前 RGB-Mini LED 所需求的定制化单色量子点扩散板技术推广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面对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显示领域高清、超薄、高亮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顺应行业潮流，持续深耕高端显示领域，重点开发复合

型扩散板、微结构扩散板、MS 扩散板、印刷扩散板，各系列量子点扩散板等前沿产品，并持续推动发泡扩散板、量子点扩散板、超大尺寸激光导光板、光学膜片等行业领先产品的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4）运动健康材料

公司紧扣运动健康产业发展方向，从国内深耕、海外拓展、产品创新、产业布局、全民健身五大维度推进战略落地。国内聚焦学校操场改造、社会足球场地建设等体育基建需求，稳固本土市场基本盘。海外重点开拓拉美、中东、欧洲、非洲等区域，推行网格化平台销售，完善全球渠道体系，并探索海外仓模式，优化供应链与物流效率，支撑海外业务持续增长。

产品创新上，普通草坪推出高渗水环保型、全可回收聚烯烃底背等高端产品；提花草坪融合无缝拼接与数字化技术，提升图案精细度与渐变效果，突破多色块拼接瓶颈，同时革新材料体系，增强环保性、耐候性与色牢度，更好满足细分场景需求；产业协同方面，推动体育器材、填充颗粒、预制型塑胶跑道、工程铺装及海外销售等板块深度融合，打造全链条一体化运动健康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全民健身领域，持续建设体育公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以社区健身中心试点为抓手，推进服务体系标准化；围绕大型赛事及专业训练中心，提升场馆配套与保障能力；通过校企共建健身场地、打造体育服务平台，完善高校运动服务体系，构建公共体育、社区健身、专业场馆、高校运动全覆盖的一体化全民健身服务生态。

3、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1）新能源领域

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新能源汽车巧克力超薄电池包上盖 HP-RTM 工艺产能，以成功进入多家车企供应商体系为契机，加快车规级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在汽车结构件领域的市场拓展；与客户合作研发新材料以及 STM、热塑等新生产工艺，以满足电池壳体的市场需求；在充电桩领域，研发免喷涂工艺，实现模压涂装一体化，以简化生产流程并提升产品性能；研发模内覆膜片材及工艺，实现模压、覆膜一体化，并将工艺推广到目前的充电桩产品中，以满足国家“新基建”战略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优化产品矩阵。

（2）其他领域

公司将积极研发具备高强度、低密度等性能在内的高端复合材料产品，并持续推进纤维增强轻量化材料从覆盖件到关键性结构件的市场应用。针对机器人结构件轻量化、高强度需求，开发碳纤维增强 PEEK、碳纤维增强 s-PS 等复合材料，进一步提升材料比强度与刚性，拓展在机器人产业中的应用前景；随着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将重点规划风电叶片、整流罩等产品的开发；航空航天方面，纤维复合材料依旧有巨大的国产化空间，公司拟借助在高端乘用车、跑车等领域积累的供应链优势，实现复合材料民用和军用领域的突破；通过对 5G 在不同领域应用所需材料的研究，开发聚氨酯拉挤系列产品，实现 5G 系列产品的量产。

4、特种工程材料

在特种工程材料方向，围绕高性能特种材料相关产业，公司重点聚焦 PEEK、CPMMA 等高端材料，积极拓展特种工程材料在航空航天、医疗、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的应用。公司依托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重点开发高耐磨、高强度 PEEK 材料，以满足机器人、无人机等关键结构件对轻量化、耐久性与可靠性的严苛要求，逐步构建从聚合、改性到复合材料的一体化产业布局；在环保材料方面，持续加大在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再生材料等领域的投入，加快推动生物基聚酰胺等生物基材料开发，降低对化石资源的依赖，推进可降解材料在包装、一次性制品等领域的应用。

积极推进公司航空级亚克力玻璃项目落地，打造航空级透明材料纵向一体化生产基地，尽快实现该高端材料的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航空航天特种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可依托技术协同效应，向高端轨道交通（高铁风挡）、深海观察窗、高端光学与显示技术（高性能透镜、光导纤维组件、显示面板）、医疗器械（外科手术工具、牙科材料）、工业与新能源（半导体加工设备、太阳能电池板）、高精度模型与 3D 打印（光固化 3D 打印）等高技术门槛领域延伸，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特种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与综合竞争力。

5、智能轻量化服务机器人

在轻量化智能机器人领域，公司持续深化关键执行器与感知系统的自主研发，着力突破灵巧手、关节模组及多维力传感器等核心部件技术。实现机器人结构-功能一体化设计，显著提升产品的轻量化、高负载与耐久性能。当前，公司双

足机器人、轮式双臂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及家庭 AI 机器人等平台产品正加速迭代升级，并将加快推动系列产品从实验室验证到多场景应用的落地转化。

凭借成熟的产业协同体系，依托自有产能资源及技术实力，公司逐步构建“创新材料-高性能硬件-智能化系统”的具身智能研发路径，通过整合机构设计、伺服驱动、环境感知与决策规划等技术模块，在机器人核心部件领域形成快速迭代与系统级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多场景实地验证，并逐步推进关节模组、感知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生态化外供，构建开放、协同的机器人产业创新生态。

6、新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

为增强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深度把握新能源革命与“双碳”战略机遇，并通过核心技术储备、优化产能布局、动态市场响应等维度深入布局，聚焦高分子材料创新，深入研究并加快布局高纯二酐单体及聚酰亚胺聚合材料、PSPI 光刻胶材料、碳九混合芳烃预加氢材料、异壬酸酯及异壬酸基耐低温润滑油脂、高纯度对甲基苯乙烯（PVT）等战略项目，加大开发及投入力度，同步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并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启动相关项目建设。

（1）8000 吨/年高纯二酐单体及 1 万吨/年聚酰亚胺聚合材料项目

聚酰亚胺（PI）系综合性能位居前列的特种工程塑料，具备多项核心优异性能：耐热性能突出，可在 250℃以上环境长期稳定使用，短时耐受温度可达 400℃以上；力学性能卓越，兼具高强度、高模量及低蠕变特性；同时拥有优良的介电性能、耐辐射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具备无卤阻燃特性，电绝缘性能优异，在极端工况下仍可保持性能稳定。凭借不可替代的综合性能优势，PI 材料已成为高端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半导体、5G 通信、高端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是支撑国家高端制造产业升级与前沿科技研发的重要基础材料。

当前全球聚酰亚胺产业呈现显著的结构性分化特征，国内外产业发展水平差距明显，我国 PI 行业面临较为突出的结构性短板。国内 PI 产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具备自主 PI 合成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产品以通用型绝缘材料为主，技术门槛较低，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盈利空间有限。高端 PI 领域长期被境外企业垄断，全产业链均存在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上游原材料领域，高端高纯二胺、二酐单体生产技术，长期由日本东丽、钟渊、宇部，美国杜邦、SABIC 等国际企业掌控；中游聚合物领域，杜邦、SABIC、东丽等企业垄断高端 PI 树脂的规模化生产；下游应用领域，宇部、钟渊等企业主导高端 PI 薄膜市场，东丽、住友、杜邦等企业垄断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生产与应用，国内自主供给能力严重不足。

公司长期深耕高分子材料合成及应用领域，在高分子材料聚合、加工、应用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应用经验。为破解高端 PI 材料产业发展瓶颈，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同时积极整合国内外优质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聚焦上游关键单体技术攻关。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阶段性技术突破：成功攻克二酐单体产业化关键技术，突破新型催化剂制备及提纯核心工艺，有效解决传统催化剂转化率低、生产工序繁琐、生产周期较长等行业共性难题，初步完成高纯二酐单体实验室制备，为后续产业化生产奠定坚实技术基础。中游 PI 聚合环节，公司正加快产能布局与技术研发，重点聚焦 PI 聚合工艺优化、材料性能改性等核心研发方向，搭建集小试试验、性能检测、工艺验证于一体的专业化研发平台。目前已完成项目场地选址，同步推进功能布局设计、设备选型论证，施工方案细化及相关资质报备工作有序开展。

本项目实现规模化量产之后，将打破境外高端 PI 材料技术垄断壁垒，破解聚酰亚胺上游原材料“卡脖子”难题，降低我国对高端高纯二酐单体的进口依赖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新材料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推动国内 PI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项目将带动上游精细化工、下游加工制造及终端应用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我国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实现自主可控。

（2）500 吨/年 PSPI 光刻胶材料项目

光敏聚酰酰亚胺（PSPI）光刻胶是高端电子封装与柔性显示领域的核心关键材料，具备耐温＞350℃的优异热稳定性，同时拥有出色的介电绝缘性、机械韧性及耐化学腐蚀性。其兼具光刻成像与绝缘防护双重功能，可实现光刻- 成膜一体化，广泛应用于绝缘层、射线屏蔽、离子注入掩膜等微电子高端场景，是先进制程封装的必备关键材料，产品附加值高，国内市场缺口显著。

全球 PSPI 市场长期由美国杜邦、日本东丽、旭化成等国际企业垄断，技术壁垒极高，我国相关材料长期依赖进口，供应链存在供货限制风险。当前国内仅少数高校、科研院所及头部材料企业开展研发布局，整体仍处于实验室研发与技术攻坚阶段，产品在分辨率、批次稳定性等核心指标上，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模式，搭建专属研发平台，聚焦 PSPI 光刻胶领域实现定向突破。自研团队主攻配方优化与量产工艺开发，同时与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协同，共享实验设备与技术成果，攻克光敏单体合成、低温固化改性等核心技术难题。通过创新分子结构设计，已成功解决光敏基团与聚酰酰亚胺主链适配性差引发的灵敏度低、对比度不足等行业共性问题，目前正推进合成与配方工艺的优化迭代。

该项目将填补国内高端 PSPI 光刻胶产能空白，打破国外进口定价垄断，快速切入半导体封装、显示面板核心供应链，同时带动上游高纯原材料、下游封装制程成本优化。此外，项目将有力推动半导体材料国产化进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助力先进封装、柔性电子产业升级，促进行业创新发展；降低对外进口依赖，缓解国内高端电子化学品供需缺口，为我国微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材料支撑。

（3）10 万吨/年碳九混合芳烃预加氢项目

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任务，重点发展精细化工，重点做好烯烃、芳烃的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恩化学（东明）拥有“20 万吨/年甲醇制混合芳烃装置”和“20 万吨/年混合芳烃加氢精制装置”，可生产混合芳烃和精制芳烃。碳九混合芳烃预加氢是一种重要的化工预处理工艺，旨在通过加氢反应改善碳九混合芳烃的品质和性能。经公司实验，通过碳九混合芳烃预加氢，在设计生产条件下，可以高效催化原料中单烯烃和二烯烃等性质活泼的化合物加氢饱和，改善混合芳烃的品质和性能，可有效解决现有工艺运行中频繁停车维护和催化剂床层顶端结焦（即“撇头”）等行业痛点，同时降低运行成本。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国恩化学（东明）装置提升改造工作，规划“10 万吨/年碳九混合芳烃预加氢技术升级项目”，主要建设重芳烃轻质化产业链条，以碳九重芳烃为原料，生产碳八芳烃、高端碳九石油树脂系列产品，构建“基础芳烃-特种树脂”产业链，重点开发高端树脂产品，形成传统石化与新材料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4）2 万吨/年异壬酸酯及异壬酸基耐低温润滑油脂项目

异壬酸作为有机合成基础原料，可用于香料、润滑剂、增塑剂等领域。在高端合成润滑油、高性能涂料成膜助剂及塑料热稳定剂等应用方向具有关键作用；其金属盐还可用于稳定剂、防腐剂、粘合助剂等。通过技术创新，可开发适用于极寒、高温、强辐射等极端工况的高端润滑油脂。目前国内高端异壬酸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在化妆品级高纯品、特种润滑材料等领域进口替代空间可观，自主产能的进一步发展是突破部分行业瓶颈的关键。

国恩化学（东明）可通过整合利用自有异丁烯装置和集团产业平台协同，实现原料自给，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计划延链建设 2 万吨/年异壬酸酯及异壬酸基耐低温润滑油脂项目，重点布局异壬酸及异壬酸酯系列产品的绿色合成与工业化生产，打造“异丁烯-异壬酸-润滑油脂”完整产业链，在一定规模上实现特种化学品替代进口。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中试实验阶段，未来将以持续的绿色技术创新推动异壬酸酯及相关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助力公司向高端精细化工与新材料领域高质量发展。

（5）5 万吨/年高纯度对甲基苯乙烯（PVT）绿色智造项目

PVT 作为制造高端特种树脂、改性塑料及光刻胶基础树脂的关键原料，目前国内需求几乎全部依赖进口，价格昂贵且供应链稳定性差。为破解这一“卡脖子”难题，公司深度融合绿色化工与精细化制造理念，重点攻关分子筛催化剂择形关键技术，开创间对甲基苯乙烯分离新生产路线，解决间对甲基苯乙烯分离困难的行业痛点，力争实现从“混合生产”向“定向合成”的跨越。

依托公司现有甲基苯乙烯装置及“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国恩化学（东明）启动 5 万吨/年高纯度对甲基苯乙烯（PVT）产品开发项目，旨在将原有 99.5%间/对混合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为高端 PVT 专用生产线。

该项目实现量产后，将直接对标进口产品品质，为国内特种树脂、高端不饱和树脂及改性材料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国产化原料，大幅降低下游采购成本与供应链风险；同时依托 PVT 优异的耐热性、化学稳定性及聚合特性，将联合下游客户共同开拓其在高端树脂（如特种涂料、电子封装材料、光学材料）等领域的应用蓝海。目前公司已组建专项攻关小组全力推进工业化落地，力争年内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成果，以持续的绿色技术创新填补国内高端 PVT 市场空白。

项目规划投资汇总表：

序号	规划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生产基地	计划投资总额

1	8000 吨/年高纯二酐单体及 1 万吨/年聚酰亚胺聚合材料项目	青岛总部基地/国恩一塑/日照国恩	超 15 亿元
2	500 吨/年 PSPI 光刻胶材料项目	青岛总部基地/国恩一塑/日照国恩	超 10 亿元
3	10 万吨/年碳九混合芳烃预加氢项目	国恩化学（东明）	5 亿元
4	2 万吨/年异壬酸酯及异壬酸基耐低温润滑油脂项目	国恩化学（东明）	3 亿元
5	5 万吨/年高纯度对甲基苯乙烯（PVT）绿色智造项目	国恩化学（东明）	5 亿元

（二）生物医疗、健康行业领域

1、TO B 端业务

传统市场方面，依托现有产能与客户基础，深化与战略大客户合作，优化技术服务体系，提升客户需求响应效率，强化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的定制化供应能力，巩固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原料品牌建设方面，聚焦“圆素”胶原蛋白在健康消费品领域的 B 端多品牌合作，并依托“草原鲜牛骨·小分子肽”原料优势，加快推进原料的多品牌应用，带动胶原蛋白销售；公司立足全球化视野与市场需求，优化产能布局；空心胶囊业务方面，坚持动物与植物胶囊协同发展策略，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保障动物胶囊稳定供给的基础上，重点扩充植物胶囊产能以匹配增量需求，全力推进子公司益青生物“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建设，严控进度、质量与成本，有序推进设备调试、工艺磨合与产能释放；新兴领域方面，聚焦细分赛道，加速电解铜箔专用胶原（锂电领域）、纺织用胶原助剂（抗起球、低温染色）的市场推广，提高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性，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海外市场方面，强化国际标准对接与供应链协同，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拓展优质渠道，稳步推进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等产品的国际业务，持续扩大国际业务规模与行业影响力。

2、TO C 端业务

系统推进自有品牌建设，聚焦“圆素”“倍优免”，围绕骨关节健康、口服美容、增强免疫力等市场需求，拓展药店、美容院、商超等线下终端及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进一步提升品牌渗透与终端动销能力；加速推进“胶原蛋白肽钙粉、骨胶原蛋白肽钙片”等有助于改善、增加骨密度的保健食品批文注册申报工作，完善终端产品矩阵；通过参加行业各类重要展会，强化旗下各品牌推广，夯实国内市场基础；国际化布局上，加速推进国际认证与市场准入，积极传播民族胶原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的专业形象与影响力。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业务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公司的管理、对新业务核心团队的建设、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市场营销推广的策略、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升等方面。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不能与相关业务同步发展，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大化工材料板块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原油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该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直至影响最终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公司将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3、信息化建设风险

随着公司集团化、国际化发展进程加速，同时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步增加，公司现有信息化和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正不断加大投入，在信息化、数字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和新建，公司信息化建设与经营管理模式的契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汇率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海外市场，聚苯乙烯材料、人造草坪、光学材料、空心胶囊的海外订单与成交额逐年增多，汇率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

（二）应对措施

1、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及时优化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责，优化管理流程，确保业务的高效运转。建立子公司管理规范，定期对其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子公司与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加大对新业务核心团队的选拔和培养力度，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团队；持续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确保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提升市场推广效果，同时加大关注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2、建立价格监测机制，强化预算管控

通过持续健全并加强供应链管理水平，建立原材料价格监测机制，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多元化的采购渠道，提高采购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强库存管理与成本控制，同时加大工艺创新和技术升级，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向下游有效传导，以保持整体销售毛利率稳定。

3、制定信息化战略规划，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和方向。通过增加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提升信息化水平与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相匹配，提高公司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决策效率。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体系，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防护，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4、合理规划财务，规避汇率风险

建立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密切关注汇率变动趋势，合理预测汇率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合理利用外汇衍生品等工具进行汇率风险的对冲和转移，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拓展多元化市场，降低对单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依赖，分散汇率风险。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高海外订单的议价能力，降低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 2025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诚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股东会负责。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和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7 项制度。同时公司结合香港和深圳两地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保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情况，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也避免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定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制订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所有员工均在上市公司领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正常有序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专职审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薪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爱国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07 月 31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126,000,000	0	0	0	126,000,000	
李宗好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1 年 07 月 31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李慧颖	女	4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韩博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韩博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08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王亚平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孙建强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8	2026 年 05 月 17	0	0	0	0	0	

					日	日						
项婷	女	4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纪先尚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陈广龙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07 月 31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王帅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2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于垂柏	男	5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李建风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于雨	女	3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孙红喜	女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任云飞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艾小燕	女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杨召奇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王龙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王胜利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2,500	0	0	0	2,500	
刘树艳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0	

张世德	男	73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26,002,500	0	0	0	126,002,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张世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主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刘树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主动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生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世德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个人原因
刘树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李慧颖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项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韩博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王龙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爱国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新材料行业领军人物，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第十七届、十八届中国科学家论坛科技创新成果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青岛市第十四届、十五届、十七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劳动模范，青岛市人才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青岛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建国 60 周年中国塑料制品行业魅力领军人物、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乡村振兴杰出贡献人物、科技创新先进个人、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创业明星等荣誉称号。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李宗好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山东省优秀 QC 小组成果奖。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宁波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恩塑业（青岛）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恩塑业（青岛）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恩塑业（青岛）执行董事兼经理、世纪星豪监事。

李慧颖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公司前身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管理中心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监事。

韩博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共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曾获青岛市城阳区“拔尖人才”、“劳动模范”等荣誉。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经理。

王亚平先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国家一级律师，现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及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兼任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部长，兼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婷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会计、审计、税务及财务咨询方面拥有超过 16 年的经验。曾于一家国际审计机构任职，自 2018 年至今担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润利海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赛共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简介

纪先尚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兼营销管理中心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

陈广龙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世纪星豪董事。

王帅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于垂柏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审计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建风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客户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恩塑业（河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雨女士，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以及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孙红喜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集团结算中心资金主管，海信空调公司、海信模具公司、海信智能商用公司财务负责人、

海信集团财务共享中心项目顾问；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云飞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匈牙利大使馆商务参赞处翻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客户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艾小燕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石化董事、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召奇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历任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山东康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部总监、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龙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共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主笔及参与团体标准 3 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7 篇。曾获山东省中小企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青岛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城阳区“拔尖人才”、“区长杯”创新大奖金奖等荣誉。主持并参与公司研发创新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造业创新培育中心”、“青岛市重点实验室”、“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等。参与 3 项重大项目获国家级资金扶持，1 项重点研发项目获得市级专项资金扶持。自 2009 年起，历任技术中心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主任；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以及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监事、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王胜利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职员；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管理中心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恩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恩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纪先尚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2 月 18 日		否
陈广龙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2 月 18 日		否
李宗好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爱国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4 月 05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1 月 15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否
王爱国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7 月 08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王爱国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否
王爱国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否
王爱国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否
王爱国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否
王爱国	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否
王爱国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王爱国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否
王爱国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是
王爱国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否
王爱国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否
王爱国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否
王爱国	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8 月 19 日		否
王爱国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否
王爱国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否
王亚平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是
王亚平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	外部监事	2019 年 05 月 17	2025 年 10 月 28	是

	限公司		日	日	
王亚平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4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是
王亚平	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是
王亚平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李宗好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否
李宗好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否
李慧颖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否
王龙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否
王龙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王龙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否
王胜利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15 日		否
艾小燕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否
艾小燕	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否
艾小燕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否
韩博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否
韩博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否
韩博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经理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否
韩博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否
韩博	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2024 年 08 月 19 日		否
王帅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李建风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否
于雨	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否
于雨	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否
于雨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否
于雨	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否
于雨	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否
于雨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否
于雨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否

于雨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孙红喜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否
孙红喜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是
孙建强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2004 年 09 月 01 日		是
孙建强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是
孙建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是
孙建强	海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杨召奇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否
项婷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是
项婷	润利海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是
项婷	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是
项婷	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是
项婷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是
项婷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是
项婷	苏州优乐赛共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 年 03 月 09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机制执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决策程序：股东会确定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支付方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确定。

确定依据：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标准是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标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考核年薪，并进行奖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爱国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23.6	否

李宗好	男	56	董事	现任	81.63	否
李慧颖	女	4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61.92	否
韩博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0.98	否
王亚平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孙建强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项婷	女	40	独立董事	现任	8.54	否
纪先尚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72.01	否
陈广龙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72	否
王帅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72.27	否
于垂柏	男	5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80.01	否
李建风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69.83	否
于雨	女	3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1.2	否
孙红喜	女	55	副总经理	现任	72.26	否
任云飞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50.3	否
艾小燕	女	45	副总经理	现任	53.84	否
杨召奇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41.05	否
王龙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41.21	否
王胜利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52.58	否
刘树艳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6.5	否
张世德	男	73	董事	离任	33.41	否
合计	--	--	--	--	1,165.1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爱国	5	5	0	0	0	否	1
李宗好	5	5	0	0	0	否	1
李慧颖	5	5	0	0	0	否	1
韩博	3	3	0	0	0	否	1
王亚平	5	5	0	0	0	否	1
孙建强	5	5	0	0	0	否	1
项婷	3	1	2	0	0	否	1

刘树艳	2	2	0	0	0	否	1
张世德	2	2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于职守，勤勉尽责：

1、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高质量稳健发展态势。

3、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利用自己的财务、法律、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聚焦、面临的市场形势等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于独立董事所提出的上述建设性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建强、刘树艳、李慧颖	3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事前沟通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案。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事中、事后沟通的议案》《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	不适用	不适用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建强、王亚平、项婷	2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树艳、王亚平、李宗好	3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条件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案。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平、孙建强、李慧颖	2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核定 2024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除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外，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爱国、孙建强、刘树艳、李宗好、李慧颖	2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3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33
销售人员	482
技术人员	761
财务人员	132
行政人员	448
其他人员	276
合计	5,5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1
大学本科	872
大学专科	1,588
大专以下	2,951
合计	5,532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绩效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与考核政策，以个人的工作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发放薪酬。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业务提成等组成，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持续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员工培训，人力资源部及各子公司每年根据不同的岗位制定了适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不同工种在内的培训计划，在企业文化、安全生产、岗位操作技能、管理能力、生产工艺流程、ERP 系统管理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引导，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满足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16,97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7,970,020.18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00,000.00 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5,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7,5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7,5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257,803,942.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41,288,804.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7,569,492.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2,278,811.52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人民币 738, 522,735.1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7,803,942.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人民币 920,160,196.76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257,803,942.0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500,000.00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股本 141,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2,850,000 股。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建立明确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选举和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为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和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制订全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3）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证券事务部、董事长办公室、战略发展中心、审计稽核部、品牌文化中心、营销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审计稽核部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经营管理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合理的评价，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管控建议，并督促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并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树立科学的分离控制原则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合理设置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对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实施了必要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公司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公司采取独立审计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重点进行审计，对凭证和账簿记录、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薪酬管理、合同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查。通过独立审计来检查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起到独立的监督作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控制度、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	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已完成整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监督职能；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和制度系统性失效；③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形。（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2）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	（1）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2）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合并财务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3）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且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	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3）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且不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国恩股份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0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3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4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5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6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7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8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218.94.78.91: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home/index.js
9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218.94.78.91: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home/index.js
1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cantonCode=1500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诚信为本的原则，踏实运营，不断创新，追求企业、客户、股东、员工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历来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良好互动，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企业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注重在竞争中选人、用人，关心、爱护、信任人才，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员工福利配置，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并结合业务形态与员工需求，提供年度健康体检、餐费补贴、交通/通讯补贴、员工宿舍或通勤支持、节日福利、生日祝福、工装与劳保用品等多样化福利安排，覆盖员工健康保障、生活便利与工作支持等关键场景。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致力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提供平等参与公司商业行为的机会，通过“业务支持+能力赋能”方式助力中小供应商成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节能降耗，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有的社会责任。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依靠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进节能减排、预防污染、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问题。

（五）社会贡献方面

公司将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两大业务板块+多基地布局”的经营特点，重点从产业带动与就业帮扶、公益慈善与应急保障两条主线持续开展行动，推动企业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所在地社区与更广泛的社会群体。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各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总体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总体安全委员会各项工作，做好日常工作开展，负责相关安全档案管理或指导相关部门/人员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2、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除了例行的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法规、新知识和防护技术等；针对公司新进职工，从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分别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顺利完成相关学习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3、公司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4、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产业带动乡村振兴

公司依托产业链优势，通过“利益联结+技能提升+稳定就业”的方式助力乡村振兴与欠发达地区群体增收。公司子公司东宝生物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原料采购环节通过骨原料采购形成利益联结机制，间接带动地方农牧民增收，推动农牧业资源向高附加值健康产业链延伸，实现产业协同与价值共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与稳就业政策，参与人社部门组织的赴经济欠发达地区招聘活动，招录当地困难人员就业；报告期内在安徽、山东两地帮扶带动就业近百人，并为其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推动就业帮扶由“招录”延伸至“保障”。

2、积极开展慈善活动

2025 年，公司向平邑县流峪镇新峪希望小学、贵州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营镇龙屯村兴隆小学捐赠课桌、电脑等教学设备，以改善教学条件；公司子公司国恩一塑向舟山市高新区慈善分会捐款 20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援助对口帮扶地区达州，体现跨区域对口帮扶担当。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爱国、徐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公司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其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其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世纪星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1、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其或其高级管理人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公司认定股东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其将及时并负责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其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			

			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王爱国、纪先尚、陈广龙、李宗好、李慧颖、王龙、韩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2、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国恩股份、王爱国、徐波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启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回购和购回方案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和购回的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国恩股份、王爱国、徐波、纪先尚、周兴、陈广龙、李宗好、张一巍、陈静茹、郑垲、李尊农、李慧颖、王龙、韩博、许刚、刘燕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实物出资的承诺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如因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问题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给公司或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世纪星豪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我们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			

			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王爱国、徐波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王爱国、李宗好、李慧颖、张世德、纪先尚、陈广龙、王帅、韩博、于垂柏、于保国、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张世德、于保国已履行完毕，其他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我们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2、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和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我们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其他承诺	王爱国；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在 Compositence GmbH 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无条件同意将 Compositence GmbH 置入上市公司体系内。2、在股份交割登记手续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法律程序促使 Compositence GmbH 在置入上市公司体系前，将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实施相关专利和技术许可给国恩复材使用。3、俣成国际、GON Europe 和 Compositence GmbH 将不以任何形式经营与国恩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国恩复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7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	不适用					

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玉显、刘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16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李顺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结案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385.99	否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案或已撤诉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案或已撤诉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案或已撤诉		
期末尚未了结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363.04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未结案	截至报告期末未结案	截至报告期末未结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情况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自身办公、经营需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	40,000	2022 年 05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0,000	2023 年 01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电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0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3 年 05 月 25 日	8,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是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20,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	否	否

公司								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20,000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3 年 08 月 2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00,0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00,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青岛国	2023 年	10,000	2023 年	1,000	连带责			根据主合同项	是	否

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04 月 26 日		08 月 31 日		任保证			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2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	2023 年	10,000	2024 年	1,000	连带责			本合同项下所	是	否

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04 月 26 日		02 月 29 日		任保证			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00,000	2024 年 03 月 12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6,90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0,000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0,000	2024 年 07 月 16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是	否

								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是	否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6,90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6,9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6,9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	否	否

								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6,9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6,9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0,000	2025 年 01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日照国恩学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5 年 01 月 2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否

								满日后三年止。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6,900	2025 年 03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5 年 04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60,000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2025 年 05 月 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	否	否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06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06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	否	否

								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5 年 07 月 01 日	4,650	连带责任保证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5 年 07 月 01 日	4,650	连带责任保证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	2025 年 07 月 31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08 月 0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08 月 0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	否	否

司								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5 年 09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5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否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95,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95,0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止。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	2025 年 12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5,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99,9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12 月 01 日	7,522.9	抵押	不动产		主债务履行期限	否	否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4 年 12 月 01 日	7,564.56	抵押	不动产		主债务履行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087.4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0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15,037.46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78,437.4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28,446.1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06,883.6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23.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0%，最高成交价为 2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271,978.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接收。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96 号）。2025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国恩科技”，英文简称为“GON TECHNOLOGY”，股份代号为“27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4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收购了淮安信盛 100%股权，并对淮安信盛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淮安信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山东国恩化学持有淮安信盛 79%股权；2025 年 5 月，山东国恩化学将持有淮安信盛的 7%股权转让给东明方亚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山东国恩化学持有淮安信盛 72%股权；

2、2025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产品“倍优免牌骨胶原蛋白维生素 C 粉”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国食健注 G20250138）；

3、2025 年 5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收购了二级控股子公司日照国恩化学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日照国恩化学 90%股权；

4、2025 年 5 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国恩文体产业持有的侯城建筑 100%股权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侯城建筑不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1,875	34.84%						94,501,875	34.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4,501,875	34.84%						94,501,875	34.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501,875	34.84%						94,501,875	34.8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48,125	65.16%						176,748,125	65.16%
1、人民币普通股	176,748,125	65.16%						176,748,125	65.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71,250,000	100.00%						271,2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0	94,500,000	31,500,000	质押	32,52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0	18,000,000	不适用	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0	9,000,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82%	7,640,754	-2,217,400	0	7,640,754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5,886,088	5,886,088	0	5,886,088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5,014,700	5,014,700	0	5,014,7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80%	4,882,215	4,882,215	0	4,882,21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4,542,686	2,250,019	0	4,542,686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38%	3,755,887	3,755,887	0	3,755,887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315,600	3,315,600	0	3,315,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 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 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 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250,00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2.30%，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爱国	31,500,000						人民币普	31,500,00

		通股	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徐波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640,754	人民币普通股	7,640,7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6,088	人民币普通股	5,886,0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4,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882,215	人民币普通股	4,882,2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2,686	人民币普通股	4,542,686
徐国新	3,755,887	人民币普通股	3,755,8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 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 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 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徐国新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55,88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爱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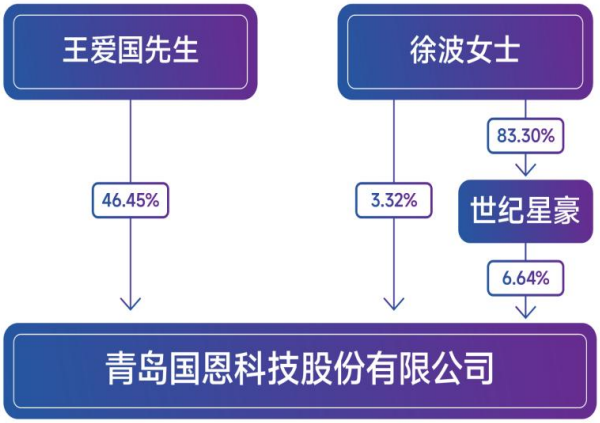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爱国	本人	中国	否
徐波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爱国先生现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徐波女士现任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3 月 11 日	4,166,667-8,333,333	1.54%-3.07%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250,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6JNAA1B01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玉显、刘玉

审计报告正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恩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恩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7 所示，国恩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2,125,123.08 万元。考虑营业收入是国恩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可能存在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国恩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国恩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发货及验收、收款及结算政策等关键条款，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分客户、产品进行两期分析、对比，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抽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单据、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收款单据等；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进行函证，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商誉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1 及附注五、20 中所示，国恩股份合并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财务报表商誉余额为 33,197.48 万元。根据准则规定，商誉无论有无减值迹象，公司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管理层在确认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确定商誉所属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以及判断的合理性； （3）获取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复核商誉减值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国恩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恩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恩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恩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恩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恩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恩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玉显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刘玉

北京　中国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2,466,776.14	3,024,966,556.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278.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151,188.14	679,559,447.73
应收账款	2,828,038,175.87	2,746,929,430.17
应收款项融资	516,713,401.56	356,224,459.40
预付款项	716,300,593.77	687,730,13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25,256.88	24,927,98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5,221,554.71	3,377,655,383.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7,016,44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1,746.92	28,124,967.40
其他流动资产	109,027,806.44	85,011,291.02
流动资产合计	12,258,512,943.97	11,013,600,93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844,541.12	212,493,86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96,061.66	35,196,06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25,695.21	2,577,258.35
固定资产	3,791,544,749.90	3,428,468,040.20
在建工程	2,166,777,322.10	2,187,300,64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505,508.13	46,416,101.98
无形资产	844,606,730.48	968,591,362.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1,974,811.38	333,630,344.66
长期待摊费用	3,992,633.64	4,733,79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9,840.12	17,960,61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50,353.83	100,477,46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9,338,247.57	7,337,845,553.00
资产总计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3,431,491.91	1,594,352,61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92,225,081.15	3,490,638,786.27
应付账款	680,910,600.67	841,602,34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226,506.73	81,649,69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863,609.22	69,690,337.38
应交税费	195,774,240.75	199,408,513.99
其他应付款	61,776,780.24	34,144,836.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170,273.81	652,732,257.36
其他流动负债	157,022,514.35	140,318,949.42
流动负债合计	8,036,401,098.83	7,104,538,33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30,428,170.00	2,565,472,800.00
应付债券	354,286,677.45	340,635,056.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68,404.23	24,939,086.04
长期应付款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258,209.41	61,886,67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541,422.88	149,236,01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1,113,745.99	4,214,579,232.87
负债合计	12,087,514,844.82	11,319,117,56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1,250,000.00	27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2,093,489.15	762,052,502.74
减：库存股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其他综合收益	-15,748,978.34	-645,258.00
专项储备	26,618,635.68	15,915,474.93
盈余公积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82,278,811.52	3,916,690,8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少数股东权益	1,968,510,692.04	2,061,731,63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0,336,346.72	7,032,328,92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垂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彦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966,216.31	1,757,941,35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68,031.75	112,222,471.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916,034.02	525,261,363.75
应收账款	2,479,983,331.84	2,592,419,871.29
应收款项融资	335,671,132.58	262,916,064.39
预付款项	78,471,215.79	133,614,259.37
其他应收款	813,175,378.44	396,426,571.65
其中：应收利息	15,358,007.01	11,875,104.48
应收股利		
存货	2,534,228,705.88	2,050,441,158.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1,746.92	28,124,967.40
其他流动资产	19,596,305.43	13,690,656.62
流动资产合计	8,837,628,098.96	7,873,058,738.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98,690,856.09	2,766,567,01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6,569,421.58	195,179,503.54
固定资产	656,381,779.13	515,918,876.02
在建工程	164,630,215.58	161,767,42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16,188.32	3,366,756.53
无形资产	25,486,074.48	18,688,505.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690.63	1,019,06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9,934.00	31,801,3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0,912,159.81	3,694,308,506.75
资产总计	13,008,540,258.77	11,567,367,24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242,615.76	1,052,563,39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6,553,773.87	2,815,317,611.00
应付账款	193,905,284.20	307,892,46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8,256,613.16	151,010,593.72
应付职工薪酬	15,485,700.05	15,032,670.53
应交税费	42,726,426.27	40,328,912.13
其他应付款	142,554,507.43	62,695,177.62
其中：应付利息	288,888.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766,542.95	497,861,802.26
其他流动负债	69,962,884.55	20,543,759.13
流动负债合计	6,010,454,348.24	4,963,246,38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2,394,600.00	1,780,625,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25,383.16	194,01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19,439.16	22,487,01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6,878.78	2,404,40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306,301.10	1,805,710,742.42
负债合计	7,526,760,649.34	6,768,957,12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1,250,000.00	27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391,970.76	947,391,970.76
减：库存股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未分配利润	4,257,803,942.00	3,574,434,44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1,779,609.43	4,798,410,11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8,540,258.77	11,567,367,245.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其中：营业收入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97,008,087.91	18,634,760,683.05
其中：营业成本	18,985,522,118.37	17,545,339,32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676,907.95	44,648,218.52
销售费用	144,185,403.66	135,046,100.61
管理费用	259,907,363.30	207,664,221.33
研发费用	685,479,701.89	591,283,695.30
财务费用	162,236,592.74	110,779,121.39
其中：利息费用	163,945,976.00	137,242,407.28
利息收入	24,990,222.59	33,169,658.90
加：其他收益	113,887,050.01	148,064,50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12,957.09	-13,938,11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90,762.75	-9,260,35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1,972.49	-180,989.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089.31	1,314,785.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1,191.97	3,068,90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11,175.84	-103,576,03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2,854,511.36	1,013,997.23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218,467.44	621,053,412.36
加：营业外收入	22,475,571.01	170,858,411.24
减：营业外支出	9,502,865.04	6,705,07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191,173.41	785,206,752.28
减：所得税费用	124,230,004.60	76,488,79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2.少数股东损益	-18,327,635.52	32,339,17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98,675.84	-617,448.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03,720.34	-615,470.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3,720.34	-615,470.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03,720.34	-615,470.9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4.50	-1,97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862,492.97	708,100,5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185,083.99	675,763,31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22,591.02	32,337,19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7	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7	2.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垂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彦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95,695,225.64	12,358,171,181.18
减：营业成本	11,924,248,501.30	11,268,452,503.00
税金及附加	15,291,112.26	12,939,496.00
销售费用	45,479,568.85	46,270,856.88
管理费用	72,832,401.96	66,961,281.73
研发费用	404,863,672.42	374,007,947.84
财务费用	101,406,908.78	100,656,839.65
其中：利息费用	103,581,123.46	107,045,438.34
利息收入	12,323,118.16	14,710,444.98
加：其他收益	63,640,721.71	94,205,04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6,283.81	78,911,26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7,658.87	-5,413,73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3,928.56	-2,630,09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1,960.64	-178,24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81,292.90	-80,559,57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09	164,567.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974,317.36	578,795,219.57
加：营业外收入	929,453.64	303,394.45
减：营业外支出	2,861,950.23	5,117,26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041,820.77	573,981,349.79
减：所得税费用	91,472,328.07	46,728,70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569,492.70	527,252,64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569,492.70	527,252,64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569,492.70	527,252,64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8,172,045.91	20,599,234,32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52,072.23	48,083,22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3,668.90	108,796,17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7,427,787.04	20,756,113,72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03,800,959.67	19,383,343,03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849,086.09	531,826,67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54,848.47	130,405,5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47,525.48	157,679,0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9,952,419.71	20,203,254,3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3,48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21,177.00	35,020,8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8,313.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883,879.49	2,326,331,63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496,855.50	2,361,352,5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584,150.81	397,397,99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0	617,545,16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82	-3,446,676.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000,000.00	2,29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683,789.99	3,302,896,48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86,934.49	-941,543,96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7,316,943.89	4,518,817,224.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04.02	2,408,36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430,047.91	4,522,325,58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8,685,342.79	3,514,048,22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671,343.17	194,301,13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11,833.14	10,293,64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06,812.93	154,427,98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163,498.89	3,862,777,3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6,549.02	659,548,24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3,908.54	-891,48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41,073.32	269,972,14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763,535.30	1,744,791,39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1,333,656.21	14,330,975,22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5,408.54	22,793,8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4,739,064.75	14,353,769,03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7,082,390.31	13,371,392,22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30,773.42	128,873,03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11,616.43	42,128,9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9,020.27	69,918,1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983,800.43	13,612,312,3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55,264.32	741,456,65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3,485.07	19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4,563.05	3,054,71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00	31,699,75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0,000.00	31,253,0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31,378.12	259,507,5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10,978.80	100,074,07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121,500.00	498,984,4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00,000.00	29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532,478.80	894,458,48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01,100.68	-634,950,93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3,264,777.23	3,149,535,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264,777.23	3,149,53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9,350,427.79	2,617,967,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65,475.90	156,784,88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1,677.24	156,355,9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587,580.93	2,931,108,38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2,803.70	218,426,8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506.83	37,06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83,853.11	324,969,59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992,255.56	754,022,66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76,108.67	1,078,992,255.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250,000.00				762,052,502.74	130,291,303.33	-645,258.00	15,915,474.93	135,625,000.00		3,916,690,875.29		4,970,597,291.63	2,061,732,162.16	7,032,329,45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250,000.00				762,052,502.74	130,291,303.33	-645,258.00	15,915,474.93	135,625,000.00		3,916,690,875.29		4,970,597,291.63	2,061,731,632.16	7,032,328,92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86.41		-15,103,720.34	10,703,160.75			765,587,936.23		761,228,363.05	-93,220,940.12	668,007,42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3,720.34				841,288,804.33		826,185,083.99	-18,322,591.02	807,862,49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68,719,942.59	-68,719,942.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5,932.14	5,932.1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68,225,874.73	-68,225,874.73
（三）利润分配											-74,200,000.00		-74,200,000.00	-10,811,833.14	-85,011,833.14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200,000.00		-74,200,000.00	-10,811,833.14	-85,011,833.14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986.41						-1,500,868.10		-1,459,881.69	1,497,890.68	38,008.9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													0.00		0.00

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其他					40,986.41						-1,500,868.10		-1,459,881.69	1,497,890.68	38,008.99
（五）专项储备								10,703,160.75					10,703,160.75	3,135,535.95	13,838,696.70
1.本期提取								16,861,605.41					16,861,605.41	4,129,832.81	20,991,438.22
2.本期使用								6,158,444.66					6,158,444.66	994,296.86	7,152,741.52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250,000.00				762,093,489.15	130,291,303.33	-15,748,978.34	26,618,635.68	135,625,000.00		4,682,278,811.52		5,731,825,654.68	1,968,510,692.04	7,700,336,346.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250,000.00				765,743,475.58		-29,787.06	6,849,972.26	135,625,000.00		3,296,061,523.27		4,475,500,184.05	1,904,467,089.11	6,379,967,273.1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250,000.00				765,743,475.58		-29,787.06	6,849,972.26	135,625,000.00		3,296,061,523.27		4,475,500,184.05	1,904,467,089.11	6,379,967,27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0,972.84	130,291,303.33	-615,470.94	9,065,502.67			620,629,352.02		495,097,107.58	157,264,543.05	652,361,65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470.94				676,378,788.55		675,763,317.61	32,337,193.64	708,100,51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121,322,709.28	-8,968,594.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120,222,709.28	-10,068,594.05
（三）利润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10,293,647.41	-58,639,847.4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10,293,647.41	-58,639,847.4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90,972.84						-7,403,236.53		-11,094,209.37	11,094,209.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690,972.84						-7,403,236.53		-11,094,209.37	11,094,209.37	
（五）专项储备								9,065,502.67					9,065,502.67	2,804,078.17	11,869,580.84
1.本期提取								13,237,681.63					13,237,681.63	4,504,155.20	17,741,836.83
2.本期使用								4,172,178.96					4,172,178.96	1,700,077.03	5,872,255.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250,000.00				762,052,502.74	130,291,303.33	-645,258.00	15,915,474.93	135,625,000.00		3,916,690,875.29		4,970,597,291.63	2,061,732,163 2.16	7,032,328,923.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271,2				947,3	130,2			135,6	3,574		4,798

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				91,970.76	91,303.33			25,000.00	,434,449.30		,410,11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0,291,303.33			135,625,000.00	3,574,434,449.30		4,798,410,1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369,492.70		683,369,49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569,492.70		757,569,49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												0.00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74,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200,00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												0.00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0,291,303.33			135,625,000.00	4,257,803,942.00		5,481,779,609.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5,625,000.00	3,095,528,002.27		4,449,794,97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5,625,000.00	3,095,528,002.27		4,449,794,97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91,303.33				478,906,447.03		348,615,14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252,647.03		527,252,64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三）利润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0,291,303.33			135,625,000.00	3,574,434,449.30		4,798,410,116.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55650680，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国，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办公地址均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本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从事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明胶、胶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生物医药（空心胶囊）等。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五、10 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5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信用损失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1,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大于 1,5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年初金额、年末金额及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任一项金额大于 10,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大于 1,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大于 1,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大于 1,5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 10,0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资本化研发项目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资产总额任一项占本集团合并金额比重超过 1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购买子公司情况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

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

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信用减值损失率为 0%
组合 4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组合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为 0%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

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4)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4)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4)金融工具减值”。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本节五、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外购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集团按照类别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存货组合的整体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土地使用权	40-50	-	2.00-2.50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5.00	6.79-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2、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达到建筑完工验收标准（3）实际开始使用。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经过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3）经资产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

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商标使用权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本节七、20。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本节七、21。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

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贸易收入等。

（1）销售商品收入

境内销售：收入于本集团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采取赊销方式的，没有无条件退货的条款，因此本集团以商品送达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取现款、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本集团于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发货单时确认收入；对于货物需要安装的销售，本集团于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物在装运港装船离港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货物越过船舷、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贸易收入

本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化工产品。

本集团从事的上述贸易业务涉及第三方参与。其中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并能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合同约定的本集团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贸易收入。

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供商品前对商品并无控制权的，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按照交易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3、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的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施工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8.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额；从租计征的，以租金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25.00%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5.00%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20.00%
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25.00%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15.00%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5.00%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5.00%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0%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5.00%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0%
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25%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25%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5%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8.25%
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	25%
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Gon Polymers GmbH	15%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5%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100140，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101248，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益青生物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5000329，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东宝生物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骐光电）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100826,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骐光电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10688,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恩塑业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复材）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7100302,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恩复材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塑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7593,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浙江塑业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塑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1400,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青岛塑业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一塑）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5286,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恩一塑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化学）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被日照市科学技术局、日照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001290,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日照化学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3〕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应纳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6 号）文件之规定，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大田）生产销售的生物有机肥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00%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00%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00%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00%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文件之规定，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02.68	4,985.35
银行存款	2,202,762,574.86	2,018,645,337.21
其他货币资金	1,089,691,598.60	1,006,316,233.49
合计	3,292,466,776.14	3,024,966,556.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645,043.79	15,703,640.08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1,278.9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471,278.95
其中：		
合计		2,471,278.95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2,571,774.24	253,475,990.71
商业承兑票据	451,198,264.07	429,498,328.61
坏账准备	-3,618,850.17	-3,414,871.59
合计	720,151,188.14	679,559,447.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23,770,038.31	100.00%	3,618,850.17	0.50%	720,151,188.14	682,974,319.32	100.00%	3,414,871.59	0.50%	679,559,447.73
其中：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723,770,038.31	100.00%	3,618,850.17	0.50%	720,151,188.14	682,974,319.32	100.00%	3,414,871.59	0.50%	679,559,447.73
合计	723,770,038.31	100.00%	3,618,850.17		720,151,188.14	682,974,319.32	100.00%	3,414,871.59		679,559,44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618,850.1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723,770,038.31	3,618,850.17	0.50%
合计	723,770,038.31	3,618,850.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商业承兑汇票及承兑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414,871.59	199,862.58			4,116.00	3,618,850.17
合计	3,414,871.59	199,862.58			4,116.00	3,618,85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677,559.43
商业承兑票据		223,000.00
合计		155,900,559.43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6,196,523.85	2,721,633,260.16
1 至 2 年	18,199,480.98	22,226,428.15
2 至 3 年	8,820,461.98	15,903,558.95
3 年以上	86,362,475.90	83,235,372.47
3 至 4 年	12,342,044.37	42,270,721.72
4 至 5 年	34,956,186.04	19,559,618.91
5 年以上	39,064,245.49	21,405,031.84
合计	2,919,578,942.71	2,842,998,619.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7,382.90	0.05%	1,397,382.90	100.00%		1,397,382.90	0.05%	1,397,382.9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8,181,559.81	99.95%	90,143,383.94	3.09%	2,828,038,175.87	2,841,601,236.83	99.95%	94,671,806.66	3.33%	2,746,929,430.17
其中：										
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8,181,559.81	99.95%	90,143,383.94	3.09%	2,828,038,175.87	2,841,601,236.83	99.95%	94,671,806.66	3.33%	2,746,929,430.17
合计	2,919,578,942.71	100.00%	91,540,766.84		2,828,038,175.87	2,842,998,619.73	100.00%	96,069,189.56		2,746,929,430.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97,382.9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7,382.90	1,397,382.90	1,397,382.90	1,397,382.90	10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款项回收难度较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143,383.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06,196,523.85	16,085,200.49	0.57%
1-2 年	18,199,480.98	5,586,508.27	30.70%
2-3 年	8,820,461.98	4,326,851.58	49.05%
3 年以上	84,965,093.00	64,144,823.60	75.50%
其中：3-4 年	12,342,044.37	10,260,026.27	83.13%
4-5 年	34,956,186.04	16,217,934.74	46.40%
5 年以上	37,666,862.59	37,666,862.59	100.00%
合计	2,918,181,559.81	90,143,383.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7,382.90					1,397,38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0,953,784.12	5,844,155.51	5,338,757.11	27,459.00	-2,882,660.47	78,549,063.05
其他组合	13,718,022.54		2,123,701.65			11,594,320.89
合计	96,069,189.56	5,844,155.51	7,462,458.76	27,459.00	-2,882,660.47	91,540,76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459.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95,784,000.00		595,784,000.00	20.41%	3,276,812.00

合计	595,784,000.00		595,784,000.00	20.41%	3,276,812.00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7,565,343.44	213,170,406.44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79,148,058.12	143,054,052.96
合计	516,713,401.56	356,224,459.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713,401.56	100.00%			516,713,401.56	356,224,459.40	100.00%			356,224,459.40
其中：										
合计	516,713,401.56	100.00%			516,713,401.56	356,224,459.40	100.00%			356,224,459.4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15,192,968.6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0,669,768.64
合计	65,862,737.3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515,683,252.8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5,511,723.61	
合计	571,194,976.49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13,170,406.44	3,214,225,407.18	3,189,830,470.18	237,565,343.44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43,054,052.96	1,169,530,676.55	1,033,436,671.39	279,148,058.12
合计	356,224,459.40	4,383,756,083.73	4,223,267,141.57	516,713,401.56

（6） 其他说明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剩余期限较短，以账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恰当估计值。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225,256.88	24,927,986.75
合计	14,225,256.88	24,927,986.7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4,292,467.23	9,870,329.61
往来款	42,917,564.48	59,846,725.50
代垫社保、公积金	1,584,363.90	1,314,183.60

应收政府补助		303,066.10
应收出口退税	3,285,897.32	3,760,631.55
合计	62,080,292.93	75,094,936.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17,479.80	22,040,802.87
1 至 2 年	2,911,423.24	2,751,806.63
2 至 3 年	1,751,841.95	1,588,588.75
3 年以上	46,199,547.94	48,713,738.11
3 至 4 年	1,129,088.75	44,400,771.26
4 至 5 年	40,771,492.34	572,608.04
5 年以上	4,298,966.85	3,740,358.81
合计	62,080,292.93	75,094,936.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029.25	0.62%	382,029.25	100.00%	0.00	10,713,385.00	14.27%			10,713,385.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98,263.68	99.38%	47,473,006.80	76.94%	14,225,256.88	64,381,551.36	85.73%	50,166,949.61	77.92%	14,214,601.75
其中：										
合计	62,080,292.93	100.00%	47,855,036.05		14,225,256.88	75,094,936.36	100.00%	50,166,949.61		24,927,986.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82,029.2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老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029.25	382,029.25	100.00%	东莞市老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房租押金减掉未结清费用的金额，由于老表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与一房东就房租归属存在法律纠纷，预计这部分金额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382,029.25	382,02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7,473,006.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11,270.12	161,080.50	1.44%
1-2 年	2,911,423.24	704,857.87	24.21%
2-3 年	1,376,022.38	612,104.48	44.48%
3 年以上	46,199,547.94	45,994,963.95	99.56%
其中：3-4 年	1,129,088.75	949,815.83	84.12%
4-5 年	40,771,492.34	40,746,181.27	99.94%
5 年以上	4,298,966.85	4,298,966.85	100.00%
合计	61,698,263.68	47,473,006.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705.58	1,539,288.74	48,585,955.29	50,166,949.6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506,427.47	506,427.47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345,535.78	902,711.38	686,546.94	1,934,794.10
本期转回	21,586.46	461,199.10	3,763,923.53	4,246,709.09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196.37	-194.94	0.00	1.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851.27	1,474,178.61	46,015,006.17	47,855,036.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本公司将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一阶段（0-6 个月或 7-12 个月）；有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其他款项划分为第二阶段（账龄为 1-2 年或 2-3 年）。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166,949.61	1,934,794.10	4,246,709.09		1.43	47,855,036.05
合计	50,166,949.61	1,934,794.10	4,246,709.09		1.43	47,855,036.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	2,119,765.12	1 年内	3.41%	10,598.82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024,386.88	1 年内、1-2 年	3.26%	61,096.72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434,188.36	1-2 年	2.31%	358,547.09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261,000.00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03%	1,035,250.00
第五名	应收出口退税	1,166,132.20	1 年内	1.88%	5,830.66
合计		8,005,472.56		12.89%	1,471,323.29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0,498,693.96	99.19%	680,547,776.72	98.96%
1 至 2 年	1,331,235.26	0.18%	2,965,798.64	0.43%
2 至 3 年	2,190,652.85	0.31%	3,027,454.11	0.44%
3 年以上	2,280,011.70	0.32%	1,189,108.65	0.17%
合计	716,300,593.77		687,730,138.1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29,130,634.0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95%。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8,483,961.16	37,325,593.14	2,641,158,368.02	2,631,638,032.01	47,809,307.50	2,583,828,724.51
在产品	57,179,022.16		57,179,022.16	99,704,682.25	6,495,923.60	93,208,758.65
库存商品	927,304,887.45	6,854,994.64	920,449,892.81	479,969,754.04	7,375,368.49	472,594,385.55
合同履约成本	85,251.30		85,251.30	92,035.40		92,035.40
发出商品	3,755,456.41		3,755,456.41	5,733,610.65		5,733,610.65
外购半成品	319,711.73	104,981.78	214,729.95	161,169.58	104,981.78	56,187.80
自制半成品	231,309,532.81	15,190,600.15	216,118,932.66	203,970,222.39	7,007,968.04	196,962,254.35
委托加工物资	3,041,902.74		3,041,902.74	1,634,051.71		1,634,051.71
低值易耗品	33,280,446.36	62,447.70	33,217,998.66	23,615,101.04	69,725.70	23,545,375.34
合计	3,934,760,172.12	59,538,617.41	3,875,221,554.71	3,446,518,659.07	68,863,275.11	3,377,655,383.9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809,307.50	54,303,214.98	6,495,923.60	71,282,852.94		37,325,593.14
在产品	6,495,923.60				6,495,923.60	
库存商品	7,375,368.49	2,726,484.49		3,246,858.34		6,854,994.64
外购半成品	104,981.78					104,981.78
自制半成品	7,007,968.04	12,127,643.09		3,945,010.98		15,190,600.15
低值易耗品	69,725.70			7,278.00		62,447.70
合计	68,863,275.11	69,157,342.56	6,495,923.60	78,482,000.26	6,495,923.60	59,538,617.4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领用或销售
半成品	该半成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领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销售
低值易耗品	该低值易耗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领用消耗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0、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97,620,757.64		97,620,757.64	126,053,500.00		2026 年
无形资产	69,395,685.90		69,395,685.90	80,645,300.00		2026 年
合计	167,016,443.54	0.00	167,016,443.54	206,698,800.00		

其他说明：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020,060.92	46,965,076.40
坏账准备	-12,668,314.00	-18,840,109.00
合计	19,351,746.92	28,124,967.40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1,653,735.47	81,864,892.86
预缴税款	2,387,199.05	3,103,108.71
待摊费用	92,512.34	43,289.45
港股发行费用	14,894,359.58	
合计	109,027,806.44	85,011,291.02

其他说明：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621,494.45	5,621,494.45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无锡信安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74,567.21	28,074,567.21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5,196,061.66	35,196,061.66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6,195,182.85	12,668,314.00	23,526,868.85	53,828,882.85	18,840,109.00	34,988,773.85	4.75%
未实现融资收益	-4,175,121.93		-4,175,121.93	-6,863,806.45		-6,863,806.45	4.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020,060.92	-12,668,314.00	-19,351,746.92	-46,965,076.40	-18,840,109.00	-28,124,967.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95,182.85	100.00%	12,668,314.00	35.00%	23,526,868.85	53,828,882.85	100.00%	18,840,109.00	35.00%	34,988,773.85
其中：										
其中：										
合计	36,195,182.85	100.00%	12,668,314.00	35.00%	23,526,868.85	53,828,882.85	100.00%	18,840,109.00	35.00%	34,988,773.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668,314.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3,828,882.85	18,840,109.00	36,195,182.85	12,668,314.00	35.00%	
合计	53,828,882.85	18,840,109.00	36,195,182.85	12,668,314.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小计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99,415.44				-1,297,204.56						3,902,210.88	
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29,104.57				-629,733.60						9,599,370.97	
浙江国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79,083.69				275,269.72						2,754,353.41	
小计	17,907,603.70				-1,651,668.44						16,255,935.26	
合计	212,493,868.43				-19,649,327.31						192,844,541.1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13,847.55			7,013,847.55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13,847.55			7,013,847.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36,589.20			4,436,589.20
2.本期增加金额	351,563.14			351,563.14
（1）计提或摊销	351,563.14			351,563.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88,152.34			4,788,152.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5,695.21			2,225,695.21

2.期初账面价值	2,577,258.35			2,577,258.3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91,544,749.90	3,428,468,040.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91,544,749.90	3,428,468,040.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5,166,287.60	2,808,426,050.12	70,053,496.72	213,262,224.78	5,926,908,059.22
2.本期增加金额	515,191,751.21	229,080,592.30	10,067,095.20	28,689,702.93	783,029,141.64
（1）购置	8,303,679.50	46,154,031.66	9,388,867.82	25,204,954.56	89,051,533.54
（2）在建工程转入	475,966,763.62	182,100,115.79	539,668.01	3,268,514.25	661,875,061.67
（3）企业合并增加	35,086,113.15	8,863,766.05	211,857.21	393,785.36	44,555,521.77
（4）外币报表折算差	-4,164,805.06	-8,037,321.20	-73,297.84	-177,551.24	-12,452,975.34
3.本期减少金额	206,595,891.69	16,943,210.34	8,596,723.47	19,418,577.81	251,554,403.31
（1）处置或报废	724,829.47	11,142,909.39	8,596,723.47	19,418,577.81	39,883,040.14
（2）转回在建工程	4,975,439.25	5,800,300.95			10,775,740.20
（3）其他	200,895,622.97				200,895,622.97
4.期末余额	3,143,762,147.12	3,020,563,432.08	71,523,868.45	222,533,349.90	6,458,382,797.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8,052,728.12	1,583,850,015.06	43,240,458.02	153,296,817.82	2,498,440,019.0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869,424.40	156,529,820.87	9,164,908.27	22,014,270.61	290,578,424.15
（1）计提	102,838,059.28	162,239,409.09	9,040,868.13	22,016,111.89	296,134,448.39

（2）企业合并增加	2,111,652.07	1,232,580.19	135,721.71	137,881.36	3,617,835.33
（3）外币报表折算差	-2,080,286.95	-6,942,168.41	-11,681.57	-139,722.64	-9,173,85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04,399,317.27	7,954,271.01	5,758,177.85	4,068,629.39	122,180,395.52
（1）处置或报废	218,277.58	7,129,996.49	5,758,177.85	4,068,629.39	17,175,081.31
（2）转入在建工程	906,174.36	824,274.52			1,730,448.88
（3）其他	103,274,865.33				103,274,865.33
4.期末余额	716,522,835.25	1,732,425,564.92	46,647,188.44	171,242,459.04	2,666,838,047.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7,239,311.87	1,288,137,867.16	24,876,680.01	51,290,890.86	3,791,544,749.90
2.期初账面价值	2,117,113,559.48	1,224,576,035.06	26,813,038.70	59,965,406.96	3,428,468,040.20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6,777,322.10	2,181,748,415.63
工程物资		5,552,231.00
合计	2,166,777,322.10	2,187,300,646.6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122,721,415.48		122,721,415.48	399,565,665.92		399,565,665.92
数字化智能包装、立体仓储	163,747,325.82		163,747,325.82	60,773,541.99		60,773,541.99

一体化项目						
年产 2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项目	408,329,441.77		408,329,441.77	332,400,608.60		332,400,608.60
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962,752,707.74		962,752,707.74	869,957,041.44		869,957,041.44
年产 5 万吨甲基苯乙烯项目	165,418,153.94		165,418,153.94	149,978,640.16		149,978,640.16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52,542,293.76		52,542,293.76	85,754,970.32		85,754,970.32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95,908,450.86		95,908,450.86	98,986,167.76		98,986,167.76
超高压清洗机安装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明胶生产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10,448,675.25		10,448,675.25
胶原蛋白终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51,486.64		2,251,486.64	1,516,763.88		1,516,763.88
胶原蛋白西区展厅装修				1,266,055.05		1,266,055.05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项目	34,339,534.74		34,339,534.74	45,611,878.52		45,611,878.52
长兴生产基地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9,702,135.19		9,702,135.19	9,235,314.88		9,235,314.88
研发综合楼工程项目	82,092,905.99		82,092,905.99	28,111,777.56		28,111,777.56
总部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	32,619,339.48		32,619,339.48	30,000,000.00		30,000,000.00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3,805,752.21		3,805,752.21	23,400,000.00		23,400,000.00
新材料车间预处理中央脱挥系统	1,402,114.17		1,402,114.17	19,596,000.00		19,596,000.00
年产 500 吨催化剂、110 吨二烯烃、240 吨烯醇技改项目	11,697,671.91		11,697,671.91			
其他项目	17,446,592.40		17,446,592.40	15,045,314.30		15,045,314.30
合计	2,166,777,322.10		2,166,777,322.10	2,181,748,415.63		2,181,748,415.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资产金额	金额		占预算比例		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化率	
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1,360,000,000.00	399,565,665.92	67,747,782.12	344,592,032.56		122,721,415.48	66.07%	78.00%	53,178,003.57	10,420,769.75	1.87%	其他
数字化智能包装、立体仓储一体化项目	600,000,000.00	60,773,541.99	102,973,783.83			163,747,325.82	27.29%	40.00%			0.00%	其他
年产 2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项目	500,000,000.00	332,400,608.60	76,113,091.49	184,258.32		408,329,441.77	81.70%	85.00%			0.00%	其他
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1,250,000,000.00	869,957,041.44	92,795,666.30			962,752,707.74	77.02%	90.00%			0.00%	其他
年产 5 万吨甲基苯乙烯项目	200,000,000.00	149,978,640.16	15,439,513.78			165,418,153.94	82.71%	87.00%			0.00%	其他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260,000,000.00	85,754,970.32	9,348,267.99	42,560,944.55		52,542,293.76	90.49%	97.00%	440,877.25		0.00%	募集资金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458,980,400.00	98,986,167.76	61,753,842.08	64,831,558.98		95,908,450.86	43.03%	45.00%	27,888,556.14	13,442,438.63	3.36%	募集资金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45,611,878.52	26,521,056.01	37,793,399.79		34,339,534.74	66.89%	70.00%			0.00%	其他
研发综合楼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28,111,777.56	54,022,765.57	41,637.14		82,092,905.99	74.56%	75.00%			0.00%	其他
总部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	240,000,000.00	30,000,000.00	72,580,231.42	69,960,891.94		32,619,339.48	42.74%	45.00%			0.00%	其他
合计	5,168,980,400.00	2,101,140,292.27	579,296,000.59	559,964,723.28		2,120,471,569.58			81,507,436.96	23,863,208.3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552,231.00		5,552,231.00
合计				5,552,231.00		5,552,231.00

其他说明：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676,861.24	15,468,228.72	103,145,089.96
2.本期增加金额	21,408,454.96	-381,176.82	21,027,278.14
（1）租入	21,574,623.47		21,574,623.47
（2）外币折算差额	-166,168.51	-381,176.82	-547,345.33
3.本期减少金额	48,286,696.31		48,286,696.31
（1）处置	48,286,696.31		48,286,696.31
4.期末余额	60,798,619.89	15,087,051.90	75,885,671.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519,241.02	2,209,746.96	56,728,987.98
2.本期增加金额	19,120,887.09	5,118,249.66	24,239,136.75
（1）计提	19,130,118.68	5,172,703.51	24,302,822.19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31.59	-54,453.85	-63,685.44
3.本期减少金额	39,587,961.07		39,587,961.07
（1）处置	39,587,961.07		39,587,961.07
4.期末余额	34,052,167.04	7,327,996.62	41,380,163.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46,452.85	7,759,055.28	34,505,508.13
2.期初账面价值	33,157,620.22	13,258,481.76	46,416,101.98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9,744,547.98	58,477,183.04	54,828,564.45	266,192,296.97	8,192,688.45	1,127,435,280.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163,135.72	6,831,893.41		12,120.68	6,333,536.91	24,340,686.72
（1）购置		1,886,792.45			290,384.32	2,177,176.7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1,972,961.85	4,945,100.96		12,120.68		16,930,183.49
(4)在建转入					6,043,152.59	6,043,152.59
(5)外币报表折算差	-809,826.13					-809,826.13
(6)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78,753,268.81					78,753,268.81
（1）处置						
(2)其他	78,753,268.81					78,753,268.81
4.期末余额	672,154,414.89	65,309,076.45	54,828,564.45	266,204,417.65	14,526,225.36	1,073,022,698.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282,676.35	21,884,652.91	39,926,989.29	12,624.40	5,617,475.05	147,724,41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64,562.25	7,565,283.52	2,093,450.18	9,500.00	898,537.28	29,631,333.23
（1）计提	18,156,241.17	6,641,982.54	2,093,450.18		898,537.28	27,790,211.17
(2)企业合并增加	1,067,861.85	923,300.98		9,500.00		2,000,662.83
(3)外币报表折算差	-159,540.77					-159,540.77
3.本期减少金额	9,357,582.91					9,357,582.91
（1）处置						
(2)其他	9,357,582.91					9,357,582.91
4.期末余额	89,989,655.69	29,449,936.43	42,020,439.47	22,124.40	6,516,012.33	167,998,168.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119,500.00		11,119,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9,298,300.00		49,298,300.00
（1）计提				49,298,300.00		49,298,3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417,800.00		60,417,8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2,164,759.20	35,859,140.02	12,808,124.98	205,764,493.25	8,010,213.03	844,606,730.48
2.期初账面价值	659,461,871.63	36,592,530.13	14,901,575.16	255,060,172.57	2,575,213.40	968,591,362.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61%。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东宝生物商标	255,046,800.00	205,748,500.00	49,298,300.00	2026-2030 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3.21%-32.17%；税前折现率：11.60%	收入增长率：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1%；明胶系列产品和其衍生品等 0%；税前折现率：11.60%	产品逐步达到公司的设计产能，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合计	255,046,800.00	205,748,500.00	49,298,300.00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包头东宝生物	340,132,922.					340,132,922.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					76
合计	340,132,922.76					340,132,922.7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2,578.10	1,655,533.28				8,158,111.38
合计	6,502,578.10	1,655,533.28				8,158,111.3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因收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账面金额为 34,013.29 万元，资产组为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72,604.74 万元。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与购买日确认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6,047,393.28	2,718,230,900.00	7,816,493.28	资产组所属企业系中国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法价格类比获得	平均股价	
合计	2,726,047,393.28	2,718,230,900.00	7,816,493.2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无业绩承诺，未对商誉减值测试产生影响。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改造	3,656,228.19	46,788.99	1,748,625.44		1,954,391.74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755.82	1,809,961.88	117,956.80		1,769,760.90
其他	999,807.52	473,832.35	1,205,158.87		268,481.00
合计	4,733,791.53	2,330,583.22	3,071,741.11		3,992,633.64

其他说明：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052,650.56	26,066,875.62	160,683,579.82	26,690,834.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56,555.67	1,103,483.35	5,023,264.77	789,501.57
可抵扣亏损	107,170,341.08	23,963,651.02	208,676,671.69	41,440,646.52
递延收益	41,219,837.41	6,205,908.94	35,966,518.50	5,394,977.77
租赁负债	12,449,649.11	3,631,348.65	45,649,638.94	8,358,782.78
应付债券利息	742,158.40	111,323.76	959,808.61	143,971.29
折旧及摊销	7,950,930.24	1,192,965.37	205,244.51	31,282.51
合计	324,942,122.47	62,275,556.71	457,164,726.84	82,849,996.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3,971,451.86	115,223,238.64	682,815,928.60	126,958,935.47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434,748,538.98	71,396,993.67	448,337,125.00	73,572,868.86
使用权资产	15,212,242.08	4,222,974.69	46,416,101.98	8,587,724.98
其他权益工具-可转换债券	32,359,549.81	4,853,932.47	32,574,509.89	4,886,17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7,916.21	119,687.44

合计	1,096,291,782.73	195,697,139.47	1,210,941,581.68	214,125,393.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5,716.59	23,119,840.12	64,889,380.91	17,960,61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55,716.59	156,541,422.88	64,889,380.91	149,236,012.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357,468.26	56,765,596.29
可抵扣亏损	702,743,180.51	507,735,645.74
合计	789,100,648.77	564,501,242.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2,198,587.63	
2026 年	14,773,616.85	17,759,146.24	
2027 年	21,321,044.97	18,983,636.91	
2028 年	23,793,711.59	35,818,439.75	
2029 年	91,531,172.49	76,650,119.58	
2030 年及以后	551,323,634.61	346,325,715.63	
合计	702,743,180.51	507,735,645.74	

其他说明：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74,054,428.95		74,054,428.95	52,088,184.47		52,088,184.47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10,747,490.19		10,747,490.19	5,350,274.00		5,350,274.00
预付工程款	17,748,434.69		17,748,434.69	43,039,002.33		43,039,002.33
合计	102,550,353.83		102,550,353.83	100,477,460.80		100,477,460.80

其他说明：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9,662,167.52	1,089,662,167.52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010,203,020.75	1,010,203,020.7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融资质押	71,592,826.24	71,592,826.24	质押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023,245,838.69	822,092,124.47	抵押	融资抵押	1,441,673,337.17	1,122,801,815.73	抵押	融资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154,378,065.09	134,900,475.33	抵押	融资抵押	320,187,337.36	283,903,124.81	抵押	融资抵押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5,862,737.32	65,862,737.32	质押	融资质押				
在建工程	81,817,676.63	81,817,676.63	抵押	融资抵押	27,580,804.11	27,580,804.11	抵押	融资抵押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9,587,206.24	509,587,206.24	质押	融资质押	509,587,206.24	509,587,206.24	质押	融资质押
合计	2,924,803,691.49	2,704,172,387.51			3,380,824,531.87	3,025,668,797.88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34,000,000.00	1,471,230,120.00
信用借款	969,669,768.64	20,00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106,317,490.01	101,382,024.21
应计利息	3,444,233.26	1,740,468.22
合计	1,613,431,491.91	1,594,352,612.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1,362,242.50	717,918,555.00
银行承兑汇票	3,490,862,838.65	2,772,720,231.27
合计	3,892,225,081.15	3,490,638,786.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12,898,181.76	552,233,417.92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181,417,882.02	216,901,937.83
其他	86,594,536.89	72,466,990.94
合计	680,910,600.67	841,602,346.69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1,776,780.24	34,144,836.72
合计	61,776,780.24	34,144,836.7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安置费	9,055,056.38	9,102,180.17
押金及保证金	1,256,419.29	1,769,643.68
其他	51,465,304.57	23,273,012.87
合计	61,776,780.24	34,144,836.72

其他说明：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4,039,106.73	81,649,695.63
房地补偿款	73,187,400.00	
合计	147,226,506.73	81,649,695.6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806,567.08	630,080,459.38	629,298,493.34	64,588,53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83,770.30	46,837,431.61	49,446,125.81	3,275,076.10
三、辞退福利		1,627,771.78	1,627,771.78	
合计	69,690,337.38	678,545,662.77	680,372,390.93	67,863,609.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41,781.55	557,041,347.55	554,662,628.39	54,920,500.71
2、职工福利费		30,957,938.97	30,957,938.97	
3、社会保险费	2,605,236.60	23,741,726.33	26,140,732.33	206,23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4,819.80	21,771,383.27	23,722,839.55	183,363.52
工伤保险费	470,416.80	1,970,343.06	2,417,892.78	22,867.08
4、住房公积金	273,942.00	13,049,032.68	13,052,954.68	270,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85,606.93	5,290,413.85	4,484,238.97	9,191,781.81
合计	63,806,567.08	630,080,459.38	629,298,493.34	64,588,533.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74,470.87	45,065,429.90	47,475,916.29	3,263,984.48
2、失业保险费	209,299.43	1,772,001.71	1,970,209.52	11,091.62
合计	5,883,770.30	46,837,431.61	49,446,125.81	3,275,076.10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203,572.81	126,943,423.82
企业所得税	46,569,916.68	39,711,176.47
个人所得税	1,158,418.78	1,146,85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378.13	1,609,756.18

房产税	4,635,028.53	9,081,007.68
土地使用税	3,126,689.26	8,738,501.3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5,373.32	5,673,562.78
印花税	6,251,459.04	5,576,222.77
水利基金等	924,404.20	928,006.41
合计	195,774,240.75	199,408,513.99

其他说明：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5,000,263.93	553,705,306.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522,272.91	77,559,863.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134,718.65	20,710,552.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513,018.32	756,533.88
合计	1,220,170,273.81	652,732,257.36

其他说明：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439,444.93	8,938,356.9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9,583,069.42	131,380,592.44
合计	157,022,514.35	140,318,949.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4,335,775.00	270,268,125.00
抵押借款	768,071,752.95	913,659,959.76
保证借款	489,058,689.04	1,935,250,021.83
信用借款	1,963,962,216.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5,000,263.93	-553,705,306.59

合计	2,530,428,170.00	2,565,472,8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354,286,677.45	340,635,056.88
合计	354,286,677.45	340,635,056.8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东宝转债	358,616,488.57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023年7月31日	6 年	358,642,500.00	340,635,056.88		2,549,522.12	11,107,710.63		5,612.18	354,286,677.45	否
合计	——				358,642,500.00	340,635,056.88		2,549,522.12	11,107,710.63		5,612.18	354,286,677.45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7 号）核准，子公司东宝生物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4,55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合计 45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36,556.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3,443.42 元。其中，母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63,575.00 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6,357,500.00 元，扣除母公司认购部分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8,642,500.00 元。该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利息按年支付；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由于上述可转换债券中转股权属于本公司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权益核算。在发行日采用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这些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34,718.65	20,710,552.90
1-2 年	7,310,248.23	17,899,935.50
2-3 年	2,055,151.19	6,634,063.05
3 年以上	2,503,004.81	405,087.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134,718.65	-20,710,552.90
合计	11,868,404.23	24,939,086.04

其他说明：

3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合计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注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产担保债权（注 2）	797,000,862.02	799,954,599.06
共益债（注 3）	120,730,000.00	262,455,000.00
合计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 2005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 号）、2005 年 4 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 号）文件，和 2005 年 6 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 2005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东宝生物于 2005 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东宝生物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 2011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 号）之规定，东宝生物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

注 2：2024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对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事项作出最终裁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在 40 万元(含本数)范围内的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投资者股权变

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优先受偿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部分留债清偿，留债期限为自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8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年；留债主体原则上保持原主体不变；留债本金前 4 年不还本，从第 5 年起，每年等额偿还本金；留债部分将按年付息，利息自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次日起算，利息按照付息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30%确定，利息以未清偿留债本金为计算基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产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797,000,862.02 元。

注 3：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招募投资人公告》，国安化工等十一家企业被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山东众诚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推进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的合并重整工作，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共益债务投资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被优先确定为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权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益债务总金额 243,9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23,250,000.00 元。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

其他说明：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1,250,000.00						271,250,000.00

其他说明：

4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年末子公司东宝生物存在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原则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子公司东宝生物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其他权益工具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基本情况见“七、36 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子公司东宝生物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 4,5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合计人民币 455,000,000.00 元。其中，母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63,575.00 张，认购金额为 96,357,500.00

元，扣除母公司认购部分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8,642,500.00 元。扣除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及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详见本报告本节七、36，在此基础上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本期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净减少 319.96 元、转股 58 张，本公司的子公司东宝生物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4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8,522,735.10			738,522,735.10
其他资本公积	23,529,767.64	40,986.41		23,570,754.05
合计	762,052,502.74	40,986.41		762,093,489.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合计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258.00	-15,098,675.84				-15,103,720.34	5,044.50	-15,748,978.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258.00	-15,098,675.84				-15,103,720.34	5,044.50	-15,748,978.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5,258.00	-15,098,675.84				-15,103,720.34	5,044.50	-15,748,978.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915,474.93	16,861,605.41	6,158,444.66	26,618,635.68

合计	15,915,474.93	16,861,605.41	6,158,444.66	26,618,635.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4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合计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6,690,875.29	3,296,061,523.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6,690,875.29	3,296,061,523.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200,000.00	48,346,200.00
其他减少	1,500,868.10	7,403,236.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2,278,811.52	3,916,690,875.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07,647,122.90	18,070,550,544.52	18,219,678,695.92	16,582,017,165.30
其他业务	943,583,722.73	914,971,573.85	1,000,187,355.00	963,322,160.60
合计	21,251,230,845.63	18,985,522,118.37	19,219,866,050.92	17,545,339,325.9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5,289,697,017.99	4,980,838,232.71					5,289,697,017.99	4,980,838,232.71
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0,984.87	9,097,779,306.75					10,357,220,984.87	9,097,779,306.75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3,917,302,069.71	3,415,617,975.48					3,917,302,069.71	3,415,617,975.48
明胶、胶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331,658,600.87	260,139,425.56					331,658,600.87	260,139,425.56
生物医药（空心胶囊）	411,768,449.46	316,175,604.02					411,768,449.46	316,175,604.02
其他业务	943,583,722.73	914,971,573.85					943,583,722.73	914,971,573.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环渤海地区	4,553,356,061.88	3,953,055,523.83					4,553,356,061.88	3,953,055,523.83
长三角地区	5,498,996,922.88	4,951,231,937.26					5,498,996,922.88	4,951,231,937.26
中西部地区	2,384,495,224.76	2,110,283,556.27					2,384,495,224.76	2,110,283,556.27
珠三角	6,013,077,774.62	5,438,559,609.22					6,013,077,774.62	5,438,559,609.22
其他地区	2,498,749,406.21	2,272,143,150.40					2,498,749,406.21	2,272,143,150.40
国外	302,555,455.28	260,248,341.39					302,555,455.28	260,248,341.3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1,251,230,845.63	18,985,522,118.37					21,251,230,845.63	18,985,522,118.3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品内销		在授信的额度内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外销		开出提单后 30 日-150 日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产品内销：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

产品外销：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为货物装船离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4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3,710.51	3,041,536.32
教育费附加	3,046,031.65	1,313,563.07
房产税	17,186,745.81	11,578,475.42
土地使用税	8,389,869.52	6,074,355.20
车船使用税	63,263.20	53,994.59
印花税	21,748,102.22	21,562,693.21
地方教育附加	2,030,687.69	876,039.76
水利基金等	75,699.98	86,531.67
其他	462,797.37	61,029.28
合计	59,676,907.95	44,648,218.52

其他说明：

5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655,531.70	100,405,749.44
折旧、摊销	65,416,310.03	50,921,563.64
办公费	41,571,819.43	30,593,853.59
中介机构费	12,577,761.64	11,335,445.72
业务招待费	10,881,356.80	10,052,432.98
残疾人保障金	906,784.85	1,092,326.22
其他	8,897,798.85	3,262,849.74
合计	259,907,363.30	207,664,221.33

其他说明：

5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788,382.50	68,787,149.94
业务招待费	24,076,938.94	23,421,643.59
租赁费	14,979,284.87	15,651,233.94
折旧、摊销	10,294,758.32	7,483,525.24
差旅、办公费	7,803,549.85	9,061,424.06
市场推广费	4,397,251.43	4,472,757.61
其他	5,845,237.75	6,168,366.23
合计	144,185,403.66	135,046,100.61

其他说明：

5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528,332,158.76	455,869,322.41
职工薪酬	84,676,986.65	83,478,635.91
折旧、摊销费用	39,418,911.34	30,449,613.53
其他相关费用	33,051,645.14	21,486,123.45
合计	685,479,701.89	591,283,695.30

其他说明：

5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945,976.00	137,242,407.28
利息收入	-24,990,222.59	-33,169,658.90
汇兑损失	-178,030.65	-1,133,486.54
其他支出	23,458,869.98	7,839,859.55
合计	162,236,592.74	110,779,121.39

其他说明：

5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296,315.11	18,033,691.28
递延收益转入	9,348,920.14	8,134,581.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91,241,814.76	121,896,235.61
合计	113,887,050.01	148,064,508.39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089.31	1,314,785.01
合计	1,347,089.31	1,314,785.01

其他说明：

5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90,762.75	-9,405,410.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4,533.37	145,05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8,671.2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7,337,660.97	-5,106,425.12
合计	-28,012,957.09	-13,938,110.69

其他说明：

5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898.19	-258,561.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2,572.53	686,70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6,722.63	4,432,206.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1,795.00	-1,791,444.14
合计	10,031,191.97	3,068,902.12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157,342.56	-85,953,959.47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298,300.00	-11,119,50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1,655,533.28	-6,502,578.10
合计	-120,111,175.84	-103,576,037.57

其他说明：

5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91,232.49	788,298.54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91,232.49	788,298.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91,232.49	788,298.54
其他	63,278.87	225,698.69
合计	2,854,511.36	1,013,997.23

6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777,655.97		17,777,655.9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356,273.62	387,612.94	2,356,273.62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635,210.41	1,664,227.79	635,210.41
保险赔款收入	1,334,524.05	526,001.78	1,334,524.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443.47	1,737.52	27,443.47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商誉	77,034.95	168,229,733.41	77,034.95
其他	267,428.54	49,097.80	267,428.54
合计	22,475,571.01	170,858,411.24	22,475,571.01

其他说明：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319,782.54	4,954,703.46	5,319,782.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9,553.70	1,147,474.20	879,553.70
滞纳金	3,220,069.39	417,585.02	3,220,069.39
其他	83,459.41	185,308.64	83,459.41
合计	9,502,865.04	6,705,071.32	9,502,865.04

其他说明：

6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054,935.00	70,907,34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5,069.60	5,581,447.13
合计	124,230,004.60	76,488,792.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7,191,173.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078,67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68,46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75,218.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42,198.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5,290.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66,975.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96,826.2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24,307.5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4,549,633.8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1,757.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95,933.75
其他	-481,126.37
所得税费用	124,230,004.60

其他说明：

6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4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6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622,795.62	28,513,301.22
利息收入	24,203,056.35	34,672,423.54
保证金、押金、受限资金	5,866,965.45	8,722,095.48
往来款	10,585,931.36	36,323,681.34
其他	3,724,920.12	564,673.06
合计	75,003,668.90	108,796,174.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89,297,403.30	111,804,154.28
银行手续费等	15,048,621.82	8,981,024.88
现金捐赠支出	5,206,088.73	4,500,000.00
保证金、押金、受限资金	6,451,356.59	18,426,426.64
往来款	17,003,975.02	12,133,978.50
其他	1,040,080.02	1,833,504.09
合计	234,047,525.48	157,679,088.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00	2,317,294,053.87
结构性存款利息	5,883,879.49	9,037,577.88
合计	3,965,883,879.49	2,326,331,631.7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00	2,317,294,053.87
合计	3,960,000,000.00	2,317,294,053.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00	2,286,0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		5,4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0	2,291,4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00	2,286,0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0	2,28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286,344.25
财政贴息	113,104.02	1,122,018.11
合计	113,104.02	2,408,362.3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797,606.99	24,136,681.08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56,114,846.36	130,291,303.33
港股发行费用	14,894,359.58	
合计	96,806,812.93	154,427,984.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85,011,833.14	85,011,8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732,257.36		1,166,236,959.68	597,875,547.56	923,395.67	1,220,170,273.81
应付债券	340,635,056.88		16,891,967.54	1,315,140.13	1,925,206.84	354,286,677.45
租赁负债	24,939,086.04		28,888,245.86	6,152,392.48	35,806,535.19	11,868,404.23
短期借款	1,594,352,612.43	2,772,878,610.33	23,476,242.62	2,765,872,861.25	11,403,112.22	1,613,431,491.91
长期借款	2,565,472,800.00	1,744,551,437.58	42,633,957.94	937,935,724.33	884,294,301.19	2,530,428,170.00
合计	5,178,131,812.71	4,517,430,047.91	1,363,139,206.78	4,394,163,498.89	934,352,551.11	5,730,185,017.4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票据背书转让	
其中：支付货款	682,975,125.2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1,081,296.76
合计	814,056,422.03

6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079,983.87	100,507,135.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312,151.96	236,125,733.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39,136.75	19,624,481.81
无形资产摊销	27,630,670.40	18,930,50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741.11	4,928,08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4,511.36	-1,013,99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110.23	1,147,47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089.31	-1,314,785.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882,657.61	137,242,40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12,957.09	13,938,11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9,224.25	5,771,38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5,410.54	61,919,923.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192,930.28	-256,711,09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940,845.47	-573,960,65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699,014.58	245,236,413.77
其他	-77,034.95	-168,229,7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4,763,535.30	1,744,791,39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41,073.32	269,972,141.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0.82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82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00,000.00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01,686.06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98,313.94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其中：库存现金	12,602.68	4,98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2,712,574.86	2,012,976,97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431.08	1,781,578.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089,662,167.52	1,004,503,831.76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冻结资金		5,699,188.9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1,089,662,167.52	1,010,203,020.75	

其他说明：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63,181.92	7.0288	80,572,413.08
欧元	22,274.50	8.2355	183,441.64
港币	6,218,986.02	0.90322	5,617,112.56
泰铢	2,999,004.07	0.22252	667,338.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097,737.21	7.0288	63,946,175.30
欧元			
港币	0.88	0.90322	0.7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51,643.93	7.0288	13,717,714.86
欧元	32,469.60	8.2355	267,403.39
港币	2,353,448.31	0.90322	2,125,681.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709,291.88	0.90322	1,543,866.6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Gon Polymers GmbH	德国法兰克福	欧元	经营地法定货币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泰铢	经营地法定货币

6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82,175.57	1,759,92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49,051.82	1,001,292.1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466,687.68	20,867,217.67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库房	380,952.38	
合计	380,952.3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528,332,158.76	455,784,000.36
职工薪酬	84,676,986.65	82,191,178.61

折旧、摊销费用	36,280,327.75	27,322,246.66
其他相关费用	33,051,645.14	22,273,434.65
合计	682,341,118.30	587,570,860.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2,341,118.30	587,200,860.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370,00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00	72.00%	购买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取得控制	2,481,119.50	-2,833,499.19	525,384.58

其他说明：

2025 年 4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以零对价收购了淮安信盛 100%股权，并对淮安信盛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淮安信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山东国恩化学持有淮安信盛 79%股权；2025 年 5 月，山东国恩化学将持有淮安信盛的 7%股权转让给东明方亚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山东国恩化学持有淮安信盛 72%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034.9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7,034.9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6,801,235.27	62,494,534.64
货币资金	360.82	360.82
应收款项	177,840.00	177,840.00
存货	3,714,201.25	3,710,792.17
固定资产	40,937,686.98	38,601,806.53
无形资产	14,929,520.66	12,962,109.56
预付账款	215,494.80	215,494.80
应收票据	819,084.00	819,084.0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0.00	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25,143.16	3,825,14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153.60	2,081,153.60
负债：	65,617,566.72	65,617,566.72
借款		
应付款项	4,278,692.85	4,278,69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8,281.50	288,281.50
应交税费	21,216.76	21,216.76
合同负债	63,360.00	63,360.00
其他应付款	41,143,219.44	41,143,2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6.67	11,966.67
其他流动负债	810,829.50	810,829.50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净资产	106,992.99	-3,123,032.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958.04	
取得的净资产	77,034.9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	丧失控制权时	丧失控制权时	丧失控制权时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	处置价款与处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按照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与原子公司股

称	点的处置价款	点的处置比例	点的处置方式	时点	点的判断依据	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青岛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90,000.00	100.00%	出售股权	2025 年 05 月 31 日	丧失控制权	-377,448.49	0.00%	5,267,448.49	5,267,448.49	-377,448.49		

其他说明：

2025 年 5 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青岛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层级关系	变动原因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设立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设立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设立
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设立
国恩京淘（浙江)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清算注销

4、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东莞	东莞	批发业		70.00%	设立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80.00%	设立
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60.00%	设立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宁波	宁波	批发业		60.00%	设立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	80.00%		设立
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济南	济南	制造业		80.00%	设立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3,602,983.00	包头	包头	制造业	21.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	90,000,000.00	包头	包头	制造业		21.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技有限公司							
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应用服务		21.18%	设立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21.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菏泽	菏泽	批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舟山	舟山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82.00%		设立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舟山	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21,682,747.08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制造业		99.9999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80.00%		设立
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营口	营口	制造业		56.00%	设立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仪征	仪征	制造业		100.00%	增资设立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日照	日照	制造业		90.00%	设立
Gon Polymers GmbH	25,000.00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666,660,000.00	菏泽	菏泽	加工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327,085.20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菏泽	菏泽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7,000,000.00	菏泽	菏泽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菏泽	菏泽	批发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应用服务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菏泽	菏泽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制造业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00%		设立
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49.00%	设立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宜兴	宜兴	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注 1：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美元。

注 2：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美元。

注 3：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美元。

注 4：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682,747.08 港币。

注 5：Gon Polymers GmbH 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

注 6：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泰铢。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对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的 7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注 2：对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21.18%的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 3：对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21.18%的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 4：对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21.18%的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 5：对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的 99.999963%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注 6：对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的 67.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

注 7：对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67.00%的下级子公司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持有；

注 8：对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72.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

注 9：对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 7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70.00%的子公司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82%	-24,521,456.07	11,433,087.77	1,551,740,240.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4,983.89	1,631,250,890.67	2,711,215,874.56	185,191,646.66	557,310,398.56	742,502,045.22	1,074,483,146.58	1,748,387,015.56	2,822,870,162.14	231,120,201.26	511,771,035.15	742,891,236.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4,963,073.58	-31,110,702.96	-31,110,702.96	35,956,152.89	521,992,966.40	50,499,041.47	50,499,041.47	31,079,059.15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使山东国恩化学有限持有其控股子公司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增加到 9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100,000.00
--现金	12,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140,986.41
差额	40,986.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986.4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588,605.86	194,586,264.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997,658.87	-5,413,735.27
--综合收益总额	-17,997,658.87	-5,413,735.2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255,935.26	2,479,083.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51,668.44	-284,270.18
--综合收益总额	-1,651,668.44	-284,270.18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645,235.25	26,168,272.78
营业外收入	17,777,655.97	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欧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货物、本公司的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货物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欧元余额、港币余额、泰铢余额以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1,463,181.92	5,449,392.08
货币资金-欧元	22,274.50	24,075.01
货币资金-港币	6,218,986.02	3,520,671.41
货币资金-泰铢	2,999,004.07	
应收账款-美元	9,097,737.21	12,181,164.10
应收账款-港币	0.88	
应付账款-美元	1,951,643.93	10,761,967.44
应付账款-欧元	32,469.60	
应付账款-港币	2,353,448.31	
其他应收款-港币	1,709,291.88	
其他应付款-美元		57,574.7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同时在出口销售业务中，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公司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940,659,285.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913,956,7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2,155,397,568.6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693,300,2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595,784,000.00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20.41%。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但在某些情况下，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融资作为资金来源的主要途径之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融资综合额度为：7,049,295,196.3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382,709,582.49 元），其中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3,795,923,146.3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012,811,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3,253,372,049.9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369,898,582.49 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92,466,776.14				3,292,466,776.14
应收票据	723,770,038.31				723,770,038.31
应收账款	2,919,578,942.71				2,919,578,942.71
其他应收款	62,080,292.93				62,080,29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1,746.92				19,351,746.92
应收款项融资	516,713,401.56				516,713,401.5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13,431,491.91				1,613,431,491.91
应付票据	3,892,225,081.15				3,892,225,081.15

应付账款	680,910,600.67				680,910,600.67
其他应付款	61,776,780.24				61,776,780.24
应付职工薪酬	67,863,609.22				67,863,60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170,273.81				1,220,170,273.81
长期借款		1,141,748,885.00	1,202,829,286.00	185,849,999.00	2,530,428,170.00
应付债券			354,286,677.45		354,286,677.45
长期应付款			917,730,862.02	10,000,000.00	927,730,862.02

注: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七、38，生化明胺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未约定还款期限。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474,408.11	2,474,408.11	2,023,620.31	2,023,620.31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474,408.11	-2,474,408.11	-2,023,620.31	-2,023,620.3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99,261.40	-399,261.40	-414,055.26	-414,055.26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99,261.40	399,261.40	414,055.26	414,055.26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55,900,559.4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71,194,976.4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727,095,535.9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571,194,976.49	-216,115.25
合计		571,194,976.49	-216,115.2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516,713,401.56	516,713,401.5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96,061.66	35,196,061.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1,909,463.22	551,909,463.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较短，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主要是估值变化、出售和结算，不存在改变不可观察参数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的情况。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等和近期融资价格法确定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取可比公司法估值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涉及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的非上市权益投资，期末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或者按其合同到期值按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近似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内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控股股东是自然人王爱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爱国和徐波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节“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华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注 1）
浙江国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杭州华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将所持有该公司 49%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以壹元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予王勉，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 1）
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 2）
GON Europe Holding GmbH	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 3）
Compositence GmbH	GON Europe Holding GmbH 之控股子公司（注 4）
青岛国恩四时五纺柔性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 5）
青岛华芯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注 6）
上海优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 7）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世纪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徐波控制的企业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张世德担任董事（注 8）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世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	艾小燕担任执行董事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婷担任董事总经理
李慧颖	公司职工董事
李宗好	公司董事
韩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亚平	公司独立董事
项婷	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	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	公司副总经理
王胜利	公司副总经理
陈广龙	公司副总经理
纪先尚	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风	公司副总经理
任云飞	公司副总经理
王帅	公司副总经理
于垂柏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于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红喜	公司副总经理
艾小燕	公司副总经理
杨召奇	公司副总经理
周兴	公司原副总经理
张世德	公司原董事
刘树艳	公司原独立董事
于保国	公司原监事
郑敏	公司原监事

其他说明：

注 1: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王爱国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注 2：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9,600 万元，持股比例 98.00%；徐波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

注 3：GON Europe Holding GmbH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欧元，系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Compositence GmbH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608,714.00 欧元，2017 年 8 月，GON Europe Holding GmbH 购买 Compositence GmbH90.79%的股权，Compositence GmbH 成为 GON Europe Holding GmbH 的控股子公司。

注 5：青岛国恩四时五纺柔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注 6：青岛华芯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注 7：上海优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

注 8：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原董事张世德系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持股金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骨粒	5,992,214.67	20,000,000.00	否	3,193,005.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80,952.38	380,952.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租用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办公，每年租金 400,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40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4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567,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8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03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8,434,560.00	2024 年 03 月 03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524,850,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20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02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9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50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451,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44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5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是
王爱国	29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是
王爱国、徐波、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50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6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62,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4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6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是
王爱国、徐波、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8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96,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216,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20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02,000,000.00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40,000,000.00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55,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800,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158,000,000.00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是
王爱国、徐波	506,000,000.00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现对每笔担保交易的担保到期日说明如下：1）1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1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3)4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1,0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1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6）1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7）2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8）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9)567,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10） 1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11)18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12)8,434,560.00，担保到期日为: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13)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14)524,85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15） 300,000,000.00 ，担保到期日为: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16)2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17)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18)9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19)5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0）451,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1） 5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2)1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3）44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4）1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5）15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26）29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7）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

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28）1,0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29）5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0）6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1）162,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2）11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33）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34）4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5）6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6）27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37）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8）1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39）8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40）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担保期限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41）96,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2）30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3）10,000,000.00，担保到期日为：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44）216,000,000.00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45）200,000,000.00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46）100,000,000.00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47）100,00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8）102,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9）4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0）300,00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1）55,000,000.00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52）800,000,000.00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53）30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4）158,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5）506,000,000.00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38,5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12,290,915.56	12,369,048.35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49,880.59	51,184.89
合计		49,880.59	51,184.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华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			304,814.33	66,844.47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王爱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6,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

2.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 万股 H 股股票 202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国恩科技”，英文简称为“GON TECHNOLOGY”，股份代号为“2768”。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 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化工新材料	生物医疗、健康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564,220,072.57	743,427,050.33		20,307,647,122.90
主营业务成本	17,494,235,514.94	576,315,029.58		18,070,550,544.52
资产总额	17,377,244,297.77	3,493,015,737.34	-1,082,408,843.57	19,787,851,191.54
负债总额	11,231,061,055.09	953,544,891.48	-97,091,101.75	12,087,514,844.82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0,268,317.03	1,896,421,298.91
1 至 2 年	27,488,773.17	25,373,800.43
2 至 3 年	6,400,078.91	673,236,723.98
3 年以上	702,295,543.50	29,671,681.49
3 至 4 年	673,236,723.98	6,685,317.69
4 至 5 年	6,685,317.69	13,475,692.07
5 年以上	22,373,501.83	9,510,671.73
合计	2,506,452,712.61	2,624,703,504.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6,452,712.61	100.00%	26,469,380.77	1.06%	2,479,983,331.84	2,624,703,504.81	100.00%	32,283,633.52	1.23%	2,592,419,871.29
其中：										
账龄组合	1,463,610,629.73	58.39%	26,469,380.77	1.81%	1,437,141,248.96	1,709,115,849.43	65.12%	32,283,633.52	1.89%	1,676,832,215.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42,842,082.88	41.61%			1,042,842,082.88	915,587,655.38	34.88%			915,587,655.38
合计	2,506,452,712.61	100.00%	26,469,380.77		2,479,983,331.84	2,624,703,504.81	100.00%	32,283,633.52		2,592,419,87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443,004,112.73	7,936,522.65	0.55%
1 至 2 年	2,482,500.01	944,839.50	38.06%
2 至 3 年	1,269,236.02	733,237.65	57.77%
3 年以上	16,854,780.97	16,854,780.97	100.00%
3 至 4 年	12,887.60	12,887.60	100.00%
4 至 5 年	1,222.63	1,222.63	100.00%
5 年以上	16,840,670.74	16,840,670.74	100.00%
合计	1,463,610,629.73	26,469,380.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32,283,633.5		5,814,252.75			26,469,380.7

账准备	2					7
合计	32,283,633.52		5,814,252.75			26,469,380.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323,712,368.32	0.00	1,323,712,368.32	52.82%	2,639,967.00
合计	1,323,712,368.32	0.00	1,323,712,368.32	52.82%	2,639,967.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358,007.01	11,875,104.48
其他应收款	797,817,371.43	384,551,467.17
合计	813,175,378.44	396,426,571.6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公司资金拆借	14,951,457.56	11,671,829.75
应收可转债利息	406,549.45	203,274.73
合计	15,358,007.01	11,875,104.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社保、公积金	430,194.97	455,110.73
往来款	796,331,139.93	382,831,139.9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172,104.00	2,483,454.00
合计	798,933,438.90	385,769,704.6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2,083,844.97	292,423,964.73
1 至 2 年	157,351,854.00	25,414,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58,740,600.00
3 年以上	9,397,739.93	9,191,139.93
3 至 4 年	220,600.00	500.00
4 至 5 年	500.00	450,000.00
5 年以上	9,176,639.93	8,740,639.93
合计	798,933,438.90	385,769,704.6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933,438.90	100.00%	1,116,067.47	0.14%	797,817,371.43	385,769,704.66	100.00%	1,218,237.49	0.32%	384,551,467.1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73,805.47	0.37%	1,116,067.47	37.53%	1,857,738.00	3,310,071.23	0.86%	1,218,237.49	36.80%	2,091,833.7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95,959,633.43	99.63%			795,959,633.43	382,459,633.43	99.14%			382,459,633.43
合计	798,933,438.90	100.00%	1,116,067.47		797,817,371.43	385,769,704.66	100.00%	1,218,237.49		384,551,46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067.4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844.97	39,997.47	2.53%
1-2 年	351,854.00	87,963.50	25.00%
2-3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3 年以上	938,106.50	938,106.50	100.00%
其中：3-4 年	220,600.00	220,600.00	100.00%
4-5 年	500.00	500.00	100.00%
5 年以上	717,006.50	717,006.50	100.00%
合计	2,973,805.47	1,116,067.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30.99	473,800.00	731,506.50	1,218,237.4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10,300.00	110,300.00	
本期计提	27,066.48		96,300.00	123,366.48
本期转回		225,536.50		225,536.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97.47	137,963.50	938,106.50	1,116,067.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8,237.49	123,366.48	225,536.50			1,116,067.47
合计	1,218,237.49	123,366.48	225,536.50			1,116,067.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	631,000,000.00	1 年内、1-2 年	78.98%	
单位 2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0	1 年内	12.52%	
单位 3	关联方往来	56,500,000.00	1 年内	7.07%	
单位 4	关联方往来	8,459,633.43	5 年以上	1.06%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内	0.09%	35,000.00
合计		796,659,633.43		99.72%	35,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22,102,250.23		2,922,102,250.23	2,571,980,750.23		2,571,980,750.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6,588,605.86		176,588,605.86	194,586,264.73		194,586,264.73
合计	3,098,690,856.09		3,098,690,856.09	2,766,567,014.96		2,766,567,014.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60,400,000.00						560,400,000.00	
青岛国恩	33,120,00						33,120,00	

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0.00						0.00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308,290.79						41,308,290.79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7,981,723.20						727,981,723.20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97,899,700.00						97,899,700.00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553,012.24						406,553,012.24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72,500,000.00		9,500,000.00				82,000,000.00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1,218,024.00		328,621,500.00				489,839,524.00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71,980,750.23		350,121,500.00				2,922,102,250.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小计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28,333,362.03	10,388,079,518.55	11,403,767,444.90	10,336,093,758.41
其他业务	1,567,361,863.61	1,536,168,982.75	954,403,736.28	932,358,744.59
合计	13,395,695,225.64	11,924,248,501.30	12,358,171,181.18	11,268,452,503.0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品内销		在授信的额度内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外销		开出提单后 30 日-60 日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产品内销：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

产品外销：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为货物装船离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2,775.55	2,765,642.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97,658.87	-5,413,735.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12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643,945.69	370,715.6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095,346.18	-931,353.89
合计	-16,306,283.81	78,911,268.95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17,86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22,89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7,089.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03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9,87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3,37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87,466.77	
合计	17,944,171.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3.17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3.11	3.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安全生产费	10,703,160.75	8,854,648.99	-9,609,242.23	-6,473,469.75
按国际会计准则	851,991,965.08	685,233,437.54	5,722,216,412.45	4,964,123,821.88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安全生产费用在发生时计入损益。上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专项储备和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A 股） 国恩科技（H 股）	股票代码	002768（A 股） 2768（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雨	王玉林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传真	0532-89082855	0532-89082855	
电话	0532-89082999	0532-8908299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SI@qdg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国恩股份以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为中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长期规模效益为目标，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有机高分子复合、可降解、光显、运动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集群。同时，控股胶原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SZ），通过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双蛋白膳食纤维、美妆产品等在“医、美、健、食”的广泛应用，深入布局生物医疗、健康产业细分领域。

（一）化工新材料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全力打造以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为主的三大业务引擎，多维度构建“新材料+”产业生态圈，不断完善化工新材料产业纵向一体化布局。

1、绿色石化新材料

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国恩化学（东明）“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国恩一塑“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PS）项目”、香港石化“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聚苯乙烯（PS）项目”、日照国恩“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江苏国恒“年产 20 万吨聚丙烯（PP）项目”等一系列延链项目，积极布局改性材料上游产业链，利用规模效应取得成本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苯乙烯（SM）作为重要的合成原料，在聚合物工业中，是合成目标聚合物重要的单体材料，主要用于合成聚苯乙烯（PS）、发泡聚苯乙烯（EPS）、ABS 树脂和 SAN 树脂等；在合成橡胶及弹性体工业中，主要用于生产丁苯橡胶（SBR）和 SBS 弹性体等材料；此外，还用作工业化学品和中间体，主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医药与农药中间体，以及涂料与胶联剂等产品。苯乙烯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玩具、建筑、纺织、造纸及制鞋等行业，深度融入日常生活与工业生产，支撑现代工业的多元化需求，是化工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料；环氧丙烷（PO）是非常重要的环状醚类有机化合物，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广泛应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各类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石油、化工、农药、纺织、日化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此外，环氧丙烷还用于生产碳中和可降解塑料和锂电池电解液。因其在聚氨酯、化工中间体、环保材料等产业链中具有核心地位，是全球用量最大的十大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公司引进成熟先进的乙苯共氧化法（PO/SM 法），现已建成 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这种联产模式显著提高了原料利用率，减少了副产物的生产，反应条件温和，降低了反应能耗和碳排放，同时避免了废水的污染问题。PO/SM 法具备联产增效、节能环保和成本优化等显著优势，是当前苯乙烯和环氧丙烷生产中最具竞争力的技术路径之一。聚苯乙烯（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消费电子、医疗器具、日用品、文具、玩具、包装容器、建筑材料等众多领域，因其用量和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被列为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是以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悬浮聚合并加入发泡剂制得的可发性珠粒状树脂，经加热预发、熟化、成型等工艺，可制成具有微细闭孔结构的轻质泡沫材料。它具有质轻、隔热保温、缓冲吸震、吸水率低、易成型加工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保温节能材料、冷链包装、建筑保温、缓冲防护、一次性缓冲包装等领域，是化工新材料中重要的泡沫塑料与绿色节能材料。

公司通过延伸化工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多元化业务方向，有效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强化产业供应链韧性，形成产业纵向协同、横向联动、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2、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改性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以通用塑料（PE、PP、PVC、PS、ABS 等）、工程塑料（PA、PC、POM、PBT、PPO 等）和特种工程塑料（PPS、PI、PPA、PEEK）为基质，以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及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材料，使材料具备更优异的强度、韧性、抗疲劳性、抗冲击、易加工等性能。目前，高分子改性材料在家电和汽车工业领域的应用最为集中，并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人工智能、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现代农业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是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

公司依托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创新设计和工艺持续优化，逐步达成“通用材料改性化、改性材料高性能化、高性能材料低成本化”的发展模式。产品种类涵盖 PP、PS、ABS 等通用材料，PC、PA 等工程材料以及 PPA、PEEK 等特种工程材料。主要涵盖家电及汽车改性材料、新能源行业材料、可降解材料、光显材料、运动健康材料等。凭借优良的产

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多家国内大型家电、汽车、新能源电池、电动/园林工具、通信器材、建筑材料、液晶显示等领域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公司主要研发以多种树脂为基体，复合矿物纤维、碳纤维，打造低密度、高强度、轻量化、高品质外观的复合材料。复合材料是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具备高比强度、轻质化、高比模量、卓越的抗疲劳性能和减振性能等诸多优点。复合材料的各个组成材料在性能上相互协同，具有单一材料无法满足的优越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家电、轻工、机械、水利、交通和航天航空等领域。

公司拥有多种复合材料开发经验以及 SMC 模压、HP-RTM（高压树脂传递模压成型）、碳纤维设计成型及自动铺丝等多种先进制造工艺，结合多元化树脂方案及多品类纤维编织增强技术，实现比强度、减重率、疲劳寿命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提供多元复合材料产品及批量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在新能源复合材料巧克力超薄（HP-RTM）电池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乘用车电池盒、5G 智慧综合体、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取得突破，重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发力。未来将持续探索复合材料的多领域、多样化应用，着力拓展低空 eVTOL 结构材料及智能穿戴轻量化材料等新业务增长极。

（二）生物医疗、健康产业

子公司东宝生物主要从事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及 TO C 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天然骨胶原提取的专业优势，纵向延伸至下游领域，打造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建立起 TO B 端的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TO C 端“胶原+”系列产品等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生物医疗、健康产业格局。

1、TO B 端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明胶、药典二部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等，“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箭牌空心胶囊”均为业内知名品牌，依托高品质和定制化能力，在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拥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客户群体。主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新材料应用等领域；

东宝生物明胶年产能 13,500 吨，胶原蛋白年产能 4,300 吨，空心胶囊当前年产能 390 亿粒；待“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全面投产后，空心胶囊年产能将突破 700 亿粒，益青生物将成为国内单体产能位居前列、产品品类齐全、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空心胶囊专业化生产基地。

2、TO C 端业务

东宝生物目前拥有“圆素、倍优免”等以胶原蛋白肽为基础成分的系列营养健康品、美妆个护等，能够覆盖保健食品类、营养蛋白类、肠道管理类、美容护肤类、休闲零食类等，可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3、副产品有机肥

二级子公司东宝大田布局肥料类业务，其肥料类产品具有富含“活性钙”和“小分子肽”的独特优势，能够更好满足农作物生产所需的营养需求，可广泛适用于大棚温室、有机农业、经济作物等，具有改良土壤和提高作物产量品质等肥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7.83%	15,053,205,3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15.31%	4,475,500,184.0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10.57%	17,438,778,1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24.38%	465,893,1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344,632.75	530,661,522.51	55.15%	462,613,4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2.64%	488,113,6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4.35%	1.37%	10.9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2,095,075.38	5,341,576,840.16	5,743,042,782.83	5,754,516,1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50,160.99	234,811,534.20	269,229,752.22	226,197,3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39,424.82	231,308,480.40	263,107,653.08	226,489,0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5,973.87	152,025,018.72	64,811,690.74	164,662,68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32,52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82%	7,640,75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5,886,08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5,014,7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80%	4,882,21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4,542,686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38%	3,755,88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31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 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 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 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 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国新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55,88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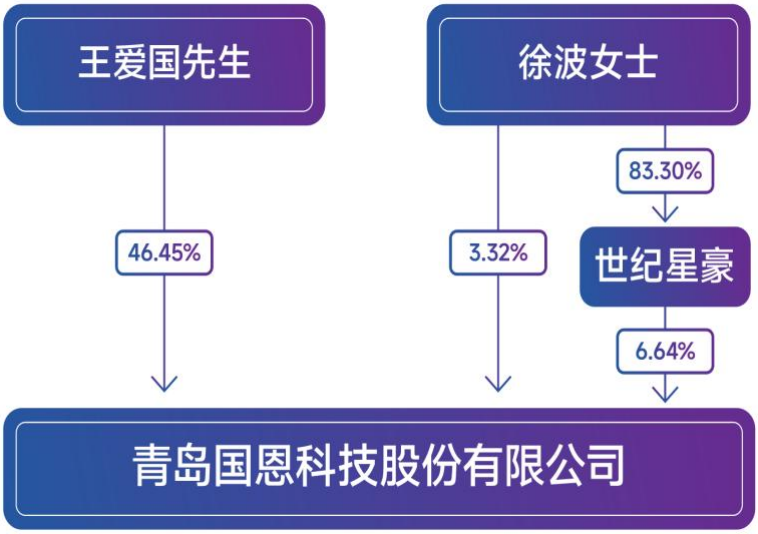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23.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0%，最高成交价为 2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271,978.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公

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接收。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96 号）。2025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国恩科技”，英文简称为“GON TECHNOLOGY”，股份代号为“27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41,288,804.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7,569,492.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2,278,811.52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人民币 738, 522,735.1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7,803,942.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人民币 920,160,196.76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257,803,942.0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500,000.00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股本 141,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2,850,000

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01,25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50,000 股后的股本 295,000,000 股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47,5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5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7,500,000.00	74,200,000.00	48,346,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465,893,132.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82,278,811.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57,803,942.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046,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1,186,908.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0,046,2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661,186,908.3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70,046,200.00 元，约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40.84%，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分红方案是公司综合行业发展特性、自身成长阶段、项目资金需求及中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兼顾短期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化工新材料产业作为全球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重要领域，目前，正加速向高技术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型，呈现创新周期缩短、

应用场景拓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容的显著特征；当前行业高端化、国产化进程持续提速，同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升级投入大、市场竞争激烈等现实挑战，需持续投入资金保障研发创新、产能扩张与产业链布局。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正全力推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疗、健康”双轮驱动与纵向一体化战略升级，业务规模稳步扩张，仍处于产能释放、市场拓展的关键阶段；结合公司中长期产业链一体化、高端特种材料研发及海、内外市场拓展的战略布局，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支撑，合理留存利润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5,123,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28.88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78,785.12 万元，负债 1,208,751.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182.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09%。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之下提出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771.06 万元、5,009.04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1%、0.25%，均低于 50%。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额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主要投向三大领域：一是用于围绕主业的重点项目建设，补齐产能短板，匹配核心客户增量需求；二是加大高端材料研发投入，引育技

术人才、升级研发设备，筑牢技术壁垒、提升产品附加值；三是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并择机开展产业链并购、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给予反馈。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统筹做好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四、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的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工作概况

（一）企业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Gon Polymers GmbH、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子公司管理、战略规划、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存货与成本管理、工程与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定位风险、经营环境变化风险、运营管理管控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工作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具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建立明确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为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和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制定全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3、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证券事务部、董事长办公室、战略发展中心、审计稽核部、品牌文化中心、营销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审计稽核部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经营管理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做

出合理的评价，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管控建议，并督促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并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树立科学的分离控制原则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合理设置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对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实施了必要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公司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公司采取独立审计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重点进行审计，对凭证和账簿记录、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薪酬管理、合同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查。通过独立审计来检查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起到独立的监督作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二）内部控制活动

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信息化管理、人事管理等。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财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月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

在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下，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搭建和完善了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并健康运行中。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诚实信用原则，尽量避免或减

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对外担保的日常监管与持续风险控制、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遵循自愿、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实施检查和监督、董事和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力争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5、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及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真实。制度内容完整，权责明晰，有效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25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落实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7、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门阐述，在财务报告编制依据、具体形式、内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的原则、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特殊及重大事项的说明、财务报告对外提供的时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实务操作中，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定期出具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报出。

8、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资产管理环节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例如《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针对货币资金环节，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支付审批、支付记录、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印鉴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环节，在购置审批、记录资产、折旧及摊销、日常维护与保养、资产处置及转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部门对实物资产施行分级归口管理，定期盘点，通过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票据备查簿、固定资产卡片等对各项资产进行明细核算，对重要资产投保，确保资产安全、运行稳定、记录准确。

9、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研发管理环节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例如《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投入产出核算管理办法》等。对研发预算、研发项目管理、研发工艺管理、研发物料管理、研发设备管理、研发档案管理、研发项目成果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研发管理内控流程操作手册，确保研发各环节执行、监督到位。

10、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价制度》《出口管理办法》《订单评审管理流程》《销售管理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多项针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销售计划、销售协议、岗位分工、价格管理、订单评审、订单处理、销售发货、记录、收款、坏账准备及客户档案等主要业务活动方面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销售规划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适应，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制约和监督，注重对销售订单的评审，通过明确的控制目标加强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各关键操作节点的控制。

11、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控制程序》等多项针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采购申请、确定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订单、记录应付账款和存货、付款、供应商档案管理等主要业务活动方面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供应商目录，审查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采购申请需经部门负责人复核，经询价后的采购价格需经相关负责人审批，明确采购订单，确保各项采购及时、适当。

12、生产与仓储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技术控制程序》《原辅料入库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多项针对生产与仓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材料验收入库、计划与生产安排、领料申请、材料的发出、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产品入库、存货管理等主要业务活动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办理原料验收入库并检查质量，生产制造中心与采购管理中心均参与销售订单评审，及时评估现有库存及生产需用量，科学排产，确保销售订单的顺利实现。

13、信息化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信息化管理环节专门制定了《IT 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同时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流程标准控制管理_流程手册》，从系统开发维护、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安全访问管理、信息标准化管理，确保信息管理各环节执行、监督到位。

14、人事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人事管理方面制定健全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入职离职管理制度》、《员工岗位异动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国恩股份绩效管理办法》等，同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标准控制管理_流程手册》，从员工招聘、入职、异动、考勤、薪酬、休假、等环节确保人力资源关键流程的合规、可靠、安全与高效。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同时结合不同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现状，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公司在风险评估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四）内部控制的改进与完善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不断通过修订原有制度部分条款，及制定新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提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持久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确定及其认定与整改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

（3）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且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监督职能；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者大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

（3）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且不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和制度系统性失效；③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GON
国恩股份





202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目录
Contents

01

01 报告编制说明

01 报告概览
01 报告范围与边界
01 编制依据与对标标准
02 称谓说明
02 数据口径与前瞻性声明
02 资料来源及可靠性保证
02 联络方式

03 董事长致辞

05 走进国恩股份

05 公司概况
06 年度荣誉
07 年度ESG绩效要点

09 议题重要性评估

09 双重重要性分析
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11 重要性议题分析与结论

12 ESG管理体系

02

绿色运营
环境责任与低碳产品

15 应对气候变化
19 污染物排放
21 废弃物处理
2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环境合规管理
25 能源管理
26 水资源管理
27 循环经济

03

责任共创
客户、供应链与员工

31 产品安全与质量
35 客户服务
37 创新驱动
40 科技伦理
41 供应链安全
4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4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6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47 员工

04

诚信治理
合规与商业道德

63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6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6 反不正当竞争

67 附录与索引

报告编制说明

报告概览

本报告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国恩股份”、“公司”或“我们”）首次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称“本报告”）。本报告全面、客观地披露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内部政策、管理措施及绩效表现，并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承诺。

报告范围与边界

本报告披露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实践与绩效表现。相关典型案例主要来源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实践，为提升披露的可理解性与可验证性，部分内容在适当情况下引用了历史延续性信息或补充说明。

编制依据与对标标准

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与指引》中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披露要求进行编制。本报告遵循“重要性”、“量化性”、“平衡性”以及“一致性”的原则。

重要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重要性评估，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共同识别重要性议题，以确定本报告的披露内容。议题的重要性已由董事会审阅及确认。2025年重要议题的识别过程及分析结果详见“议题重要性评估”章节

量化性

公司通过披露定量数据以展现公司在环境及社会关键绩效指标中的表现，相关计算方式和计算中使用的排放量和能源耗用的标准、方法、转换因子等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以便于理解

平衡性

公司以标准、客观及平等的态度描述每项议题，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正面及负面信息，确保内容平衡、能够让读者合理地评估公司的整体绩效

一致性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根据公司所建立的统一信息收集流程和工作机制进行统计，因此相关的数据统计方式和编制报告时所作的假设均保持一致，以确保数据未来可作逐年比较

称谓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我们、本集团、国恩股份、国恩科技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东宝生物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恩股份控股子公司
广东国恩	指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恩东明	指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国恩一塑	指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骐光电	指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塑业	指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淮安信盛	指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恒	指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健康	指	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复材	指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塑业	指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日照国恩化学	指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体育草坪	指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香港石化	指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益青生物	指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复材	指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浙江塑业	指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	指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ESG	指	环境、社会和管治

数据口径与前瞻性声明

本报告所有资料及材料来源包括本公司公开数据、内部行政文件、统计报表、财务报告及第三方机构问卷调查结果等。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使用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本报告包含的前瞻性陈述，乃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和所营运的市场的现行期望、估计、预测、信念及假设，并不能保证未来的表现。公司的表现或会受到市场风险和不明朗因素影响。因此，实际结果及回报或会与本报告所作出的假设及所载的陈述存在一定差异。

资料来源及可靠性保证

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对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审核与披露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与管理把关，相关数据与表述均基于报告期内的事实与可获得的证据材料形成。

联络方式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公司网站（https://www.qdgon.com）进行阅读和下载。我们欢迎利益相关方就本报告或我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提供宝贵意见，并欢迎读者通过以下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系。您的意见将协助我们进一步完善本报告以及提升本公司整体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表现。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邮箱：si@qdgon.com

电话：0532-89082999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合作伙伴、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朋友：

本报告是国恩股份发布的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是我们以全球化发展的全新视野、以回馈社会的更高标准，审视与提升增长质量的全新起点。

这份报告既是一份阶段性答卷，更是一份面向未来的郑重承诺：我们将以透明、可验证的方式，系统呈现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领域的管理体系、关键举措与持续改进路径，积极回应各界对我们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期待。

身处新材料与健康产业前沿，面对全球环境与产业格局变化，我们愈发深刻认识到：企业的价值远不止于财务数据，更在于如何与环境共生、如何为员工赋能、如何与社会共进；可持续发展不应只是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应成为公司治理的内核、产业竞争力的来源与长期主义的实践。

以长效治理，将ESG从“要求”转化为“能力”

我们坚持以规范治理护航高质量发展。ESG相关议题已纳入董事会统筹范畴，实现更系统的审议与监督，推动战略统筹、风险管理与执行落地形成高效闭环。我们将反商业贿赂、反舞弊要求嵌入销售业务、招投标管理、供应商准入与采购等关键环节，通过签署廉洁协议、畅通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实现全流程监督可触达、可追溯、可核查。

以绿色发展，夯实“新材料+”成长根基

我们将绿色低碳视为产业升级的战略机遇，而非单纯的成本投入。围绕能源利用、装置运行与生产组织全流程，公司持续推进能效提升、工艺优化与设备升级，统筹推进降耗、减排、提效协同发力，把节能减排从“末端治理”前移到“过程设计”。报告期内，我们在工艺与设备改造中形成了一批可复用、可量化的实践样本，并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ISO 14067）等工作，积极响应客户与市场对低碳数据要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机制，将气候风险研判与机遇挖掘深度融入经营决策，以更稳健的策略应对外部不确定性，以更前瞻的布局抢抓绿色产品与绿色市场的发展增量。

以责任采购与供应链韧性，筑牢质量与交付根基

在全球供应链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安全、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我们构建从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推动绿色原辅料保障与合规高效交付。同时聚焦价值链合作伙伴的协同发展，通过资源共享、技术交流、生态共建与订单协同等方式，助力合作伙伴提升产能水平、质量管控与合规经营能力，增强经营稳定性与风险抵御能力，携手打造互信共赢、长期协同的产业共同体。

以人为本，建设安全、稳定与可成长的组织

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产。我们坚持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员工平等机会与发展空间。通过工会、座谈会等多元渠道，保障员工知情权与表达权。安全，是企业对员工最基本的承诺，我们将职业健康安全放在经营管理优先级，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劳保用品配备与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在员工成长方面，公司构建管理与专业双通道发展体系，推动人才发展从制度设计落地转化为清晰可及的职业路径，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向善而行，以企业能力赋能社会价值

感恩构筑和谐，发展回馈社会。国恩股份在持续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在就业带动、公益慈善、应急保障与乡村振兴等方面持续投入：通过定向招聘为帮扶地区提供稳定岗位，依托产业链协同带动地方增收，持续开展教育助学、救灾援助等公益行动。我们坚信，企业的长期价值不仅彰显在财务报表，更体现在对社会繁荣与稳定发展的切实贡献之中。

面向未来：以长期主义践行可信赖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一场久久为功的长期征程。未来，我们将重点围绕以下方向持续深耕、稳步推进：

治理层面

进一步完善ESG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把双重重要性、气候风险与机遇管理、供应链ESG等纳入年度经营与风险管理流程

环境层面

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循环利用与低碳产品布局，提升碳数据的可核查性与可对标性，稳步增强客户低碳准入竞争力

社会层面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职业健康安全与员工发展，持续提升组织凝聚力与人才密度

产业生态

以负责任采购与协同创新，带动价值链伙伴共同提升，建设更有韧性、更可持续的产业共同体

这份报告，是国恩股份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崭新起点。我们真诚欢迎各方监督与宝贵建议，将以更加开放务实的姿态持续改进，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回应时代之变、践行责任担当。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长期以来信任和支持国恩股份的全体股东、合作伙伴、广大客户及每一位员工，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前路漫漫亦灿灿，愿我们同心聚力、携手同行，共同书写一份经得起时间与市场检验的国恩答卷。

谢谢大家！

走进国恩股份

公司概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总部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6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8月，公司并购创业板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成为东宝生物的控股股东；2026年2月，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实现“A+A+H”多维资本平台布局，迈入国际化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始终秉持“以至诚之心，献至诚之作”的宗旨，坚守“塑世纪国恩，兴百年科技”的企业愿景，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在化工新材料与大健康两大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托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国恩股份构建了独具特色的“”发展战略——以纵向一体化平台为中枢，以化工新材料及大健康产业为两翼，推动研发、生产、服务与应用全链条协同，实现各业务板块高效联动与规模效益并进。

近年来，国恩股份持续推进产业链延伸、供应链优化、创新链强化、价值链提升与生态链构建，充分发挥化工新材料与大健康产业纵向一体化平台的资源整合优势，为客户提供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构建了以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可降解材料、光显材料、运动健康材料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部品等为核心的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集群。在大健康领域，通过控股胶原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进一步深耕大健康赛道，产品矩阵涵盖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双蛋白膳食纤维及美妆产品等，全面布局以“医、美、健、食”为核心业务领域的大健康产业生态，致力于成为该细分领域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化工新材料　　大健康产业



企业文化

企业家精神	立企宗旨	核心价值观	企业使命
“志存高远、产业报国；锐意进取、开放包容；义利相成、自强不息”	“以至诚之心，献至诚之作”	“客户为本，价值为纲，和合相长”	“呵护健康生命，塑造品质生活”

公司将企业文化贯穿于公司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中，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产业协同为路径，在服务客户、回馈社会的同时，持续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共享价值。

年度荣誉

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科技创新、绿色制造与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运营，通过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能力、强化运营管理与风险管控、推进节能降碳与资源效率提升、带动就业与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权威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获得多项荣誉与认可，体现了公司在制造业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就业带动、绿色低碳与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阶段性成效。

公司年度主要荣誉汇总：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25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5山东民营企业200强	山东省工商联、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山东省总商会
2025山东民营企业创新100强	
2025山东民营企业吸纳就业100强	
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省级绿色工厂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青岛市2025年先进级智能工厂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ESG绩效要点

环境（E）

节能降碳与绿色运营协同推进

公司已建立并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及ISO 14067产品碳足迹核查等认证/核查，持续推动反应釜保温改造、风机升级、冷却水循环优化、尾气治理系统优化等举措。

污染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持续加强

公司围绕废水、废气与废弃物管理建立全过程管控机制，持续推进废水回用、VOCs治理、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及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同时持续推进EPS次品及粉尘回收利用等资源循环实践，降低原生原料消耗与固废产生。

环境合规与绿色制造基础不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亦未受到重大环境行政处罚。与此同时，公司获得“2025年省级绿色工厂”“2025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青岛市2025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等荣誉，绿色制造与智能制造能力持续增强。



社会（S）

创新驱动与绿色产品布局持续深化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围绕高分子改性材料、复合材料、绿色石化材料及大健康产品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恩股份、东宝生物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础不断夯实。

高新技术企业 **10**家

累计取得专利 **521**项

软件著作权 **20**项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6**项

团体标准 **19**项

行业标准 **4**项

循环材料产品化与市场化应用取得进展

公司围绕再生材料应用需求，持续推进PCR材料开发与产品化，产品体系覆盖家电、显示及电子产品等领域实现应用。部分产品再生料添加比例可达**90%**以上。



员工队伍稳定发展，培训与安全投入持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5,532人。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福利、职业发展、沟通反馈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报告期内

员工满意度达 **98.2%**

员工福利总支出超过 **3,095.79**万元

安全生产投入超过 **2,099.40**万元

培训时长超过 **73,846**小时

各项安全生产培训覆盖超过 **46,747**人次

截至报告期末 无工亡事故

公益慈善与乡村振兴责任持续落实

公司持续围绕教育助学、应急救灾、稳就业与民生关怀开展公益行动。并在安徽、山东两地帮扶带动就业，为其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同时通过教育捐赠、对口帮扶及应急救助等方式，持续将企业发展成果转化为社会价值。



公司治理（G）

ESG治理架构基本建立

公司已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形成“决策—指导—推进—执行”四级治理架构，推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管理层及各执行单位在ESG管理中形成有效衔接。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首份ESG报告编制、重要性议题识别、气候风险与机遇分析等重点工作推进管理落地，累计回收有效问卷超过270份，并形成年度重要性议题矩阵。

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夯实

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治理机制。公司于2026年2月成功实现“A+A+H”资本平台布局，董事会成员在材料工程、财务、法律等领域具备多元专业背景，为战略决策、风险监督与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支撑。

廉洁经营与商业道德底线保持稳固

公司持续推进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反舞弊及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将廉洁要求嵌入采购、销售、招投标、供应商管理等关键环节，并建立举报渠道及举报人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贪污腐败诉讼案件，亦未发生因不正当竞争导致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合规经营底线保持稳定。



议题重要性评估

双重重要性分析

公司结合可持续发展管理要求，围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议题，持续开展重要性议题管理工作。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对重要性议题进行识别与分析。

本报告所指重要性议题，是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简称“财务重要性”）的议题，以及公司在相应议题上的表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简称“影响重要性”）的议题。

了解公司活动与业务关系背景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结构、核心产品与客户结构、主要运营区域与供应链特征，系统梳理报告期内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关键事项与外部环境变化，包括监管政策与市场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主要风险与机遇以及利益相关方诉求
建立议题长清单与边界识别	公司参考《指引》设置的议题为基础，结合行业特征、公司战略与年度重点工作，并参考行业普遍议题实践及国际、国内标准补充识别潜在重要议题，形成议题长清单
重要性评估	公司通过问卷等方式收集利益相关方意见，覆盖员工、客户、媒体及其他相关方群体，报告期内累计回收有效问卷超过270份。公司结合问卷结果，依据自身经营实际对议题并结合影响程度、受影响群体等因素对议题重要性进行排序、分析

公司对影响重要性与财务重要性评估结果进行汇总，综合形成“双重重要性”识别结论与重要性矩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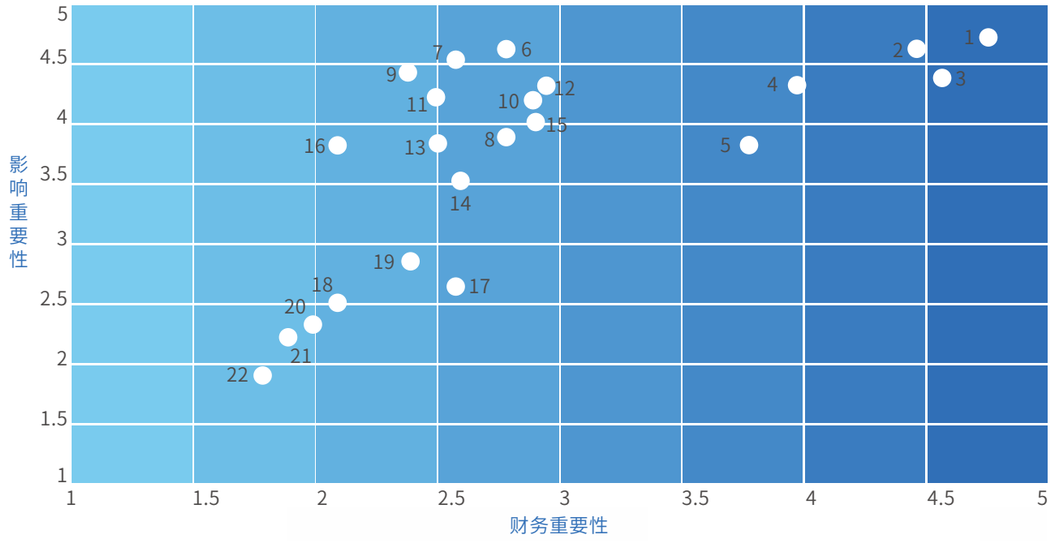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响应，结合业务范围与生产经营特点，识别对公司经营决策、资源获取与价值创造具有重要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建立多元化沟通机制，通过会议交流、调研访谈、问卷反馈、信息披露与日常协作等方式，持续了解各方诉求与关注重点，并将相关结果融入重要性评估、制度完善与管理提升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各方合理期待相衔接。

利益相关方	期望与诉求	沟通渠道与行动
政府与监管机构	◦ 依法合规经营 ◦ 环境与安全合规 ◦ 税收贡献 ◦ 稳就业与高质量发展	◦ 监督检查与整改闭环 ◦ 信息报送 ◦ 政策意见反馈沟通 ◦ 合规培训 ◦ 重大事项报告
股东与投资者	◦ 规范治理 ◦ 经营业绩 ◦ 风险管控 ◦ 战略与长期价值 ◦ 信息披露质量	◦ 定期报告与公告 ◦ 业绩说明会/路演 ◦ 投资者热线与互动平台 ◦ 投资者调研接待
员工	◦ 合法用工与权益保障 ◦ 职业健康安全 ◦ 薪酬福利 ◦ 培训发展 ◦ 沟通与关怀	◦ 劳动合同与制度宣贯 ◦ 安全生产培训与应急演练 ◦ 绩效沟通及申诉 ◦ 员工活动与意见反馈渠道
客户	◦ 产品质量与交付稳定 ◦ 技术创新 ◦ 合规与可追溯 ◦ 绿色低碳产品解决方案	◦ 客户审核与评估 ◦ 质量协议与技术对接 ◦ 售后服务 ◦ 客户满意度与投诉处理机制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 公平采购 ◦ 合同履约 ◦ 及时结算 ◦ 协同研发与长期合作 ◦ 商业道德	◦ 供应商准入与评价 ◦ 采购招标与比价 ◦ 合同管理 ◦ 廉洁要求与反舞弊沟通 ◦ 现场审核
行业组织/学术机构	◦ 标准与技术进步 ◦ 行业协作 ◦ 低碳与循环发展实践	◦ 行业交流 ◦ 标准研讨 ◦ 项目合作 ◦ 技术论坛与成果分享
社区与公众	◦ 环境影响可控 ◦ 就业带动 ◦ 公益慈善	◦ 社区沟通与走访 ◦ 公益活动 ◦ 信息公开 ◦ 环境与安全应急联动机制
媒体与社会机构	◦ 信息透明 ◦ 合规经营 ◦ 社会责任	◦ 新闻发布与媒体沟通 ◦ 官网/官微等渠道 ◦ 重大事项回应机制

重要性议题分析与结论



议题序号

序号	议题名称	序号	议题名称	序号	议题名称	序号	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7	废弃物处理	13	水资源利用	19	尽职调查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应对气候变化	1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科技伦理
3	供应链安全	9	员工权益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4	循环经济	10	能源利用	16	社会贡献	22	乡村振兴
5	环境合规管理	11	员工培训与发展	17	反不正当竞争		
6	污染物排放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ESG管理体系

ESG治理架构与职责

为规范公司ESG管理、确保ESG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积极履行ESG职责，公司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按“决策—指导—推进—执行”四级呈现，并将“各执行单位（各部门、各子公司）”融合纳入执行层。

决策层	董事会	作为ESG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审议ESG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年度ESG报告等重大事项
指导层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监督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指导与审阅ESG方针、战略及目标；监督目标进展与执行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推进层	ESG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经营层成员为组员）	作为ESG工作的组织与推进机构，负责制订ESG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重大议题与管理制度；贯彻落实ESG战略与目标，统筹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实施ESG工作
执行层	ESG工作小组+各部门/子公司（执行单位）	依据领导小组部署，分条线推进议题管理与指标管理，并由各部门/子公司在业务与管理职责范围内落地执行、配合数据提供与改进闭环

ESG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开展需要设立环境组、社会组、治理组等ESG工作小组，形成“决策审议—研究指导—组织推进—条线执行”的协同机制，确保ESG相关工作在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范围内有效落地。

报告期内

公司以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为契机，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对职责分工、数据口径、信息报送等事项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推动形成较为清晰的工作界面和协同流程。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根据自身职责参与信息收集、议题分析、数据整理及管理提升等工作，逐步建立起覆盖重点议题的内部协同机制。

02

绿色运营
环境责任与低碳产品

应对气候变化 15
污染物排放 19
废弃物处理 2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环境合规管理 23
能源管理 25
水资源管理 26
循环经济 27



应对气候变化

◉ 气候治理与策略

公司将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形成“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层”协同推进的管理机制：董事会在整体层面对可持续发展及相关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明确可持续发展愿景、风险偏好与管理优先级，并就ESG与气候相关事项对战略、资本配置与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策略与年度工作安排，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重点举措落地；各业务条线及属地单位落实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排放监测与数据汇总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目标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

为夯实管理基础，公司已建立并通过多项管理体系认证/核查，包括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ISO 14067产品碳足迹核查等，并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协同运行，为能源效率提升、碳排放管理与低碳产品开发提供制度与流程保障。

◉ 气候风险与机遇识别

公司结合业务布局与生产运营特征，从实体风险与转型风险两条主线识别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并按影响周期划分为：短期（1年内）/中期（1–3年）/长期（3年以上）。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识别结果纳入年度经营计划、EHS管理、能源管理及供应链管理等机制中持续跟踪。

风险/机遇	风险/机遇类别	风险/机遇描述	影响周期	潜在影响	主要应对举措
实体风险	急性实体风险（极端天气）	暴雨洪涝、台风（沿海基地/物流节点）、极端高温等事件可能导致厂区/仓储受损、停水停电、物流中断与交付延迟；同时增加化工装置安全事件风险。	短-中	产线停工、交付违约、设备修复与应急处置费用上升；保险理赔与停产损失压力；声誉与客户稳定性受影响。	• 设施韧性建设（排涝、防洪、关键设备加固） •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与演练 • 关键物流路线与承运商备选 • 保险覆盖优化
实体风险	慢性实体风险（长期气候变化）	气温上升带来工艺冷却与厂区空调负荷上升；水资源紧张地区（取水/排水约束趋严）可能影响生产连续性与用水成本。	中-长	能源与水资源边际成本上升；技改与适应性投入增加；若不改善用水效率，可能触发限产/处罚风险。	• 能效提升与余热利用 • 循环水系统优化 • 取排水合规许可管理
转型风险	政策与法律风险	碳排放、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标准趋严；碳价与能源成本上涨导致合规与运营成本上行。	短-中-长	合规成本增加（环保设施、碳管理、第三方核查等）；不达标引发行政处罚/限产；资本开支与现金流压力。	• 体系化合规：ISO 14001/ISO 50001等 • 排放许可与年度审查 • 污染治理与工艺优化 • 碳核算管理
转型风险	市场风险（客户低碳要求/准入门槛）	下游客户（家电、汽车、新能源、消费电子等）对材料“低碳足迹”“绿色供应链”要求提高；能影响准入与订单份额。	短-中	订单获取难度上升、议价能力下降；客户审厂与信息披露要求增加；供应链协同成本上升。	• 绿色电力采购与减排项目 • 客户协同减排
转型风险	技术风险（低碳工艺与装备升级）	低碳转型需要持续导入节能工艺、设备升级、数智化能管；若技术迭代跟不上，能效差距扩大、成本劣势显现。	中-长	能耗/碳成本劣势；技改投入回收期压力；资产搁浅风险（高能耗设备）。	• 引进先进节能制程技术、设备能效提升 • 驱动能源审计与改进 • 余热回收与关键系统优化
转型风险	声誉风险（ESG与气候信息透明度）	投资者、监管与社会对气候表现与披露质量关注度提升；披露不一致、减排进度不达预期或环境事件，会放大舆情与信任风险。	短-中	融资成本上升、估值折价；客户/员工信任受损；监管问询与整改成本。	• 外部认证、核查准备
机遇	资源效率与降本（能效/工艺优化）	节能工艺与设备效率提升可降低蒸汽、天然气等消耗，实现降本与减排协同，增强成本竞争力。	短-中	能源成本下降、毛利改善；碳成本压力缓释；提升对客户“低碳交付”的能力。	• 持续推进能效提升项目 • 余热回收 • 能源资源精细化管理
机遇	可再生能源与绿电交易	通过绿电交易机制采购风电/光伏等再生能源，降低范围2排放并增强“清洁能源覆盖”能力。	短-中	降低范围2排放；提升客户审厂与出口/供应链要求适配性；有利于争取绿色金融。	• 建立绿电采购与证书管理机制 • 推进现场光伏等分布式能源
机遇	绿色产品与低碳解决方案	轻量化材料、绿色石化新材料/高性能材料等可帮助终端降能耗、降碳；大健康板块，深入挖掘胶原在纺织领域的深入应用，创新切入低碳工艺替代。	中-长	打开高端应用与绿色溢价空间；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份额；增强海外准入。	• 研发面向新能源、电子电气、机器人等场景的高性能材料 • 产品碳足迹核查与EHS合规协同 • 与客户共同开发低碳应用方案
机遇	循环经济与资源闭环	生产边料/次品回用、包装材料可回收/可降解替代、废水回用等举措，形成“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闭环，降低综合环境成本与合规风险。	短-中	原料与处置成本下降；废弃物与废水处置压力缓释；提升运营韧性。	• 推进可回收/可降解包装材料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是公司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增强经营韧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温室气体管理纳入环境与能源管理体系，围绕资源使用统计、过程控制与持续改进开展管理，并通过ISO 14067碳足迹核查与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等提升数据质量与管理有效性。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

范围1（直接排放）：生产与运营过程中燃料燃烧（如天然气、柴油/汽油等）产生的排放

范围2（间接排放）：外购电力等能源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

公司围绕能源使用、装置运行与生产组织等关键环节推进减排，通过能效提升、工艺优化、设备升级与绿电引入等举措，持续降低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水平与能耗成本。

报告期内

在装置端

公司对聚合车间反应釜实施盘管补焊与保温层更换等节能改造，减少热量散失、提升温控精度，预计每年可节约蒸汽约**1,100**立方米（折合标准煤约**60.8**吨），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68.6**吨

在公用工程端

公司将环保工艺水处理曝气用110kW罗茨风机更新为永磁空浮风机，并在部分动力与环保设备上采用变频设计，以降低电耗与运行损失

在系统优化端

公司推进冷却水循环系统改造，将冷却排水用于预热纯水并回流循环使用，提高能源与水资源重复利用效率

在资源循环端

公司建立次品及粉尘回收利用机制（如EPS次品及粉尘回收），减少原生原料消耗与固废产生





报告期内

公司年度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下

指标1	单位	2025年排放量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45,881.41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416,892.47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462,773.88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2]	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收入	21.78

注：

1.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按二氧化碳当量呈列，并参照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全国电力平均排放因子、世界资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刊发的《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企业会计与报告标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公司对其具有运营控制权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100%核算。

2.密度数据根据公司营业收入计算。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达21,251.23百万人民币，有关数据亦用于计算其他密度数据。

污染物排放

废水管理

废水的规范处理与排放是公司环境合规管理的重要基础。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排污许可及园区/市政接管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废水全过程管控，确保各类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水环境的潜在影响。

公司已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ISO 14001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制定并执行《废水管理制度》，对废水的产生、分质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异常处置与达标排放等关键环节作出规范要求；同时配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通过在线监测与运行管理要求提供实时、精准的数据支撑，便于及时识别运行波动并采取纠偏措施，提升废水管理的可追溯性与稳定性。

公司坚持“分质收集—厂内预处理—市政管网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的治理路径，对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实施分质收集与分类管理，降低混排带来的处理难度与环境风险。针对不同产品与排放要求，公司配置多级废水处理工艺并实施分类治理，在现场污水处理站完成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放。工艺配置方面，公司结合废水水质特征，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脱色等多级处理单元，并在需要时叠加“物理化学预处理—生物强化—进阶处理”的复合流程，以提升成分复杂废水的可生化性与处理稳定性，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同时配套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强化异常工况下的风险缓释与应急保障。

治理路径

分质收集 » 厂内预处理 » 市政管网纳管 » 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复合流程

物理化学预处理 » 生物强化 » 进阶处理

为确保排放受控与数据可核验，公司在关键排口配置在线实时监测设施，对COD、氨氮等主要污染因子开展持续监测，并结合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与必要的手工检测/抽检，形成“在线监测+人工复核”的双重校验机制，确保废水处理状态可监控、排放结果可追溯。围绕废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实现部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并在项目运行中推动氮、磷等污染物减排；同时持续推进循环冷却水封闭式循环利用、雨水回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水消耗与废水产生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

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2,520,683.97** 吨

废气管理

公司将废气治理作为环境合规与清洁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排污许可与污染物排放控制的相关要求，围绕颗粒物、VOCs、SO_2、NOx等主要污染物实施全过程管控，确保排放稳定满足适用标准。

公司制定《废气管理制度》，将废气管理嵌入日常生产组织与设备运行管理，明确从原辅料采购、工序组织、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到监测记录与异常处置的闭环要求；同时结合《环境管理制度汇编》相关条款，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持续监督与反馈，并配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管理制度》，以在线监测数据支撑运行调整与合规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公司根据不同工序与废气特性实施分类治理，形成以“源头减量、过程密闭、末端高效净化”为核心的治理体系。

针对燃烧与公用工程环节，公司配置低氮燃烧并配套脱硫脱硝设施，推动SO_2与NOx协同控制

针对含尘废气，公司采用旋风分离并结合布袋/滤筒除尘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后高空排放

针对有机废气与含VOCs废气，公司采用RTO（蓄热式热氧化）或RCO（蓄热式催化氧化）等技术实现高效净化，并按工况叠加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多相催化氧化等组合单元，以提升收集效率与去除效果

为提升资源效率，公司同步推进余热回收利用，将治理系统产生的热量回收并用于生产或公用工程环节，降低燃料消耗与排放强度。

公司对废气设施实行“日巡检、专人维护、定期校准”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治理装置持续处于有效工况；并定期开展废气检测，按周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与校准，保证在线数据真实、准确。近年来，公司围绕治理设施提效开展了系统升级改造：将部分老旧布袋除尘更换为高效率滤筒除尘器；对部分低效的“UV光解+低温等离子”设施进行工艺替换，升级为“气旋塔+多级过滤+活性炭+RCO”等组合治理路线；同时持续推进VOCs治理端RTO系统优化，相关处理效率可达97%，并通过设备更新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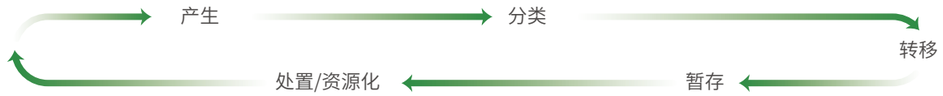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废气排放数据如下

废气排放类型	单位	2025年排放量
颗粒物	吨	14.11
非甲烷总烃	吨	9.44
氮氧化物	吨	49.40
硫氧化物	吨	7.91
VOC排放量	吨	2.19

废弃物处理

公司将废弃物处理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围绕“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总体思路，系统降低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对环境与安全的潜在影响，同时通过回收与资源再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支撑公司绿色运营与“无废”能力建设。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他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内部运行遵循《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对污染物与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置提出明确要求，并结合《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与《环境管理制度汇编》形成覆盖“产生—分类—暂存—转移—处置/资源化”的闭环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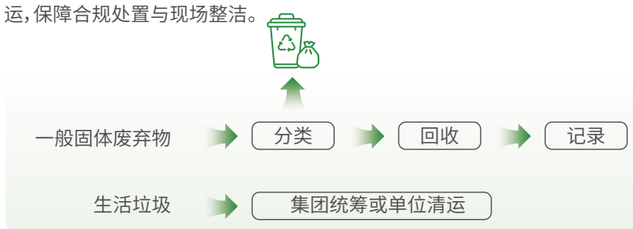
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公司对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实施标准化、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在产生环节即进行分类、贴标，并在产生当天运送至符合建设标准的指定贮存设施集中暂存，落实防渗、防雨、防扩散等要求，防止污染和事故发生；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转移与处置流程实行制度化控制与台账化管理，确保转移处置过程可追溯。

公司危险废物一般包括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废油水混合物等。公司严格遵循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原则上全部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机构妥善处置，处置方式包括委外规范化处置以及由合规单位进行协同处理或综合利用；同时，公司为相关岗位员工提供培训与宣贯，强调正确分类、贮存与移交处置的重要性，以最大程度降低环境与安全风险。

危险废物



公司无害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骨钙泥饼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纸张等无害废弃物。在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应急管理制度》，对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管理，并优先推动“可回收尽回收、可再生尽再生”的处理路径。一般固体废弃物经分类后尽可能回收利用，对有价值固体废物优先回收，如纸张、塑料等材料，并通过废弃物清理日志记录回收活动，强化可追溯性与过程监督；生活垃圾则由集团统筹或定期委托环卫单位清运，保障合规处置与现场整洁。



公司持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资源节约等措施减少废弃物产生量，并在部分业务单元探索闭环回收与材料替代，例如：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进行后处理并回用于生产，提高内部循环利用水平
- 包装端由专门团队测试生物基薄膜与水溶性墨水，推动主要包装材料向可回收或可生物降解方向迭代，并与客户探讨消费后回收方案，以进一步降低产业链整体废弃物负担

危化品与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与废弃物管理紧密相关的前置风险控制，公司同步加强危化品与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并结合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与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框架，建立覆盖采购、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等文件，在环境健康安全（EHS）部门监督下执行日常管控。

采购环节	坚持源头准入与审批控制，必须向具备合法生产或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采购危化品，并索取SDS/MSDS及安全标签等资料，确保危害告知与合规可追溯
储存环节	设置专用仓库并配备消防设施、气体泄漏警报器及二级防护措施，降低意外泄漏与火灾风险
转运与移交环节	由具备资质/经授权的人员进行操作，并通过电子舱单/联单等方式记录和追踪活动，确保全过程可追溯。公司由EHS负责人/专员开展周度检查，发现不合规情况及时整改并在24小时内向厂房/基地负责人上报，形成“检查—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

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或化学品泄漏等纳入重点情景，通过隔离控制污染源、调用现场预存的中和/吸附材料、联动当地消防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必要时启动疏散和医疗响应等流程，确保突发事件响应有序有效，并与当地消防部门定期开展应急计划测试与演练，持续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废弃物排放绩效如下

废弃物类型	单位	2025年排放量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37,721.96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2,011.60
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39,733.56
排放密度	吨/百万收入	1.8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基于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公司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环境管理的延伸议题，强调在合法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通过污染预防、资源效率提升与厂区生态维护，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介质与生物多样性的潜在扰动，推动与社区环境的长期和谐共生。

公司遵循国家及属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围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以及土壤与地下水风险防控等关键环境要素，持续落实排放达标、过程受控与风险预防，避免污染物对周边土壤、水体和空气造成影响，从源头降低对当地生物及生态系统的潜在压力。公司亦将生态保护要求与清洁生产理念相衔接，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与水资源消耗、强化化学品与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等方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案例 **植绿筑美**

益青生物积极践行绿色、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理念，报告期内组织员工志愿者开展园区绿化更新行动。通过对绿化带残旧植株的清理并补种30棵红叶石楠，不仅显著提升了工业园区的整体生态品质与景观美感，更通过实操行动强化了全员的环保意识与团结协作精神，以实际行动共筑绿色生态美景。

环境合规管理

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重点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等监管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环境合规治理架构，将环境合规管理融入日常运营，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构建了“公司—部门/车间—班组”三级环境管理网络，并发布年度安全环保目标实施计划分解表，逐级分解并落实合规责任。各执行单位具体负责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排放监测及数据统计等工作，实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三级环境管理网络



公司制定《环境合规性评价程序》《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核心制度，推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生产经营活动并持续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

子公司依据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并完成年度监督审核；其中，国恩一塑按ISO 14001:2015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DNV等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2025年完成年度监督审核，体系运行有效，覆盖聚苯乙烯产品生产及全过程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战略

国恩股份将环境合规确立为绿色运营与风险防控的底线，公司认识到合规经营对保障周边生态环境与公众健康的意义，坚持将建设项目全周期合规管理、排污许可严格履约、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以及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深度融入日常运营体系。通过构建“预防为主、全程管控”的战略框架，公司致力于在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推动环境管理从被动合规向主动治理转型，确保业务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为长期稳健经营筑牢绿色屏障。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建立系统的环境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流程，确保对潜在环境影响的及时预警与有效控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并发布《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系统识别生产经营中的潜在环境影响，涵盖大气、水、土壤、固废、储运及装置等专项风险情景。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官方备案，构建了覆盖多情景的预案体系。

报告期内

部分单位针对泄漏等风险情景组织开展多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复盘持续优化应急流程与资源配置，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公司亦将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与环境应急管理衔接，强化关键岗位培训与现场检查，确保风险识别、过程管控与应急响应形成闭环。

指标及目标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环境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运行有效。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与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推动环境绩效稳步提升。

能源管理

公司将能源管理作为提升运营效率、控制成本并降低环境影响的重要抓手，围绕主要用能环节开展能源消耗监测、目标分解与节能改进，通过系统化管理提升能源绩效，推动单位产出能耗保持稳中有降。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年度节能管理目标，并在2025年度安全环保目标实施计划分解表中明确能效提升要求，同时建立“公司—部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网络，层层落实节能责任。

公司已建立《能源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文件，并严格遵照实施，将能源管理与环境管理体系协同运行，通过制度要求落实能耗统计、重点用能设备管理、节能技术应用与改造项目推进等关键环节。公司强调主要耗能设备能效不低于国家标准，建立节能工作保障机制，鼓励并支持节能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并通过资源统计管理、能源数据台账与设备运行记录等方式夯实能源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通过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能源管理手册》，以系统化方法识别能源浪费环节、制定纠正措施并持续改进能源绩效，从而实现能源消耗降低与能源利用效率提升。

公司聚焦“节能改造、精益管理、可再生能源替代”三条路径提升能源绩效：

公司结合生产装置与公用工程运行特征推进节能项目，对重点能耗设备的运行效率进行优化与提升。例如通过对蓄热式焚化炉（RTO）燃烧器、风机及蓄热体等实施改造更换，投入93.5万元，年节省天然气用量约25万标方，实现能效提升与运行成本优化的双重效果

公司在公用设施与管理环节推进节能降耗措施，如优化照明、设备运行策略与维护机制，减少无效能耗

公司积极探索并应用可再生能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合计安装1,968kW太阳能装置发电，形成清洁电力供给；日照国恩化学办公区道路照明等场景应用太阳能路灯，实现部分电力的可再生能源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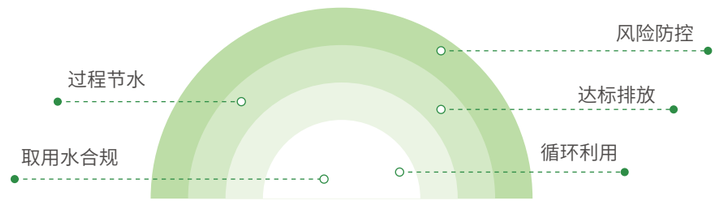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能源表现如下

能源类型	单位	2025年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25,783.19
间接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95,482.82
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21,266.01
能源消耗总量密度	吨标准煤/百万收入	5.71

水资源管理

公司将水资源管理作为保障生产稳定运行与降低环境影响的重要环节，围绕“取用水合规、过程节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与风险防控”开展系统管理，通过建立用水台账、制定水耗目标、推进回用与节水改造，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水资源管理与取用水许可等相关法规要求，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并按许可及政府水务部门审批的年度用水计划组织取用水，确保不超许可、不超定额，并将杜绝跑冒滴漏、杜绝生产废水超标排放作为底线要求纳入日常管理。



公司发布《企业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等节水管理制度，建立用水台账与统计机制，定期对用水设施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问题，并通过张贴节水标语、开展宣传教育等方式提升员工节水意识。公司亦将节水要求与绩效管理相衔接，国恩东明建立节水领导小组，每年制定水吨耗年度目标并按季度进行绩效评核，配套能资源管理办法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推动节水目标从“提出”转化为“可考核、可改进”的过程管理。

提出 → 可考核、可改进

公司坚持“工艺节水+设备节水+循环系统优化+非常规水利用”多措并举，重点从生产冷却、清洗、纯水制备、绿化与后勤用水等环节降低新鲜水取用量：

- 工艺端：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用水环节、合理利用循环水等方式提升水重复利用水平
- 设备端：选用节水型器具并开展节水改造，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避免因故障导致的水资源浪费

报告期内

广泛开展循环冷却水系统提效改造，使冷却水循环周期从7.5次提升至9次以上，并通过调节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与优化流量控制，降低新鲜水补水需求。

公司水资源使用量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25年消耗量
水源消耗总量	立方米	3,362,740.50
水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万收入	158.24

循环经济

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确保资源循环利用过程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公司依托ESG治理架构及环境管理体系，并制定《循环经济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与合规处置提出明确要求，为资源化利用奠定基础；同时结合生产特点建立回收与再利用的操作规范与管理边界，确保内部回用在质量与安全可控前提下实施。

战略

公司将循环经济理念融入材料研发、生产制造与资源管理全过程，围绕“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路径推动资源效率提升与废弃物减量，既降低原材料消耗与处置成本，也通过再生材料应用与内部循环利用减少环境负荷，提升产品与供应链的绿色竞争力。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在注塑等生产环节推动“内部循环+供应链协同”并行：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和不良品，以及客户端产生的三包件，统一由粉碎房集中清理、分类粉碎，并在评审验证客户允许的比例范围内回掺使用，实现生产边角料的闭环消纳

在供货产品与制造转序环节，推广使用可循环使用的塑料防尘袋、PP周转箱、周转车等周转器具，由生产部门集中统一回收管理，减少一次性包装与物流耗材使用

公司持续推进轻量化材料的市场推广，以降低终端产品能耗，并加大再生塑料的应用与开发力度，重点探索电子回收再生塑料与海洋回收塑料的使用，以再生材料替代部分原生材料，带动产业链资源循环。围绕EPS材料的循环经济实践，公司持续深耕EPS再生循环经济，与下游家电厂商及上游回收加工企业保持合作，推动产业链闭环回收；同时强化内部循环体系，建立EPS次品与粉尘的高效回收利用机制，有效减少原料消耗与废物产出，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分类管理与合规处置要求，确保循环利用过程可控、可追溯。

案例　PCR再生材料产品化与规模化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下游客户对绿色材料、循环利用与供应链减碳的需求，将PCR（Post-Consumer Recycled，消费后回收）再生塑料作为新材料创新与产品结构升级的重要方向，推动PCR材料从“技术储备”走向“产品化与规模化应用”，形成覆盖HIPS、ABS、PC/ABS、PP等体系的PCR材料产品矩阵，并在家电、显示与电子产品外壳等应用场景与多家客户构建持续合作关系，实现稳定供货。

为提升再生材料批次稳定性与终端一致性，公司在PCR材料生产过程中执行“粗选—自动分选—清洗—改性造粒—检验放行”的流程化管理，对回收原料进行材质与颜色分选、清洗去除表面污渍及涂层干扰后，按批次开展性能检测与留样管理，并依据客户对性能与颜色的要求实施改性与配色造粒，确保关键指标满足交付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同步强化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气经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推动“材料循环—质量可控—过程合规”的一体化闭环。该项目不仅拓展了公司再生材料的应用边界，也为公司在绿色供应链与低碳材料解决方案领域形成可复制的产品开发与规模化交付能力奠定基础。



指标及目标

报告期内　公司在资源高效利用与废弃物循环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数据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37,721.96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	-	优先推动“可回收尽回收、可再生尽再生”
包装材料耗用	吨	4,605.70
太阳能设备装机规模	kW	1,968

公司计划持续提升原材料与包装材料的资源化循环再利用率，为此将进一步加大再生塑料的应用开发力度，以替代部分原生材料，带动产业链资源循环。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因资源浪费或废弃物处置不当导致的重大环境违规事件，循环经济各项管理举措按计划稳步推进。

03

责任共创
客户、供应链与员工

产品安全与质量 31
客户服务 35
创新驱动 37
科技伦理 40
供应链安全 4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4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5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46
员工 47



产品安全与质量

治理

产品与服务安全与质量是国恩股份实现长期稳健经营与客户信任的核心底座，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客户规范要求，并结合不同业务板块的监管差异与应用场景，构建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为主线，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提供、质量控制、产品放行、可追溯性、不合格品控制及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手册》《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售后服务手册》对产品全过程实施控制，并在各基地/子公司配套形成可操作的程序文件与SOP清单配套文件，确保从供应商到客户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与严格追溯有章可循、可执行、可核验。公司强调跨部门协作与质量独立性：质量相关工作通常由品质、质量部门垂直管理，独立于生产部门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或接受其监督，确保质量判断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01 生产部门承担工艺过程控制与自检互检责任

02 研发部门负责标准设计与新产品导入验证

03 采购与供应链团队负责供应商准入与绩效管理

04 客户服务/销售团队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并联动质量改进

形成覆盖“研发—供应—制造—交付—售后”的闭环管理链条。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通过ISO 9001、IATF 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战略

国恩股份始终将“客户为本，价值为纲，和合相长”作为核心价值观，并将其深度融入产品与服务战略。在工业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转型趋势下，公司通过强化研发创新与品质管控，公司致力于在化工新材料、大健康等新领域提供卓越的材料解决方案，以高标准的品质保障提升全球竞争力与品牌声誉。

核心价值观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化工新材料业务

在化工新材料板块，公司围绕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绿色石化新材料等产品建立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重点关注质量标准、材料性能、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以及环保合规性。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客户要求及内部标准制定质量控制要求，并据此实施供应商审核、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管控及成品检验等关键环节控制。

案例 国恩一塑

国恩一塑围绕产品质量稳定与过程可控，持续完善覆盖研发设计、生产运行、检验放行及异常处置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公司制定明确的质量管理方针，压实各部门质量职责，定期开展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并结合生产实际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不断夯实质量管理基础。

- 在研发设计阶段

  国恩一塑依照《新产品导入控制程序》，对新原辅料引入、新工艺条件应用等事项开展系统评估，统筹考量产品质量提升与成本优化需求。

- 在生产运行阶段

  公司识别并严格管控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控制程序，制定岗位操作规程，明确异常处理步骤，完善过程监控与数据记录，确保生产过程稳定、工艺参数可追溯、产品输出质量可控。

与此同时，公司依据《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在原辅料入厂、调配投料、生产过程及成品入库等关键环节设置检验点，对产品符合性实施全过程验证，并通过质量数据监测实现趋势预警。

针对检验异常或化验不合格情形，国恩一塑建立了异常反馈与闭环处置机制，依照《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及时上报异常，并根据《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开展问题追查，形成让步放行、拒收退换货等分类处置流程，推动问题识别、反馈、纠正与改进的闭环落实，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面向客户侧准入与持续合作，公司以体系能力与交付过程控制为支撑，积极对接并通过客户审核。

报告期内

公司顺利完成10余次二方客户现场审核，持续满足客户准入与合作要求。部分产品、基地亦结合客户与出口要求取得专项认证或合规证明，通过包括CQC、UL94、REACH、RoHS、PCR等专项认证，进一步增强产品适配性与市场竞争力。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大健康业务

在大健康板块，公司充分认识到明胶、胶原蛋白及空心胶囊等产品对下游医药及保健食品安全性、稳定性与疗效的重要影响，严格按照国家监管要求与行业标准建立覆盖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放行与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由子公司设立质管部门监督质量控制，确保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客户需求。公司结合明胶/胶原蛋白产品全流程建立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手册，贯穿研发、采购、生产、检验、放行、追溯及不合格处置等环节，聚焦研发全流程质量管理，深化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在研发侧引入研发质量风险评估、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关键质量属性/关键工艺参数管理、小试-中试-工艺转移一致性控制、变更控制及知识管理等机制，确保研发输出与产业化放大过程可控、可验证、可追溯。同时，公司通过跨部门质量评审机制，强化研发、生产、检验与质量保证的协同，提升法规符合性与交付稳定性。

公司子公司东宝生物通过了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美国NSF-GMP认证，其中心检测室通过CNAS认证；部分产品获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欧洲药典适用性双证书（Double TSE+CHEM）及相关证书，并取得出口欧盟卫生注册登记资格，为产品进入高标准市场提供合规支撑。

公司建立覆盖来料检验（IQC）、过程检验（IPQC）与出货检验（OQC）的质量检测与放行机制，对原辅料入厂、调配投料、生产过程、成品入库与出库等多环节设置检验点，执行抽样方案、检验方法与判定准则，并对异常实施快速反馈与分级处置。公司质量部门依据《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等制度组织实施检验，检测结果形成报告并归档，部分单位通过LIMS等系统留存检验数据与过程记录，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审计。对检验不合格或过程异常，公司依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开展隔离、评审、拒收退换、原因分析与纠正预防措施（CAPA），持续提升过程稳定性与问题关闭效率。

客诉与召回管理

公司已建立《撤回/召回控制程序》《售后服务手册》等制度化客诉管理体系，建立客户反馈信息收集与售后跟踪机制，将客户投诉处理、退换货与售后管理纳入质量闭环，实现问题识别、责任判定、处置执行与改进复盘。

- 公司按程序要求组织模拟召回演练，并由质量部门对召回产品处置情况及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跟进，确保在极端情形下亦可实现范围锁定、召回执行与合规处置的全过程受控
- 对于客户端退货与三包件等外部不合格品，公司建立退货台账与隔离管理机制，退回产品由质量工程师分析确认处置方式，返修、降级利用或报废处置均按评审流程与制度要求执行，确保质量风险不外溢、处置过程可追溯

指标及目标

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中长期核心目标，力争通过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产品故障率，保持“0 重大质量事故”。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产品和服务相关的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因产品安全与健康问题而需召回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产品安全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是国恩股份维护长期客户关系、提升交付确定性与持续改进产品和流程的重要抓手。公司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建立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生命周期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制度文件明确流程与职责分工，依托多渠道反馈机制与标准化问题闭环工具，将客户声音转化为产品与服务持续优化的具体行动，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发货人单对应责任流程服务体系》等制度文件，并在多家子公司建立《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和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客户投诉处理规程》《顾客满意与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评价与提升管理制度》《客户满意度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文件，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规范与关键绩效要求。在组织层面，公司普遍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协同—闭环交付”的服务架构。

售前技术支持部门负责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样品提供、联合开发等工作，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可执行的技术方案；订单与交付管理部门负责订单处理、生产跟进、物流协调与交付验收，确保产品准确、及时送达

售后技术服务部门负责调试、投诉处理与客户关系维护，确保问题快速定位、措施有效落地

部分业务单元进一步明确客户服务部为核心枢纽，销售、技术、交付等多部门协同联动，通过服务礼仪、响应时效、问题解决率等指标进行过程管理，并通过“培训—考核—分析—优化”的闭环机制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管理：以“技术+品质+工艺”提升服务确定性

公司将客户服务前置到开发与准入环节，强调以需求诊断与技术方案为起点提升一次性交付成功率。以新材料业务为例，在产品开发初期由研发工程师通过客户技术沟通与现场落实确认需求，围绕客户技术痛点提供解决方案，并在开发过程中与客户研发人员持续验证、定版，最终形成明确的交付基准与质量标准。业务端在客户开发阶段通过《样料申请表》等流程提供样品试料并跟踪反馈，促成交易；在新客户准入方面，依据《新客户申请表》《客户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审查与尽调要求，针对国内大型家电客户，通常需通过验厂、试料、批量试料等验证流程后方可获得供应商资质，确保供货能力与服务能力匹配客户准入标准。

在售中阶段，公司通过制度化交付与过程控制保障产品指标稳定与交付质量可控。公司依据《原料、产品进出厂管理制度》《产品防护与交付相关程序》《服务活动控制程序》等文件，规范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到货验收等环节，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执行关键工艺参数控制与记录，形成对交付过程的可视化管控与异常预警。对医美健康业务，公司结合营销部月度发货计划，依据库存与客户内控标准开展前期筹备，并通过市场走访摸清客户生产实际情况与使用需求，推动明胶定制化混配，实现从“性能认知”到“应用指导”的端到端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售前沟通、售中指标稳控与售后技术指导，提升客户用料稳定性与生产良率。

在售后阶段，公司强调“快速响应+现场支持+闭环改进”。公司对客户诉求反馈时间及现场处理均设置了制度化的快速响应时间要求，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客户自建SRM系统等多渠道受理客户反馈，售后人员现场跟进并将问题点同步厂区组织管控整改，必要时提供远程调试、客户现场指导与专项技术支持。公司在内部处置方面常态化组建跨部门“8D小组”（质量、技术、生产、供应链、服务），运用5W2H、5Why、鱼骨图、FTA等方法开展根因分析，制定并验证临时遏制措施与永久纠正措施，推动措施标准化并修订相关体系文件（如工艺文件、检验标准、服务规范等），将投诉经验沉淀为质量知识库与案例库，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满意度评价与持续改进：以数据驱动服务升级

公司建立客户满意度测评与改进机制，建立《客户满意度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市场走访、重点客户调研等方式开展年度或定期测评，评价维度通常覆盖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技术支持、沟通效率、物流服务、异常处理配合度等，并将结果形成分析报告，移交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闭环。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率维持100%　客户满意度水平达94.74%

并将满意度结果与服务能力建设结合，对问卷中相对薄弱项（如“问题解决满意度”）通过增设客服岗位、优化流程与加强协同等方式推动体验升级。

案例 **客户需求驱动服务优化**

公司坚持将客户投诉与满意度反馈转化为可验证的改进行动。报告期内，公司接到海外客户关于有光发泡扩散板“反面问题”的意见反馈，根因在于该产品存在“光面向上/光面向下”两种规格且外观辨识度较低，生产流转过程中易混淆导致异常发生。针对该问题，公司实施专项改进，通过对不同规格产品增设专属样品标识卡，并在各工序物料流转中实施标识卡核对与过程管控。改善措施实施后连续5个月累计向客户出货138个批次，经客户验收与售后跟踪未再发生同类问题，客户对响应速度、根因分析与改善效果给予认可。

创新驱动

治理

公司构建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研发组织体系，形成“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支撑层”的协同机制。

- 决策层通过技术委员会等机制对研发方向与重大项目进行把关与评审；管理层由技术负责人统筹新材料与工艺研发
- 执行层由技术中心、研究院或开发部承担项目攻关，并按材料体系或应用方向组建专项研发小组
- 支撑层由采购、生产、质量等部门协同推进成果工程化与量产导入

同时，公司建立体系化的研发与创新管理制度，形成全流程管理框架：通过《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立项、执行、验收流程；通过《研发费用管理办法》实行项目制核算与预算审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专利申请、维护与运用流程并建立预警机制；通过《科技创新激励制度》对重大技术突破设置专项奖励以激发创新积极性。

战略

国恩股份将科技创新定位为整体发展战略的“核心引擎与第一驱动力”，依托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构建起化工新材料与大健康双赛道的“一体两翼”产业生态圈。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牵引与核心技术攻关并重，围绕化工新材料板块的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持续推进材料体系升级，同时在大健康领域聚焦药用辅料、营养大健康、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及应用拓展，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产品迭代，全面提升对下游高端制造与大健康产业链的长期供给能力。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核心成果

在新材料方向，公司面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耐高温）、电子电气（高导热、绝缘）、无人机、机器人等应用需求，重点布局长链尼龙、SPS材料、PEEK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合金等材料体系，推动材料性能与可靠性向更高阶迈进。

在高端复合材料与先进工艺方向，公司聚焦碳纤维等增强复合材料及HP-RTM等先进成型工艺，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轻量化部件。

在航空级透明材料方向，公司推进CPMMA等关键材料的技术突破与进口替代。

在“材智融合”方向，公司探索新材料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融合应用，以轻量化骨架等关键部件的材料解决方案切入新兴赛道，形成新的增长曲线。

公司同步推进全球化布局与产业协同，计划通过区域总部与海外产能建设等方式扩大全球市场覆盖，提升国际合作与交付能力。

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在厂区自主部署自动装卸车系统及智能化巡检机器人。该系统通过电子化流程实现单据无纸化，并与ERP系统高度集成，不仅大幅提升了装卸货效率与车辆通行率，更有效降低了人工操作误差及安全隐患，为公司构建严密、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奠定了数字化基础。

知识产权

公司将知识产权视为创新成果商业化与竞争壁垒构建的关键抓手，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并通过专利数据库检索、专利预警、竞争对手技术比对等措施识别潜在侵权风险，降低对外合作与供应链环节的合规风险。

截至目前

公司拥有国恩股份、东宝生物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累计已取得专利 **521** 项

软件著作权 **20** 项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数据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69,44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7
研发人员数量	人	76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	13.76%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0
累计拥有专利总数	项	521
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总数	项	20

协同创新与行业贡献

公司坚持开放式创新，通过“行业生态共建、核心技术攻坚、专业人才共育”三位一体的模式，深度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路径。

在行业生态层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治理与标准体系建设，以行业贡献反哺技术能力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6项，团体标准19项、行业标准4项。

报告期内

东宝生物参与1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及1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并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江南大学、常州大学、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等开展合作，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健康轻食、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深入开展胶原、胶囊及其延伸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同时，公司积极融入行业核心圈层，通过参与专业论坛与行业会议促进生态构建与经验共享。报告期内参加中国感光学会生物基功能大分子材料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年会暨医工融合转化高峰论坛，围绕生物大分子相关主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标准研讨会议，推动安全与合规管理的行业共识形成。

在技术攻坚层面，公司深化校企联合研发，打通成果转化链条。与吉林大学开展PEEK树脂工艺技术开发及PAEK/PEK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开发等合作项目，与青岛理工大学及日本宇都宫大学联合申报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构件加工技术开展合作研发，形成“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路径，此外，国恩股份与香港城市大学签署关于光伏增产及海水提锂的开发协议，聚焦绿色能源前沿领域，打通“技术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全链条；日照国恩化学亦与北京化工大学围绕绿色化工技术及高端人才培养展开深度对话，为新材料产业构筑技术护城河。

在人才供给层面，公司创新产教融合模式，持续夯实技能人才储备基础。益青生物与青岛卫生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培养项目，由企业导师与学校导师联合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实施为期十天的集中理论学习与岗位实操实训。这种校企协同育人模式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人才供给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强化基层技能人才储备，也促进学生的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实现更加紧密的衔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学生职业成长提供支撑。

指标及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关键材料研发、前沿产业融合及全球化协同创新等方向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结合经营实际动态优化研发投入安排和人才队伍建设举措，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科技伦理

科技伦理是公司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自动化升级与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必须同步关注的重要议题，核心在于确保技术应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序良俗，避免因算法偏差、数据滥用、隐私泄露、知识产权侵权或过度依赖等问题引发合规与声誉风险，并保障员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应用以生产自动化、仓储物流自动化及办公效率工具为主，暂不涉及科技伦理相关内容。随着公司在智能制造、数字化供应链及AI辅助研发等场景的应用逐步拓展，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完善内部指引与培训宣贯，持续提升技术应用的合规性、透明度与可控性，确保技术进步与责任治理同步推进。

供应链安全

治理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关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反商业贿赂与合规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与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文件。公司以《供方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问卷调查管理制度》《供应商现场审计管理制度》为核心制度基础，配套《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原料、产品进出厂管理制度》《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如QES/GON/GL-58）等文件，对供应商开发时机、资质审查、准入审核、过程审核、绩效评价、整改跟踪与退出清退等环节作出明确要求。

为确保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开展，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负责顶层设计与战略监督，由总经理任组长的ESG领导小组负责制订供应链安全战略目标，而采购部与供应链管理部门作为执行层，垂直管理供应商准入、绩效评估及风险监测，并独立行使质量判断权，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从而形成权责清晰、层层落实的管理闭环。对于关系到生产、安全、环保、消防等公司运行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实行全流程监管，商务合同条款在签订前需经本集团法务部审核，确保质量标准、交付节点、验收流程、违约责任、赔偿机制以及不可抗力条款等关键内容明确可执行，降低履约争议与供应中断风险。

战略

国恩股份将供应链安全视为保障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交付确定性的经营命脉。在全球供应链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且富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将其视为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及长期主义的实践。通过深化纵向一体化产业布局，公司不断强化对关键原材料和核心技术的掌控力，以守住质量与交付的底盘。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坚持供应商“严格准入、动态评估、持续改进、末位淘汰”的管理原则。

供应商入围前，公司对其营业/行业资质、生产能力、设施设备、质量体系、交付历史与行业声誉进行核查，必要时组织现场评审，并要求提供样品检测合格后方可纳入供应商体系；新增或变更供应商需按制度开展问卷调查与合规审查，合格供应商亦定期进行问卷复核与年度评价。

合作执行阶段，公司将关键要求嵌入合同与协议体系：在确定供应商后，与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产品环保协议》等文件，明确原辅料质量、交付与合规要求，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环保声明、相关方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告知等材料，承诺物料符合适用法规（如REACH等）限制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入厂检验、交付过程跟踪、异常反馈与联合改进等机制，实时监控供应商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成本波动等关键指标，确保供需协同与过程受控。对供应商在电脑调查或现场检查识别出的缺口，公司要求其制定并确认改善计划，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及验证标准，并持续跟进直至关闭，确保问题“发现—整改—验证—归档”的闭环管理落地。

风险管理与业务连续性

在商业道德与廉洁合规方面，公司将供应链道德风险视为供应链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度与承诺双重约束强化合规边界。公司要求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廉洁协议书》，并推动管理人员签署《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同时执行《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内部审计与合规监督机制对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核查，任何违规行为均会触发处罚与纠正措施，确保供应链合作在合规、透明、公正的前提下运行。

在供应链ESG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环境表现、劳工标准、产品安全与商业道德等ESG因素纳入供应商评估与持续管理，推动绿色采购与负责任采购实践。公司在供应商准入阶段核查资质合规并优先选择具备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50001等管理体系基础的供应商；在合同环节嵌入ESG与合规条款，明确劳工权益保障、环境合规与产品安全责任，并将ESG表现与年度供应商评级、订单分配、付款条款等管理决策适度挂钩。针对大健康业务涉及的动物源原料供应，严格遵循国家监管规定与行业标准，建立覆盖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产品符合性检测、生产制造、检验放行及售后服务全链条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实施严格管控，依次开展问卷调查、样品检测、现场评估等审核流程，全部达标后方可开展采购，并进行单独组批测试，测试结果合格方可纳入《合格供方名录》。供方的合作期间，由采购、质量管理、生产、工艺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供应商质量评审，全程落实过程质量管控，确保原料质量稳定可控。

公司围绕履约风险、集中度风险与物流中断风险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闭环机制。公司对核心物料推进供应商多元化策略，关键物料原则上保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供货，并尽量实现地域差异化采购，降低单一来源与区域性风险。

在库存策略上

对核心原材料与关键常用物料设置合理库存储备，建立安全液位或安全库存周转机制，并设立物料预警机制，当库存低于警戒线时立即启动备用供应商采购

在物流方面

公司采取陆运、海运、铁路等多种运输方案，并与多家物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多渠道保障运输稳定，同时在物流异常情况下可快速切换替代运输方式或启用备用供应商供货



供应链并购

公司通过产业并购、投资与项目布局强化关键原材料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能力，降低供应链波动对经营的影响。公司持续打造新“一体两翼”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

形成“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的全链条布局

新材料领域

大健康领域

形成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的产业链体系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东宝生物强化大健康领域上下游协同；投资建设百万吨级聚苯乙烯项目与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并购重整相关石化与化工项目以完善苯乙烯等关键原料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新型催化剂与端烯类化合物项目，提升关键催化剂与原料的保障能力与技术自主性。

指标及目标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关键管理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数据
在库供应商总数	家	2,269
按地域划分：中国大陆	家	2,186
按地域划分：海外	家	83
已通过ISO 14001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300
供应商培训参与数量	家	140
供应商培训参与时长	小时	>90

公司未发生因供应链中断导致的重大业务停滞事件，亦未发生因供应商管理不当引发的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供应商结构，力争进一步提高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同时积极开展供应商培训，通过与供应链条共成长，提升公司供应链可持续性及韧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是公司构建健康产业生态、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合规治理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恩股份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物流仓储、经销服务与区域市场拓展等环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合作机制不仅有助于保障公司采购与交付的连续性，也能够通过资源共享与能力赋能带动上下游协同成长，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要求，倡导公平竞争与诚信合作，保障中小企业在合作准入、商务谈判、履约执行、付款结算与争议解决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防范拖欠账款等损害中小企业权益的行为。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在商业合作机会方面，对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供应商、经销商、服务商提供平等参与公司商业行为的机会，不设置歧视性门槛。

在款项支付方面

坚持不拖延、不打折支付中小企业货款

在沟通与诉求响应方面

对中小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一视同仁，按照公司制度受理、协调与解决，不因合作方规模不同而轻视或敷衍，形成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并持续优化合作流程

供应链上游

公司将供应商发展纳入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业务支持+能力赋能”方式助力中小供应商成长。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明确年度订单安排或采购量区间，增强中小供应商经营稳定性并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合规前提下为供应商产能升级改造、能源环保升级改造提供服务支持，并向原材料供应商开放可共享的工艺、环保技术等资源，帮助其提升质量、效率与合规能力；对有需求的中小供应商，公司亦可通过技术指导、质量管控经验分享、标准与检验方法支持等方式，协助其满足公司采购的质量与合规要求。

下游客户及经销服务商

公司通过市场扶持、技术指导、客户培育与信息支持等方式支持中小客户发展。公司会结合销售情况不定期开展实地拜访，沟通销售技巧并进行产品知识培训，辅助开展市场拓展；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企业背书资料，包括生产资质、产品宣传物料、企业知识产权证明等，提升其市场推广能力；在必要时，公司配合客户开展生产工艺流程参观学习，帮助其快速理解产品知识与企业信息，为其开展销售业务奠定基础；公司亦会结合年度节点制定营销政策，促进合作伙伴销售积极性，提升中小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合作中的需求痛点，公司坚持公平统一的合作标准，在合作准入、服务响应等方面执行一致标准，并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倾听诉求与建议，持续优化合作流程与扶持政策，构建长期稳定、公平统一、互信共赢的合作生态。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是公司数字化运营与业务合规的基础底线，也是维护客户信任、保护知识产权与保障业务连续性的关键支撑。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信息化建设阶段与业务特点，建立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要求，通过制度建设、权限控制、保密管理、备份恢复与培训宣贯等措施，降低数据安全与隐私风险，保障数据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可控。

公司持续完善《办公网络管理制度》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并推动落地执行。公司实行无纸化线上系统办公，并基于“最小权限原则”对各业务系统设置权限范围，实现对敏感信息的分级授权与访问控制。对涉密管理，公司已发布《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机密分类与管理要求，并要求涉密人员签署保密合同，强化对关键技术与商业秘密的制度性保护。

公司对核心信息资产开展分级分类，识别关键数据（如配方、工艺参数、螺杆组合、客户图纸、合同与订单信息等）并执行差异化的访问与保密要求；各业务系统按角色进行权限配置，确保信息机密性，ERP与OA等系统实行分级权限管理与控制。公司通过门禁与监控等措施加强研发与生产区域物理与环境安全管理，并对办公终端与网络进行统一管理，隔离核心网络区域，降低未授权接入与横向渗透风险。在数据备份与恢复方面，公司对本地信息系统采用“一次全量备份、每日增量备份”的方式执行备份管理，部分单位建立服务器定期自动备份机制并配置后备恢复资源，确保关键数据可恢复、可追溯。

公司针对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业务场景落实必要的脱敏与加密措施。以电商业务为例，公司按照邮政管理等相关要求使用隐私面单服务，销售订单发货时通过CRM软件对收件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例如手机号采用虚拟号码、地址部分内容以“*”隐藏显示；从电商平台或CRM导出的订单信息中，收件人姓名、电话与地址均以加密乱码形式呈现，无法导出真实信息，有效降低快递环节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对于非消费者场景的客户信息，公司强调按权限管理与业务必要原则进行访问与使用，并结合系统保存与档案管理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复制、下载与外发。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公司将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两大业务板块+多基地布局”的经营特点，重点从产业带动与就业帮扶、公益慈善与应急保障两条主线持续开展行动，推动企业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所在地社区与更广泛的社会群体。

产业带动乡村振兴

公司依托产业链优势，通过“利益联结+技能提升+稳定就业”的方式助力乡村振兴与欠发达地区群体增收。子公司东宝生物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原料采购环节通过骨原料采购形成利益联结机制，间接带动地方农牧民增收，推动农牧业资源向高附加值健康产业链延伸，实现产业协同与价值共创。

江苏国恒、国恩东明等子公司同时面向周边帮扶村庄开展定向招聘与技能培训，提供稳定就业岗位近百个；相关员工在完成专业培训后进入公司岗位工作，获得稳定收入并掌握职业技能，进一步改善家庭生活水平并增强持续增收能力。

除定向帮扶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与稳就业政策，参与人社部门组织的赴经济欠发达地区招聘活动，招录当地困难人员就业。

报告期内

公司坚持合规经营与价值共享并重，严格遵循税收法律法规与征管要求，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在安徽、山东两地帮扶带动就业近百人，并为其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推动就业帮扶由“招录”延伸至“保障”。

在深耕产业帮扶的同时，公司亦注重以科技创新赋能农业现代化。旗下东宝大田凭借其肥料系列产品正式亮相CCTV-7农业农村频道，展示了先进的农业理念。公司持续通过深化的产学研合作，致力于研发更优质、环保的农资产品，在切实助力农户增收与农业增效的同时，以科技创新驱动农业绿色可持续转型，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贡献了坚实的科技力量。

公益慈善

公司持续开展公益慈善与民生关怀行动，重点覆盖教育助学、应急救灾、公共安全与弱势群体关怀等领域。

教育助学

公司关注偏远地区教育发展，2025年向平邑县流峪镇新峪希望小学、贵州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营镇龙屯村兴隆小学捐赠课桌、电脑等教学设备，改善教学条件，助力教育公平。公司各下属公司亦开展属地慈善捐赠，报告期内国恩一塑向舟山市高新区慈善分会捐款20万元，其中5万元用于援助对口帮扶地区达州，体现跨区域对口帮扶担当。

应急救灾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大埔宏福苑发生火灾后向特区政府成立的“大埔宏福苑捐助基金”捐赠200万港元，用于受灾群众医疗救助、紧急安置与生活保障，并于报告期内向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款300万港元，支持更广泛的社会公益事业。

员工

员工是公司推进“一体两翼”战略落地、保障安全稳定运营并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竞争力的核心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与依法合规用工并重，围绕用工合规、员工稳定、沟通协商、薪酬福利、职业健康安全与培训发展等方面，构建制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员工获得感、归属感与组织凝聚力。

用工合规与平等机会

保障合规用工与平等机会是公司稳定组织、提升人才供给质量并防范劳动用工风险的重要基础。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并在境外、香港地区业务单元同步遵循属地劳动法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工时、休假与社会保险缴纳等管理事项，确保用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坚持合法雇佣底线，明确禁止使用童工与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在招聘、录用与用工管理过程中落实法定最低用工年龄核验、身份信息核验与入职资料审查等要求，确保员工在自愿基础上就业与履职，并依法保障员工辞职、休假等权利不受不当限制。

为确保招聘录用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建立并执行《招聘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中关于招聘与录用的相关条款，对职位发布、筛选、面试、录用与试用期考核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试用期设置相应考核条件并在考核通过后转为正式员工，确保选拔过程透明、标准一致。

公司以“定岗定编、人岗匹配”为原则开展招聘与竞聘管理，综合采用测评、笔试、面试等多元化评估方式，结合科学评分标准提升选拔公正性，并通过任职回避、背景核查等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与用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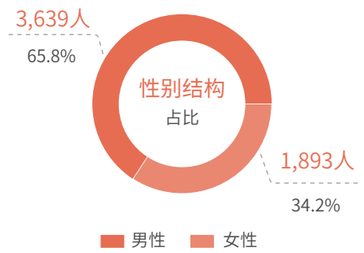
围绕内部职业发展，公司坚持“三公”原则推动岗位竞聘与干部选拔，提前公开岗位、条件、程序与结果，设立管理序列与技术、专业序列并行的“双通道”发展路径，向员工展示清晰的岗位晋升方向，鼓励内部培养与择优提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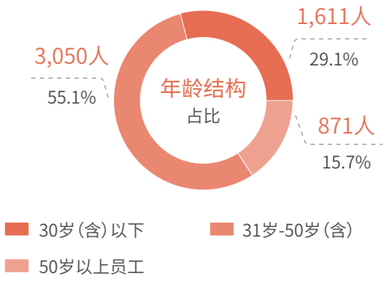
为强化过程监督与救济，公司设置内部审核与候选人申诉渠道，并实行异议期公示等机制；同时通过面试官培训等方式提升面试评价的专业性与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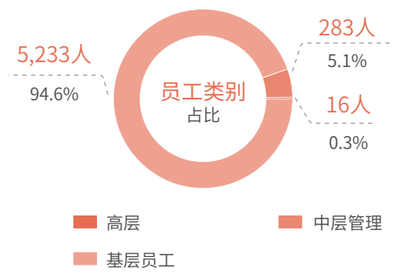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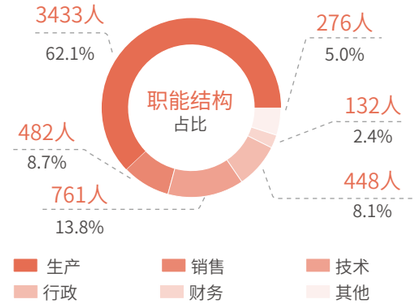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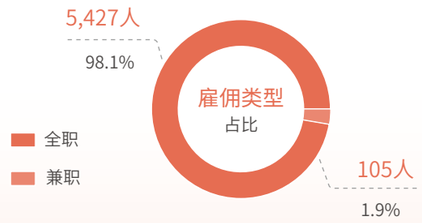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人） 5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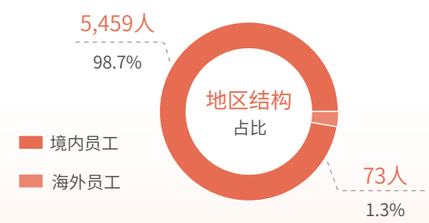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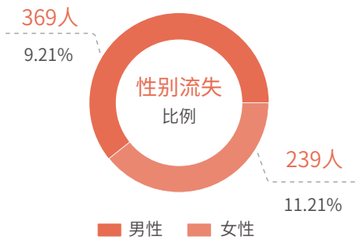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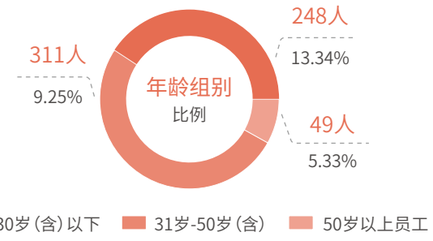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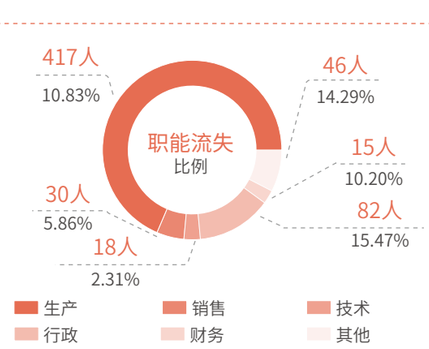
员工与核心团队稳定性

报告期内

按性别、年龄组别、职能划分的本公司员工流失总人数608人　流失比率9.9%







备注：

员工流失率按报告期间离职员工人数除以报告期末的该类别在职员工人数与报告期间离职员工人数之和x100%计算。

员工沟通与民主管理

多渠道沟通与员工参与

公司重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达权，公司通过成立工会并组建工会委员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同时结合经营管理需要，不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会议及管理体系相关会议，推动员工对与自身权益、工作安排及安全健康相关事项的参与和讨论。为提高沟通触达效率，公司持续开展员工座谈与沟通会，并结合半年或年度满意度调研等方式，系统收集员工对管理沟通、工作环境、薪酬福利与职业发展等维度的反馈，营造公开透明、双向互动的组织氛围。

案例 **构建多层次员工民主沟通机制**

公司积极构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多层次民主沟通机制，通过规范的民主程序保障员工对企业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建议权。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益青生物成功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在大会上广泛听取并采纳员工代表的意见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民主管理的透明度，在提升企业决策科学性的同时，显著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集体凝聚力。



诉求受理与申诉反馈闭环

公司同步建设便捷、可追踪的诉求表达与处理渠道，设立线下意见箱、线上邮件/信箱（含总经理信箱）等多种入口，支持员工就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就岗位困难发起求助，或就权益受损提交投诉、申诉。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意见、建议、申诉处理及反馈控制程序》以及《信息交流、沟通参与和协商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员工诉求的受理、分类、调查核实、处理反馈与归档留痕进行流程化管理，并通过限定查阅范围等方式强化信息保护与保密要求，确保员工表达渠道“可用、敢用、用后有回应”。

薪酬福利与关爱

公司坚持“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管理导向，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导向，构建兼顾内部公平与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通常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时（计件）工资/提成、加班工资、福利津补贴及其他奖金等组成，并通过明确的职级标准与考核规则，将个人贡献与团队/公司目标达成情况相衔接，持续强化激励约束与价值导向。

福利保障与员工关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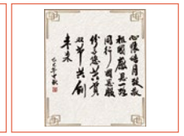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完善员工福利配置，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并结合业务形态与员工需求，提供年度健康体检、餐费补贴、交通/通讯补贴、员工宿舍或通勤支持、节日福利、生日祝福、工装与劳保用品等多样化福利安排，覆盖员工健康保障、生活便利与工作支持等关键场景。对境外主体或属地经营单元，公司也同步遵循当地劳动法规与监管要求落实相关薪酬福利安排，确保制度有效落地、员工权益清晰可预期。

在员工关爱方面，公司以制度化保障员工休息休假权益为基础，落实带薪年休假、病假、产假/陪产假、婚丧假等法定假期安排，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探索更灵活的排班与调休机制，降低高峰期工作压力对员工身心健康的影响。公司通过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设置心理支持热线、组织身心健康宣导与关怀行动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可获得的心理支持资源；同时结合夏季防暑降温、健康体检、关怀慰问等举措，持续提升员工身心健康保障水平与工作体验。

案例 **传统佳节福利和活动**

公司将对员工的关怀润物无声地融入传统佳节。在春节期间，精心为员工准备丰富的“礼”遇年货；端午节送上定制的暖心粽礼及五常大米。而在中秋佳节公司为天南地北的每一位员工送去象征团圆的精致月饼与关乎健康的贴心好礼。此外，在国庆、中秋“双节”同辉之际，公司特别策划了“我们的节日·我们的故事”文化专版征稿活动，邀请员工及家属通过摄影、书法、绘画及文学创作等多元形式记录节日温情。这些活动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让每一位员工在奋斗之余都能感受到如家般的温暖与归属感。



夏日“送清凉”与一线职业健康关怀

在三伏盛暑期间，公司联合地方工会持续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为高温作业岗位的员工发放防暑降温物资及药品，切实保障一线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与工作安全。以此为契机，公司进一步完善职工健康保障体系，通过定期开展全员体检、职业病筛查及健康管理培训，持续深化“我为职工办实事”实践活动，将职业健康关怀落到实处。



多元化体育活动增强员工活力

公司积极倡导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通过设立“周四羽毛球日”并预订专业场馆，鼓励员工在竞技互动中释放压力、增强体质，并在“全员健身跑”活动中通过奔跑凝聚团队之力。同时，公司定期举办全员拔河比赛及登山团建等活动，在自然美景中增进跨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与拼搏精神，将“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理念深入植根于员工心中。




案例 **女性员工关怀与节日专题活动**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公司举办了以“逐梦不息，尽展芳华”为主题的系列庆祝活动，通过表彰先进女工典范、开展健康专题培训及发放专属节日礼品，向全体女性员工传递尊重与关爱。活动现场还特别邀请医疗专家进驻开展政策咨询与义诊服务，切实解决女性员工关心的实际问题，通过构建完善的关怀体系不断提升女职工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为促进员工心理健康与工作生活平衡，公司在落实法定休假权益与日常关怀措施的基础上，于报告期内开展以“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为主题的专题活动，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向员工普及压力管理、情绪调适与身心健康维护知识，引导员工正确识别压力来源、建立积极应对方式。活动期间，公司结合日常管理沟通与工会关爱机制，对处于高压状态或遇到重大困难的员工提供一对一沟通与必要的工作安排支持（如调休、替班等），帮助员工获得及时支持。

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满意度达**98.2%**　　各项员工福利总支出金额超过**3,095.79**万元

公平性与市场竞争力管理

为减少信息不对称并强化制度公正性，公司通过公开的职级体系、绩效评估与反馈机制，确保薪酬分配过程透明、标准一致、结果可解释；同时，将薪酬与个人绩效紧密关联，既对高绩效员工形成正向激励，也为阶段性表现待提升的员工提供改进支持与发展机会。建立公开透明的绩效管理与反馈机制，明确评估周期、评价标准、结果应用与沟通要求，管理者在考核后与员工进行绩效结果沟通与改进面谈，确保员工充分理解评价依据与改进方向。为保障绩效评估的公平、公正与可追溯性，公司同步设立绩效申诉渠道并明确员工申诉权利：员工如对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时限内向人力资源/综合管理部门或上级管理层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诉，由负责部门受理后组织核查，必要时启动跨部门复核或提交相关评议机制进行再评估，并在约定期限内向员工反馈处理结论与依据。

公司也结合地区生活成本、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策略，定期开展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分析，并参与市场薪酬调研，动态校准薪酬定位与关键岗位竞争力，以提升人才吸引与保留能力。

困难帮扶与人文关怀

公司重视对困难员工的及时支持与人文关怀，已建立常态化的困难员工帮扶救助机制，通过工会或专项管理机制开展多元化帮扶与慰问，面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灾害等导致生活出现特殊困难的员工，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与关怀支持，并通过规范的申请、核实与集体审议流程确保救助公开公正、可追溯可核验。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青岛市及城阳区慈善组织渠道协助申报并落实对7名家庭困难员工的救助（其中市级渠道4人、区级渠道3人），在缓解员工阶段性经济压力的同时，增强员工归属感与组织支持感。公司同步建立救助台账，确保流程规范、标准清晰、资金使用可追溯，并对后续困难变化开展持续关注。



职业健康安全

公司将职业健康安全视为生产经营的底线要求，已建立覆盖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的制度体系，集团及部分制造型子公司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框架，构建包含方针目标、组织职责、运行控制、持续改进在内的系统化管理要求，并通过《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各层级职责边界与管理要求，推动安全责任落到岗位、落到班组、落到现场。公司同步建立职业病危害告知、监护、档案管理、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与项目申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制度，确保从源头控制到过程防护、再到健康监护的全流程可控。

公司持续推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本集团及部分子公司已通过 ISO 45001/GB/T 45001 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按年度开展监督审核或换证管理，强化体系运行有效性。同时，化工新材料板块部分子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认证书或开展外部评估工作；对仍在筹建或体系尚未完善的单位，公司将结合投产节奏推进制度补齐、风险识别与岗位防护配置，逐步实现同一标准下的管理覆盖。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工程控制优先、个体防护兜底”的职业健康管理原则，重点从三条主线推进。

危害因素识别与检测评价

01 对粉尘、噪声、化学品暴露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并推进现状评价、年度申报等合规工作；在具有职业病危害的岗位设置职业危害告知标识与警示要求

员工健康监护与档案管理

02 对接触危害因素岗位员工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组织岗前/在岗/离岗体检，并对高风险岗位实施重点关注与跟踪管理

工程控制与现场防护

03 围绕关键工序落实通风除尘、降噪、气体净化、局部排风与密闭化改造等工程措施；同时按岗位风险为员工足额配备并监督使用防尘口罩、防毒面罩、耳塞/耳罩、防化手套、安全鞋、防护面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领用台账并推动规范佩戴

案例 冬季生产“防寒固航”责任落实

针对冬季严寒天气，国恩化学（东明）启动“防寒固航”专项行动，将任务细化至年度安全生产核心目标，对全厂工艺管线、关键阀门及消防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公司通过为薄弱环节科学加装保温层与电伴热系统，并辅以数字化趋势研判提升异常工况预警水平，确保落实“不冻坏一台设备、不冻堵一条管线”的冬防责任。

在部分加工场景，公司通过密闭化自动进料、局部集气罩与除尘净化系统、设备隔离与远程控制等方式减少人员直接暴露；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分区布置与减振基础等措施，降低噪声风险。对夏季高温作业，公司结合通风换气、隔热保温、休息区配置及防暑药品发放等措施，降低中暑与热应激风险。

公司建立覆盖生产安全、消防、职业健康、自然灾害等场景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分层预案架构，并明确应急指挥与各功能小组职责分工（如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疏散、通讯保障、物资保障等）。

各单位结合生产风险特征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常态化组织消防演练、泄漏/火灾等事故处置演练以及岗位应急处置训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可操作性、提升现场协同与快速响应能力。部分园区型企业还建设专职或半专职应急队伍，并与周边单位建立应急救援协作机制，提升突发事件下的联动处置能力。同时，公司建立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体系，覆盖管理人员培训、在岗人员复训、新入职三级教育、转岗/复工/“四新”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方人员教育等，确保员工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应急处置能力。对特种作业人员、关键装置操作人员等实施持证上岗与复审管理，并通过案例警示、现场实操、班组教育等方式强化培训实效。

案例 **全方位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国恩化学（东明）于报告期内正式启动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月活动，通过引入智能监控系统对危化品储存区、反应装置等重点区域实施24小时实时监控，并组织全厂范围内的地毯式消防检查。同时，针对储运车间装卸风险开展了原料罐物料泄漏模拟演练，通过实战化流程严格执行响应预案，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提升了全员消防安全意识。



深化“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

公司于报告期内成功举办全国第24个“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统筹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实战应急演练、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标兵”评选等七大系列活动。活动特别增设了“安全金点子”征集环节，通过民主管理机制鼓励员工建言献策，将安全生产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全面提升了全员的安全素养与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案例 **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处置水平**

江苏国恩与国恩一塑分别开展了丙烯泄漏火灾综合应急演练及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演练，通过模拟高仿真的事故现场，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演练过程中，各职能小组在风险辨识、警戒疏散及医疗救护等环节紧密配合，显著增强了一线员工的自救能力，为构建严密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体系奠定了实战基础。







公司将安全投入作为体系运行的重要保障，按年度制定安全费用计划并有序投入，重点投向本质安全化改造、安全环保设施建设、消防系统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维、隐患整改、职业健康检测与体检、PPE配置、培训与演练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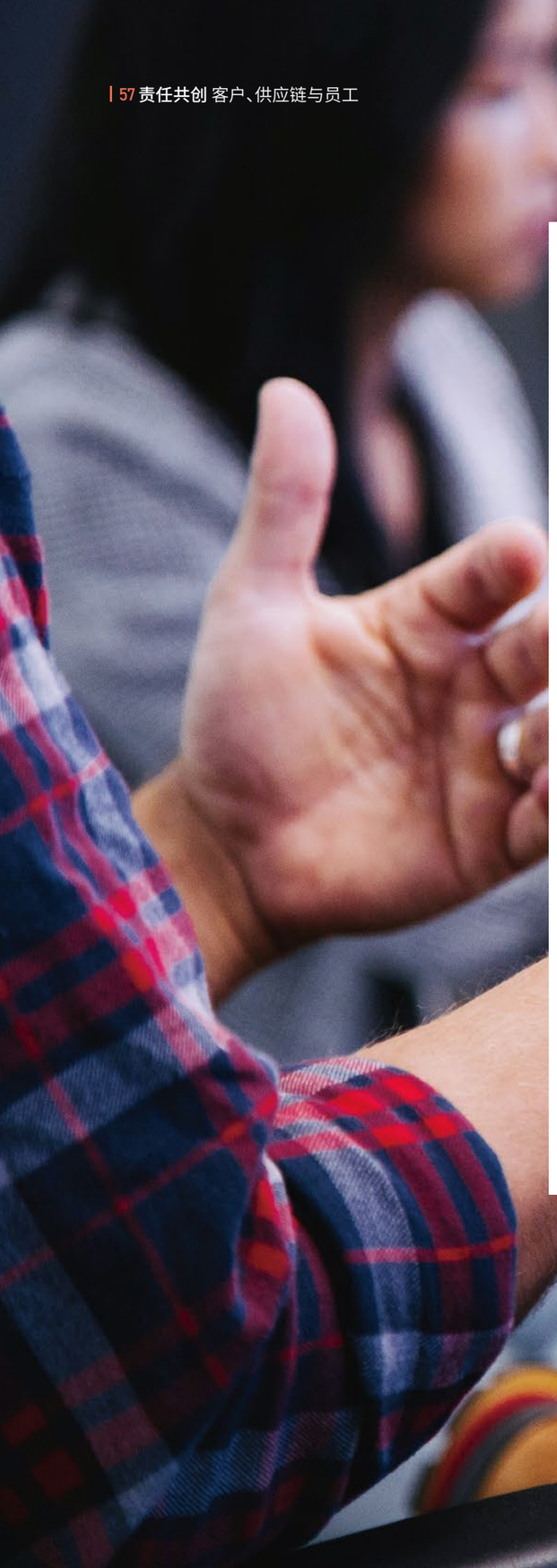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安全生产投入超**2,099.40**万元　各项安全生产培训总覆盖超过**46,747**人次

培训时间超过 **73,846**小时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工亡事故，员工工伤情况如下

健康与安全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死亡人数	人	0	0	0
因工死亡人员比例	%	0	0	0
因工受伤人数	人	2	3	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天	237	293	219



培训与能力发展

公司坚持“人尽其才、以发展促留才”的理念，已建立覆盖不同岗位族群的职业发展体系，为员工提供清晰、可预期的成长路径。一方面，公司设置管理序列与专业/技术序列并行的“双通道”机制，员工可基于个人特质与职业规划，在管理岗与专家岗之间进行选择发展，实现“承担管理职责也能晋升、深耕专业能力同样晋升”。另一方面，针对营销、职能、技术、操作等不同岗位，公司亦可设置相应序列与职等职级体系，明确任职资格、能力模型与晋升条件，确保各岗位族群均有匹配的成长路径。

公司将内部人才流动视为组织活力与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鼓励并支持员工在满足业务需要与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开展内部轮岗或跨部门调动，以丰富职业经验、拓宽能力边界。公司可通过《岗位异动管理制度》《员工聘用入离职异动管理制度》或相关程序文件，明确岗位变动的类型、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及调动后薪酬绩效衔接要求，保障流动过程规范有序。公司结合高潜人才培养需要设计“轮岗计划”，提供一定周期的跨部门实践并配备导师指导；同时通过内部岗位发布机制开放内部机会，鼓励员工在同一序列内“之”字形发展，体现了组织在岗位配置与人才培养上的灵活性与支持力度。

培训体系建设

为支撑战略发展与员工能力成长，公司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培训管理体系，并通过《培训管理制度》或《培训意识及资质管理程序》等文件明确培训职责分工、实施要求与记录留存方式（如培训签到、考核记录、效果评价等），推动培训工作规范化运行。

培训内容坚持分层分类与岗位适配：

新员工培训

覆盖企业文化、通用规章制度、安全与质量基础知识等，帮助员工快速融入并具备基本合规与安全素养

在岗与岗位技能培训

围绕关键岗位SOP、设备操作与维护、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数据与系统应用等开展强化训练

管理与领导力培训

面向管理序列人员，围绕团队管理、绩效辅导、任务分解与资源协同等能力进行提升

安全与合规培训

结合行业特性，覆盖安全生产法、危化品管理、双重预防体系、消防与应急、职业健康及特种作业规范等内容，确保全员底线能力到位

师资方面，公司采用“内外结合、专兼结合”的模式：由内部管理者、技术骨干担任讲师开展经验传承与实操教学，并在特种作业取证、法规专题、消防应急等领域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或具资质服务商提供培训支持（如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培训等），提升培训的专业性与权威性。培训形式亦可结合集中授课、现场实操、线上学习、案例研讨、在岗实践等，兼顾学习效率与转化效果，实现 “以业务问题为课堂、以项目结果为考核”的培养逻辑，有助于加速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形成。



案例 职业安全实战培训

日照国恩化学编制了覆盖各岗位的“五个一”安全文化口袋书，将岗位责任、操作规程、岗位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清单进行精炼化整合，并通过随机抽查与模拟考试确保员工深刻理解相关内容。该体系将安全知识转化为员工随身携带的实战工具，有效推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末端落实，促进了基层安全管理从形式向实效的转变。



国恩一塑电仪班组采用“理论+案例+实操”三维教学模式，针对电气短路维修、信号真迹诊断及自动控制系统调试等核心内容开展模拟仿真演练，全面提升了员工在复杂工况下的应急处理与实操能力。培训过程不仅补齐了日常工作中的知识盲区，更通过沉浸式的典型故障实例分析，为公司装置的平稳运行构筑了坚实的技术防护体系与人才储备。

案例 生产标准化与精益管理

日照国恩化学组织开展“工艺卡片”专题培训及闭卷考核，重点围绕温度、压力、流量及液位等四大核心工艺指标进行深入解读，确保一线员工对操作规范及配套设备关键信息的覆盖率达100%。公司通过常态化培训与动态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了人为操作偏差，将工艺纪律转化为员工的行为自觉，从而持续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

国恩塑业（青岛）开展“精益注塑”专项培训，聚焦“人机料法环”全过程管控与“三检”制度落实，旨在通过提升员工的操作技能与精益意识来规范作业流程，扎实筑牢品质根基；同时，国恩一塑通过举办“精益仓储”质量管理培训，强化了员工对先进先出（FIFO）原则及库存盘点准确性的认知。与之呼应，国恩塑业（浙江）召开了“初心不忘，逐梦新航”全员产品质量培训大会，通过深度宣贯“三检三控”长效管理机制，推动质量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预防”转型，引导全员以数据驱动和问题归零意识，共同构筑客户信赖的行业品质标杆。

案例 全产业链认知与协同能力提升

日照国恩化学组织销售部全员参与EPS产业全流程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从原料苯乙烯到成品产出的关键工序、核心参数及质量控制逻辑，显著深化了团队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认知。此次培训有效搭建了“产”与“销”之间的高效沟通桥梁，使销售人员能够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并传递技术优势，实现了以产品认知驱动产销协同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

公司开展各项培训累计覆盖达**64,737**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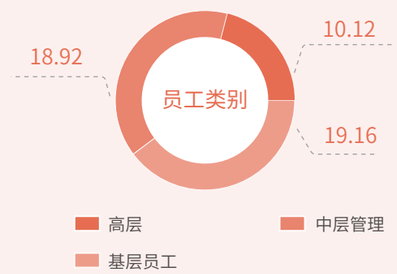
员工人均培训时长达**19.12**小时

公司人才培养与雇主品牌建设获得外部机构认可，获得智联招聘颁发的

“2025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提名奖”

人均受训时长（小时）





C4

诚信治理
合规与商业道德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6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5

反不正当竞争 66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是国恩股份实现“一体两翼”战略稳健落地、守住合规底线并提升经营韧性的基础保障。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决策、执行与监督边界清晰、运作规范透明。公司亦将ESG因素纳入经营管理与风险管理过程，强化对合规、环境与安全、供应链与声誉等关键风险的识别与应对。

公司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为核心的治理体系，董事会对公司战略方向、重大事项决策与监督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专业委员会机制提升审议效率与专业性。根据公司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明确成员构成与主席人选，以支撑董事会在战略把关、审计监督、薪酬绩效与提名治理等方面的履职。



董事会多元化与专业能力建设

公司制定并持续落实《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将性别、年龄、地域与文化背景、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等作为董事会构成的重要考量，旨在通过多元化视角提升战略决策的前瞻性与稳健性，降低“同质化判断”带来的偏差，并增强对复杂经营情境的风险识别与监督能力。多元化不仅有助于董事会在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合规经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等议题上形成更充分的讨论与有效制衡，也有助于在不同利益相关方诉求之间取得更审慎的平衡，从而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创造与治理韧性。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执行董事4名　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

男性5名　女性2名

成员包含不同年龄梯队与专业背景（工程、财务、法律等），并兼顾不同地区背景配置，为董事会围绕技术路线、产品质量、运营合规与风险管理等事项开展有效监督提供了必要的能力支撑。

董事会履职与治理运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考核、信息披露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审议和监督工作。公司持续完善会议召集、议案审阅、决策表决及跟踪落实机制，推动治理运行从“制度完备”向“执行有效”深化。对于涉及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内部审计、安全环保、供应链管理及ESG相关事项，公司通过董事会统筹、专门委员会研究、经营层落实、职能部门执行的方式，推动重点事项有序落地并形成改进闭环。

股东权益保护与信息披露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完善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并通过股东会、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沟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流，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市场信任度。

在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内幕消息政策与信息披露管理要求，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人员的保密责任，防范内幕信息不当使用及信息泄露风险。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变化，并通过培训、外部专业顾问支持等方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以增强在双重上市监管框架下的合规保障能力。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覆盖质量控制、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及监管合规等经营关键环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包括识别风险类型、分析风险并设定风险承受水平、建立风险控制与合规专业组织、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控制准确性与效率、定期检讨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监控系统并监测执行情况，从而实现对风险的前置识别、过程监控与持续改进。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公司将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作为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的底线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适用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廉洁从业制度体系与监督机制，确保商业行为公开透明、依法合规、可追溯可问责。

公司围绕供应链与关键岗位风险点强化制度化约束与契约化管理。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与公司签订《供应商廉洁协议书》，协议明确禁止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要求供应商主动申报关联关系，并设置违反廉洁承诺的严厉违约责任条款。公司要求相关管理人员签署《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以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与行为边界，防止内部腐败和利益冲突。对于境外或香港地区业务单元，公司在员工手册中明确商业贿赂、反腐败及廉洁从业要求，并强调必须遵守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确保跨区域经营活动同样处于合规与廉洁的管控框架下。

公司为规范员工举报投诉管理、加强内部监督、提升运营透明度，制定并执行《员工举报投诉管理制度》。公司为举报人员提供邮寄信函、举报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以及指定接待处现场等四种举报渠道，确保内外部相关方均可便捷反映问题；对举报事项实行及时受理与独立调查，对涉及举报投诉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护并严格限制查阅范围，强化对举报人信息安全与匿名性的保护，降低举报顾虑，提升监督机制的有效性与可信度。

公司将反腐廉洁要求纳入治理层履职要点并开展针对性培训。

报告期内

公司开展各类反贪腐培训时长超过**110**小时

并通过将培训嵌入董事会履职场景，公司强化治理层对廉洁风险的认知与责任意识，推动“自上而下”的合规文化建设，

实现董事层培训覆盖率**100%**

公司未发生贪污腐败诉讼案件。

举报渠道

- 邮寄信函
- 举报热线电话
- 电子邮件
- 指定接待处现场

反不正当竞争

公司将反不正当竞争作为合规经营与市场信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公平竞争不仅是企业依法经营的底线要求，也是维护客户信任、保障合作伙伴权益与提升长期竞争力的关键基础。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与高风险环节，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制度化、流程化的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管理机制，并与反商业贿赂、反舞弊、保密管理等制度协同运行，防范混淆误导、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风险，维护公开透明、诚信有序的市场秩序。

公司对不正当竞争风险要点进行系统识别并定期开展风险自查与评估，覆盖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滥用优势地位等8类负面行为，通过风险清单化管理实现“识别—预防—纠偏”的常态化管控。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设置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及外部相关方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提升外部监督与内部自净能力。在培训管理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反不正当竞争专题培训，提升全员法律意识与合规敏感度，并对销售、采购等高风险岗位开展重点覆盖，推动合规要求从制度文本转化为岗位行为规范。

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任何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从未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附录与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内容索引

关键绩效指标	报告章节序号	报告章节名称
1.应对气候变化	六、(一)	应对气候变化
2.污染物排放	六、(二)	污染物排放
3.废弃物处理	六、(三)	废弃物处理
4.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四)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环境合规管理	六、(五)	环境合规管理
6.能源利用	六、(六)	能源利用
7.水资源利用	六、(七)	水资源利用
8.循环经济	六、(八)	循环经济
9.乡村振兴	七、(八)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10.社会贡献	七、(八)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11.创新驱动	七、(三)	创新驱动
12.科技伦理	七、(四)	科技伦理
13.供应链安全	七、(五)	供应链安全
14.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七、(六)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七、(一) (二)	产品安全与质量　客户服务
16.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七、(七)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员工	七、(九)	员工
18.尽职调查	四、(二)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利益相关方沟通	四、(二)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八、(二)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反不正当竞争	八、(三)	反不正当竞争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索引表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报告章节序号	章节/声明
层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六、(二)	污染物排放
关键绩效指标A1.1	六、(二)	污染物排放
关键绩效指标A1.3	六、(二)	污染物排放
关键绩效指标A1.4	六、(二)	污染物排放
关键绩效指标A1.5	六、(二)	污染物排放
关键绩效指标A1.6	六、(二)	污染物排放
层面A2：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	六、(五)	环境合规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A2.1	六、(六)	能源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A2.2	六、(七)	水资源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A2.3	六、(五)	环境合规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A2.4	六、(七)	水资源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A2.5	六、(三)	废弃物处理
层面A3：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六、(五)	环境合规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A3.1	六、(五)	环境合规管理
层面B1：雇佣		
一般披露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1.1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1.2	七、(九)	员工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报告章节序号	章节/声明
层面B2：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2.1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2.2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2.3	七、(九)	员工
层面B3：发展及培训		
一般披露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3.1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3.2	七、(九)	员工
层面B4：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4.1	七、(九)	员工
关键绩效指标B4.2	七、(九)	员工
层面B5：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七、(五)	供应链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B5.1	七、(五)	供应链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B5.2	七、(五)	供应链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B5.3	七、(五)	供应链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B5.4	七、(五)	供应链安全
层面B6：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六、(一)	产品安全与质量
关键绩效指标B6.1	六、(一)	产品安全与质量
关键绩效指标B6.2	六、(二)	客户服务
关键绩效指标B6.3	六、(三)	创新驱动
关键绩效指标B6.4	六、(一)	产品安全与质量
关键绩效指标B6.5	六、(七)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层面B7：反贪污		
一般披露	八、(二)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关键绩效指标B7.1	八、(二)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关键绩效指标B7.2	八、(二)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关键绩效指标B7.3	八、(二)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层面B8：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八、(八)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关键绩效指标B8.1	八、(八)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关键绩效指标B8.2	八、(八)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气候相关披露		
气候变化	六、(一)	应对气候变化
温室气体排放	六、(一)	应对气候变化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007.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6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18
2	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	6,915.7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29.83
		商誉减值准备	165.55
合计			**11,007.9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03.12 万元。

（二）资产减值

1、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 年度需计提存货资产跌价准备 6,915.73 万元。

2、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应当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和”）对收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商标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 年度需对收购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商标计提减值准备 4,929.83 万元。

3、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应当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青岛天和对收购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 年度需对收购东宝生物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65.5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 11,007.99 万元，相应减少公

司当期利润总额 11,007.99 万元。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玉显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纪律处分；在执行某客户 2024 年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函。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

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审查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4.11（c）条及第 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 588 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公司将自 2026 年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

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委员会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6 年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以上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8	32.42	20,000	20,000	6.98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39.13	68,200	11,800	13.96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100	95.15	77,950	22,050	17.45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65	11,750	8,250	3.49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100	55.47	12,650	17,350	5.23	否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100	45.77	20,000	10,000	5.23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82.67	139,000	41,000	31.40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60	86.07	48,000	2,000	8.72	否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90	55.34	19,000	1,000	3.49	否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9.23	0	20,000	3.49	否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1.90	0	20,000	3.49	否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6.64	5,000	15,000	3.49	否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00	86.57	14,400	15,600	5.23	否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82	50.65	0	20,000	3.49	否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67	80.28	15,087.46	4912.54	3.49	否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79	0	10,000	1.74	否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00	0.75	0	50,000	8.72	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09	—	40,000	—	否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61.09	27,000	53,000	—	否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	61.09	—	100,000	—	否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180,000	—	否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	61.09	—	50,000	—	否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10,000	—	否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	61.09	—	50,000	—	否

以上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融资计划初步制订的预案，最终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在总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额度，在担保期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若有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或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仍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27,125 万元

6、主营业务：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

7、股权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79%的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8,785.12
负债总额	1,208,751.48
净资产	573,182.5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5,123.08
利润总额	94,719.12
净利润	84,128.88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国恩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59,360.2983 万元

6、主营业务：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

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

7、股权比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国恩股份持有其21.18%的股份，系其控股股东。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968.60
负债总额	82,649.12
净资产	172,319.4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530.77
利润总额	6,191.98
净利润	5,433.73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31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碳基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31.48
负债总额	48,730.28
净资产	75,801.20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35.32
利润总额	7,267.57
净利润	6,481.15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主营业务：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793.36
负债总额	181,546.57
净资产	8,066.31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1,118.74
利润总额	182.56
净利润	0.33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裕园三路 36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主营业务：生产、加工、设计、研发：光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显示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包装材料；设计：应用软件；光电材料、应用软件、计算机显示器、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售后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00.77
负债总额	4,756.63
净资产	12,444.14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40.08
利润总额	2,779.13
净利润	2,448.85

9、经查询，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4、法定代表人：李宗好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34.05
负债总额	17,767.98
净资产	14,266.0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090.79
利润总额	2,142.76
净利润	1,832.18

9、经查询，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道 188 号-1 厂房

4、法定代表人：李宗好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60.90
负债总额	17,419.18
净资产	20,641.73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167.93
利润总额	6,945.25

净利润	6,221.41

9、经查询，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贸北二道 699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70%股权，青岛一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股权，浙江自贸区迪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357.03
负债总额	134,214.86
净资产	28,142.1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563.88
利润总额	135.52
净利润	137.73

9、经查询，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5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1 号楼 508 室

4、法定代表人：许力山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

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宁波泰金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48.13
负债总额	46,176.56
净资产	7,471.56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85.47
利润总额	283.66
净利润	205.14

9、经查询，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化工园区黄海路 92 号

4、法定代表人：任敏明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山东爻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28.60
负债总额	12,300.90
净资产	9,927.70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03.70
利润总额	-3,328.49
净利润	-3,328.49

9、经查询，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58 楼 5805 室

4、董事：王爱国

5、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6、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31.55
负债总额	4,258.23
净资产	41,873.32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68.35
利润总额	-7,463.17
净利润	-7,488.12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经查询，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58 楼 5805 室

4、董事：王爱国

5、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6、股权比例：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26
负债总额	581.09
净资产	-10.83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15.16
利润总额	-13.86
净利润	-13.86

8、经查询，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光明路 51 号之一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主营业务：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49.69
负债总额	33,148.34
净资产	10,151.52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94.79
利润总额	7,745.13
净利润	6,891.92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 31 号

4、法定代表人：韩博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728.82
负债总额	257,754.37
净资产	22,997.62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10.07
利润总额	-8,891.33
净利润	-6,141.37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智能制造产业园（东平台）创智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82%股权，青岛科兴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4.89
负债总额	10,835.68
净资产	10,559.21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19.80
利润总额	2,706.42
净利润	2,308.95

9、经查询，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东明县城关镇南化工园区

4、法定代表人：张峰

5、注册资本：66,666 万元

6、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乙烯焦油、苯乙烯焦油、糠醛抽出油、燃料油（闪点大于 60℃）、蜡油、石蜡、增塑剂、石油树脂、油浆、轻芳烃、重芳烃、裂解馏份油、橡胶软化剂；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销售等。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67%股权，东明民安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东明方亚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67.07
负债总额	198,097.04
净资产	48,670.03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46.59
利润总额	-6,730.90
净利润	-6,394.31

备注：净资产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经查询，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5 日

3、注册地点：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油港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保国

5、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6.07
负债总额	9,669.14
净资产	10,996.93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11.41
利润总额	1,319.55
净利润	1,100.17

9、经查询，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四路 1 号的 4 号楼 409-150 室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7、股权比例：国恩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4.83
负债总额	40.17
净资产	5,284.66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49.31

净利润	-149.31

9、经查询，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相关子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业务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78,037.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40%。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451,037.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8.69%；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孙建强先生、项婷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孙建强先生、项婷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中国会计准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2、国际会计准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05年8月，信永中和成功合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17楼。信永中和（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会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慎履行审计职责，并就 2025 年度年审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财务审计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年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

信永中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信永中和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6 年 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相关事项事前沟通的议案》，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与其进行沟通。

3、202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整体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 625 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62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的 625 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的 625 万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71,250,000	90.04%	6,250,000	265,000,000	89.83%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1,875	31.37%		94,501,875	3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748,125	58.67%	6,250,000	170,498,125	57.8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0,000,000	9.96%		30,000,000	10.17%
三、总股本	301,250,000	100.00%	6,250,000	295,000,000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有利于切实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资水平，确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董事岗位津贴。

3、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董事岗位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爱国先生、李宗好先生、韩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孙建强先生、项婷女士、黄兆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因公司换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将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自动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亚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爱国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新材料行业领军人物，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第十七届、十八届中国科学家论坛科技创新成果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青岛市第十四届、十五届、十七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劳动模范，青岛市人才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青岛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建国 60 周年中国塑料制品行业魅力领军人物、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乡村振兴杰出贡献人物、科技创新先进个人、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创业明星等荣誉称号。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王爱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1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3%。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持有公司股票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徐波女士持有世纪星豪 83.30%的股权，系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徐波女士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王爱国先生与徐波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王爱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宗好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山东省优秀 QC 小组成果奖。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宁波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长兴分公司负责人、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青岛）”）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恩塑业（青岛）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恩塑业（浙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恩塑业（青岛）执行董事兼经理、世纪星豪监事。

李宗好先生持有世纪星豪 3.50%的股权，世纪星豪持有国恩股份 1,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8%。李宗好先生通过世纪星豪间接持有国恩股份 63 万股股份。李宗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韩博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共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曾获青岛市城阳区“拔尖人才”、“劳动模范”等荣誉。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经理。

韩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建强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部长，兼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项婷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会计、审计、税务及财务咨询方面拥有超过 16 年的经验。曾于一家国际审计机构任职，自 2018 年至今担任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润利海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赛共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兆阁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于高分子材料的成型加工和高性能化研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完成了多项国家攻关、“863”、省市级攻关和重点项目工作以及主持 20 多家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并获得了多项省市级科技奖励，在学术期刊发表科技论文 100 多篇，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兼任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兆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孙建强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王爱国提名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孙建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项婷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王爱国提名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项婷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兆阁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王爱国提名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黄兆阁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王爱国现就提名孙建强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王爱国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王爱国现就提名项婷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王爱国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王爱国现就提名黄兆阁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王爱国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125万股增至30,125万股。基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27,125万元变更为30,125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6年2月3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12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250,0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7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4%；H股普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一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255650680。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邮编：2661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2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户至上，信誉第一，实现企业稳步、持续发展。实现资产不断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认购形式
1	王爱国	42,000,000	70.00	2011.7	净资产
2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11.00	2011.7	净资产
3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2011.7	净资产
4	徐波	3,000,000	5.00	2011.7	净资产
5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1.712	2011.7	净资产
6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00	1.488	2011.7	净资产
7	山东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0.80	2011.7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2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27,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4%；H 股普通股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条所涉事项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发生下列担保行为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者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及在股东会议程中加入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代理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解除其职务，但解除职务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损害赔偿。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任时间、辞任原因、辞去的职务、辞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6 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相关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但不含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当公司发生证券投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当公司发生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及衍生品交易行为（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策。

（五）当公司发生委托理财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等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七）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4、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必须有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

2、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

东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6、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 A 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 A 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 H 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应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中“关联关系”不仅包含以上定义，还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方”/“关联人”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3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6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10
第六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行使该项授权时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的法定职权。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

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及在股东会议程中加入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一日备齐。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者股东会通

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发言及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发言及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代理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主持人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决定中途休息。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

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定或者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会有关条款。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管理机构 2
第三章 薪酬标准 3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和止付追索 3
第五章 薪酬调整 4
第六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下列事项：

（一）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分配机制、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方案，明确薪酬的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二）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为：公司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公司经济效益、经济目标和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和业绩考核等情况，合理编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内，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适当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努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九条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者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岗位津贴。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领取董事专职报酬的，报酬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四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

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或不予发放，或追回已发放薪酬的部分或全部：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政府或者公司有关规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

发展相协调。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二十二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部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方式调整、组织架构及职位职责的调整等；

（二）外部因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有关倡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方案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及明胶、胶原蛋白上下游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以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为中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长期规模效益为目标，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有机高分子复合、可降解、光显、运动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集群。同时，控股胶原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SZ），通过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双蛋白膳食纤维、美妆产品等在“医、美、健、食”的广泛应用，深入布局生物医疗、健康产业细分领域。

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及内部投资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在化工新材料产业方面，以高分子材料改性业务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及聚丙烯等绿色石化材料业务。通过战略投资国恩化学（东明）“20 万吨/年苯乙烯联产 8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国恩一塑“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PS）项目”、香港石化“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

聚苯乙烯（PS）项目”、日照国恩“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江苏国恒“年产 20 万吨聚丙烯（PP）项目”等一系列延链项目，积极布局改性材料上游产业链，持续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实现了“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产品应用覆盖家电、汽车、新能源、消费电子、家居建材、通信、包装、医疗、机械、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重要行业领域。同时，横向布局纤维增强轻量化复合材料领域，开拓非金属复合材料板块，抓住能源消费变革转型的发展机遇，深耕新能源领域市场。在生物医疗、健康产业方面，公司控股以“胶原+”为核心的生物医疗、健康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通过借助集团优质资源及自身产品优势，持续深化胶原产业布局，纵向延伸产业链，打造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完善从原料制备到终端产品的完整技术链条，并将胶原蛋白应用延伸拓展至新材料应用等新兴场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产业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模式，面向高端市场，全面整合域内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强化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生态链，不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的产业建设，全力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充分发挥港股上市平台带来的国际资本整合优势，加快全球化进程，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构建了强大的研发体系，并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共同合作研发平台和项目，进行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了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综合研发网络。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发展积淀，公司目前拥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 521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6 项、团体标准 19 项、行业标准 4 项，已积累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专利池与技术壁垒。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德国实验室，以及山东省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培育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青岛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并取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等荣誉。目前已经具备了高分子材料改性能力、高分子复合材料结构仿真分析能力、系统结构仿真分析能力、耐候测试及控制能力、工艺装备设计能力和全过程检测监控能力六大核心能力，已经逐步发展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

在生物医疗、健康领域，拥有首批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青岛市空心胶囊制造创新中心（市级）、青岛市空心胶囊工程研究中心（市级）等多个平台，已建立起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尤其在化工新材料方面不断提升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高端材料技术与机器人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三、健全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序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的各项工作，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合规顾问等组织的合规培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作为一家深、港两地上市公司，坚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在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定期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耐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按时回复“互动易”和电子

邮箱提问，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公司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针对所处行业特征，持续优化披露内容，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根据深圳和香港两地交易所的指引，披露公司 ESG 报告，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同时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和沟通形式，全面提升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承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9,035.87 万元。2024 年，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进一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4 年开始实施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25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30,271,978.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统筹做好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1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复材”）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 2025 年度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对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国恩化学”）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调剂至国恩复材。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日照国恩化学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60,000 万元调减至 45,000 万元，为国恩复材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60,000 万元调增

至 75,000 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国恩复材、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一塑”）、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贸”）、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物产”）、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浙江）”）、日照国恩化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国恩复材、国恩一塑、国恩塑贸、国恩物产、国恩塑业（浙江）、日照国恩化学的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国恩复材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ZGBZ-1113）
2	公司	国恩复材	3,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17（高保）20250027）
3	公司	国恩复材	1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 1500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329 号-0001 号）
4	公司	国恩一塑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舟自贸保字 041 号）
5	公司	国恩一塑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706200ZGDB2025N006）
6	公司	国恩塑贸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5-228 号）
7	公司	国恩复材	1,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700253625122266370 1）
8	公司	国恩塑贸	1,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700253625122266374 4）
9	国恩复材	公司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抵押担保	两年	《抵押合同》（编号：3720202501100001449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2）

10	公司	国恩塑贸	2,900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编号：2026 年威银保字第 DBHT81700260411653 号）
11	公司	国恩物产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30600001028 号）
12	公司	国恩一塑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31600000778 号）
13	公司	国恩塑贸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0520260000001）
14	公司	国恩塑业（浙江）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47200ZGDB2025N00F）
15	公司	国恩复材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年二支公司保字 002 号）
16	公司	国恩复材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ZGBZ-FC）
17	公司	国恩物产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90926000013）
18	公司	国恩一塑	1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90926000014）
19	公司	日照国恩化学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光银公三高保字第 2026001 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ZGBZ-1113）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

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国际商业转贷款、以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而办理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等授信项下办理的全部业务品种）。

（5）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17（高保）20250027）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

（5）担保金额：3,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3、《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 1500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329 号-0001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5 年 150011 法授字第 DZ0329 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为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一系列具体业务（借款）合同或业务凭证等而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舟自贸保字 041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自贸试验区支行

（3）债务人：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5）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706200ZGDB2025N006）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债务人：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权。

（5）担保金额：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青承高保字 2025-228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际及国内信用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透支、保理、买方信贷、订单融资、福费廷、代付以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等）、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回购、商票保贴、商票保证、票据保付以及其他票据业务

等）、担保业务（包括国际及国内保函、备用信用证以及其他担保业务等）、贵金属交易（包括黄金租借、代理贵金属交易、贵金属质押融资以及其他贵金属业务等）、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金额：3,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70025362512226637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区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5）担保金额：1,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7002536251222663744）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区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5）担保金额：1,000 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抵押合同》（编号：3720202501100001449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2）

（1）抵押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3）借款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借款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3720202501100001449 的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债权。

（5）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两年。

（7）保证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8）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10、《保证合同》（编号：2026 年威银保字第 DBHT81700260411653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5）担保金额：2,9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30600001028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债务人：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金额：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

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31600000778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债务人：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金额：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052026000000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5）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了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

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47200ZGDB2025N00F）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债务人：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等）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权。

（5）担保金额：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年二支公司保字 002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5）担保金额：1,000 万元。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ZGBZ-FC）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国际商业转贷款、以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而办理的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等授信项下办理的全部业务品种）。

（5）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90926000013）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8、《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90926000014）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光银公三高保字第 2026001 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债务人：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4）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5,000 万元。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78,037.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40%。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451,037.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8.69%；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8,304.10	47,400.00		21,700.00	64,004.10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63.08				263.08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0,000.00	176.36	4,350.00	5,826.36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0,000.00	151.60		10,151.60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9.93		68.51	48.18	11,410.25	购买子公司可转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9,957.11**	**67,400.00**	**396.47**	**26,098.18**	**91,655.4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49,957.11**	**67,400.00**	**396.47**	**26,098.18**	**91,655.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明胶产业相关资产组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新刚、栗先行	青天评报字［2025］第QDV238号	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申报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含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为272,604.73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271,823.0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肆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明胶产业相关资产组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新刚、栗先行	青天评报字［2026］第QDV022号	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申报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含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为265,843.91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274,667.1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肆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明胶产业相关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明胶产业相关资产组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2,658,439,051.36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只有一个，因此，商誉未进行分摊。	1,605,915,6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本次评估遵循以下假设前提条件：

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特定资产组的相关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特殊假设

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5、公司主要技术骨干和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在未来期间保持相对稳定；

6、公司未来产品的开发、生产投放、销售等环节的主要指标基本符合预期规划水平；

7、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9、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与当前基本一致；

10、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1、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明胶产业相关资产组	333,630,344.66	1,241,583,753.47	1,575,214,098.13	1,150,833,295.15	2,726,047,393.28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明胶产业相关资产组	第三层次	市场法价格类比	2,723,102,300.00	4,871,400.00	2,718,230,900.00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明胶产业相关资产组	2,726,047,393.28	2,718,230,900.00	7,816,493.28	1,655,533.28	6,502,578.10	1,655,533.28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JNAA1B012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恩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7所示，国恩股份202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2,125,123.08万元。考虑营业收入是国恩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可能存在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国恩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国恩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检查发货及验收、收款及结算政策等关键条款，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分客户、产品进行两期分析、对比，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抽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单据、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收款单据等；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进行函证，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商誉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1 及附注五、20 中所示，国恩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商誉余额为 33,197.48 万元。根据准则规定，商誉无论有无减值迹象，公司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管理层在确认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确定商誉所属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以及判断的合理性； （3）获取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复核商誉减值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 其他信息

国恩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恩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恩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恩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恩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恩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恩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92,466,776.14	3,024,966,556.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2,471,278.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720,151,188.14	679,559,447.73
应收账款	五、4	2,828,038,175.87	2,746,929,430.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16,713,401.56	356,224,459.40
预付款项	五、6	716,300,593.77	687,730,13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4,225,256.88	24,927,98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3,875,221,554.71	3,377,655,383.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167,016,44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9,351,746.92	28,124,967.4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109,027,806.44	85,011,291.02
流动资产合计		**12,258,512,943.97**	**11,013,600,93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192,844,541.12	212,493,86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35,196,061.66	35,196,06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2,225,695.21	2,577,258.35
固定资产	五、16	3,791,544,749.90	3,428,468,040.20
在建工程	五、17	2,166,777,322.10	2,187,300,64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8	34,505,508.13	46,416,101.98
无形资产	五、19	844,606,730.48	968,591,362.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六、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20	331,974,811.38	333,630,344.66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3,992,633.64	4,733,79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23,119,840.12	17,960,61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102,550,353.83	100,477,46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9,338,247.57**	**7,337,845,553.00**
资产总计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5	1,613,431,491.91	1,594,352,61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6	3,892,225,081.15	3,490,638,786.27
应付账款	五、27	680,910,600.67	841,602,34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8	147,226,506.73	81,649,69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67,863,609.22	69,690,337.38
应交税费	五、30	195,774,240.75	199,408,513.99
其他应付款	五、31	61,776,780.24	34,144,836.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1,220,170,273.81	652,732,257.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157,022,514.35	140,318,949.42
流动负债合计		**8,036,401,098.83**	**7,104,538,33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4	2,530,428,170.00	2,565,472,800.00
应付债券	五、35	354,286,677.45	340,635,056.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6	11,868,404.23	24,939,086.04
长期应付款	五、37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8	70,258,209.41	61,886,67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156,541,422.88	149,236,01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1,113,745.99**	**4,214,579,232.87**
负 债 合 计		**12,087,514,844.82**	**11,319,117,568.7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271,250,000.00	27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1	762,093,489.15	762,052,502.74
减：库存股	五、42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15,748,978.34	-645,258.00
专项储备	五、44	26,618,635.68	15,915,474.93
盈余公积	五、45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6	4,682,278,811.52	3,916,690,87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少数股东权益		1,968,510,692.04	2,061,731,632.16
股东权益合计		**7,700,336,346.72**	**7,032,328,923.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966,216.31	1,757,941,35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68,031.75	112,222,471.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916,034.02	525,261,363.75
应收账款	十六、1	2,479,983,331.84	2,592,419,871.29
应收款项融资		335,671,132.58	262,916,064.39
预付款项		78,471,215.79	133,614,259.3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813,175,378.44	396,426,571.65
其中：应收利息		15,358,007.01	11,875,104.48
应收股利			
存货		2,534,228,705.88	2,050,441,158.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1,746.92	28,124,967.40
其他流动资产		19,596,305.43	13,690,656.62
流动资产合计		**8,837,628,098.96**	**7,873,058,738.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098,690,856.09	2,766,567,01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6,569,421.58	195,179,503.54
固定资产		656,381,779.13	515,918,876.02
在建工程		164,630,215.58	161,767,42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16,188.32	3,366,756.53
无形资产		25,486,074.48	18,688,505.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690.63	1,019,06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9,934.00	31,801,3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0,912,159.81**	**3,694,308,506.75**
资　产　总　计		**13,008,540,258.77**	**11,567,367,24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242,615.76	1,052,563,39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6,553,773.87	2,815,317,611.00
应付账款		193,905,284.20	307,892,46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8,256,613.16	151,010,593.72
应付职工薪酬		15,485,700.05	15,032,670.53
应交税费		42,726,426.27	40,328,912.13
其他应付款		142,554,507.43	62,695,177.62
其中：应付利息		288,888.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766,542.95	497,861,802.26
其他流动负债		69,962,884.55	20,543,759.13
流动负债合计		**6,010,454,348.24**	**4,963,246,38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2,394,600.00	1,780,625,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25,383.16	194,017.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19,439.16	22,487,01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6,878.78	2,404,40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306,301.10**	**1,805,710,742.42**
负 债 合 计		**7,526,760,649.34**	**6,768,957,128.95**
股东权益：			
股本		271,250,000.00	27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391,970.76	947,391,970.76
减：库存股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未分配利润		4,257,803,942.00	3,574,434,449.30
股东权益合计		**5,481,779,609.43**	**4,798,410,116.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08,540,258.77**	**11,567,367,24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7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二、营业总成本		**20,297,008,087.91**	**18,634,760,683.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7	18,985,522,118.37	17,545,339,325.90
税金及附加	五、48	59,676,907.95	44,648,218.52
销售费用	五、49	144,185,403.66	135,046,100.61
管理费用	五、50	259,907,363.30	207,664,221.33
研发费用	五、51	685,479,701.89	591,283,695.30
财务费用	五、52	162,236,592.74	110,779,121.39
其中：利息费用		163,945,976.00	137,242,407.28
利息收入		24,990,222.59	33,169,658.90
加：其他收益	五、53	113,887,050.01	148,064,50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28,012,957.09	-13,938,11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90,762.75	-9,260,35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1,972.49	-180,989.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1,347,089.31	1,314,785.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10,031,191.97	3,068,90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120,111,175.84	-103,576,03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2,854,511.36	1,013,99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218,467.44**	**621,053,412.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9	22,475,571.01	170,858,411.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60	9,502,865.04	6,705,07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191,173.41**	**785,206,752.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61	124,230,004.60	76,488,79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7,635.52	32,339,17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98,675.84	-617,448.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3	-15,103,720.34	-615,470.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3,720.34	-615,470.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03,720.34	-615,470.9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4.50	-1,97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862,492.97	708,100,51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185,083.99	675,763,31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22,591.02	32,337,19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3,395,695,225.64**	**12,358,171,181.1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1,924,248,501.30	11,268,452,503.00
税金及附加		15,291,112.26	12,939,496.00
销售费用		45,479,568.85	46,270,856.88
管理费用		72,832,401.96	66,961,281.73
研发费用		404,863,672.42	374,007,947.84
财务费用		101,406,908.78	100,656,839.65
其中：利息费用		103,581,123.46	107,045,438.34
利息收入		12,323,118.16	14,710,444.98
加：其他收益		63,640,721.71	94,205,04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6,306,283.81	78,911,26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7,658.87	-5,413,73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3,928.56	-2,630,09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1,960.64	-178,24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81,292.90	-80,559,57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09	164,567.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974,317.36**	**578,795,219.57**
加：营业外收入		929,453.64	303,394.45
减：营业外支出		2,861,950.23	5,117,26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041,820.77**	**573,981,349.79**
减：所得税费用		91,472,328.07	46,728,70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569,492.70**	**527,252,64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569,492.70	527,252,64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569,492.70	527,252,64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8,172,045.91	20,599,234,32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52,072.23	48,083,22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75,003,668.90	108,796,17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7,427,787.04**	**20,756,113,72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03,800,959.67	19,383,343,0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849,086.09	531,826,67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54,848.47	130,405,5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234,047,525.48	157,679,0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9,952,419.71**	**20,203,254,3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3,48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21,177.00	35,020,8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8,313.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3,965,883,879.49	2,326,331,63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496,855.50**	**2,361,352,5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584,150.81	397,397,99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0	617,545,16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82	-3,446,676.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3,960,000,000.00	2,29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683,789.99**	**3,302,896,48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86,934.49**	**-941,543,96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17,316,943.89	4,518,817,224.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113,104.02	2,408,36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430,047.91**	**4,522,325,586.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48,685,342.79	3,514,048,22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8,671,343.17	194,301,13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11,833.14	10,293,64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3	96,806,812.93	154,427,98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163,498.89**	**3,862,777,3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6,549.02**	**659,548,24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3,908.54	-891,48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41,073.32**	**269,972,14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763,535.30	1,744,791,39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1,333,656.21	14,330,975,22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5,408.54	22,793,8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4,739,064.75**	**14,353,769,03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7,082,390.31	13,371,392,22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30,773.42	128,873,03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11,616.43	42,128,98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59,020.27	69,918,1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983,800.43**	**13,612,312,3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55,264.32**	**741,456,65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3,485.07	19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4,563.05	3,054,71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00	31,699,75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0,000.00	31,253,0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31,378.12**	**259,507,5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10,978.80	100,074,07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121,500.00	498,984,4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00,000.00	29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532,478.80**	**894,458,48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01,100.68**	**-634,950,93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3,264,777.23	3,149,535,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264,777.23**	**3,149,53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9,350,427.79	2,617,967,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65,475.90	156,784,88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1,677.24	156,355,9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587,580.93**	**2,931,108,38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2,803.70**	**218,426,8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506.83	37,06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83,853.11**	**324,969,59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992,255.56	754,022,66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76,108.67**	**1,078,992,25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762,052,502.74	130,291,303.33	-645,258.00	15,915,474.93	135,625,000.00		3,916,690,875.29		4,970,597,291.63	2,061,731,632.16	7,032,328,92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250,000.00				762,052,502.74	130,291,303.33	-645,258.00	15,915,474.93	135,625,000.00		3,916,690,875.29		4,970,597,291.63	2,061,731,632.16	7,032,328,92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86.41		-15,103,720.34	10,703,160.75			765,587,936.23		761,228,363.05	-93,220,940.12	668,007,42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3,720.34				841,288,804.33		826,185,083.99	-18,322,591.02	807,862,492.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719,942.59	-68,719,942.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32.14	5,932.14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8,225,874.73	-68,225,874.73
（三）利润分配											-74,200,000.00		-74,200,000.00	-10,811,833.14	-85,011,833.1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4,200,000.00		-74,200,000.00	-10,811,833.14	-85,011,833.14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986.41						-1,500,868.10		-1,459,881.69	1,497,890.68	38,008.9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0,986.41						-1,500,868.10		-1,459,881.69	1,497,890.68	38,008.99
（五）专项储备								10,703,160.75					10,703,160.75	3,135,535.95	13,838,696.70
1.本年提取								16,861,605.41					16,861,605.41	4,129,832.81	20,991,438.22
2.本年使用								6,158,444.66					6,158,444.66	994,296.86	7,152,741.5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762,093,489.15	130,291,303.33	-15,748,978.34	26,618,635.68	135,625,000.00		4,682,278,811.52		5,731,825,654.68	1,968,510,692.04	7,700,336,346.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765,743,475.58		-29,787.06	6,849,972.26	135,625,000.00		3,296,061,523.27		4,475,500,184.05	1,904,467,089.11	6,379,967,27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250,000.00				765,743,475.58		-29,787.06	6,849,972.26	135,625,000.00		3,296,061,523.27		4,475,500,184.05	1,904,467,089.11	6,379,967,27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0,972.84	130,291,303.33	-615,470.94	9,065,502.67			620,629,352.02		495,097,107.58	157,264,543.05	652,361,65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470.94				676,378,788.55		675,763,317.61	32,337,193.64	708,100,511.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121,322,709.28	-8,968,594.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120,222,709.28	-10,068,594.05
（三）利润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10,293,647.41	-58,639,847.4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10,293,647.41	-58,639,847.41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90,972.84						-7,403,236.53		-11,094,209.37	11,094,209.3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690,972.84						-7,403,236.53		-11,094,209.37	11,094,209.37	
（五）专项储备								9,065,502.67					9,065,502.67	2,804,078.17	11,869,580.84
1.本年提取								13,237,681.63					13,237,681.63	4,504,155.20	17,741,836.83
2.本年使用								4,172,178.96					4,172,178.96	1,700,077.03	5,872,255.9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762,052,502.74	130,291,303.33	-645,258.00	15,915,474.93	135,625,000.00		3,916,690,875.29		4,970,597,291.63	2,061,731,632.16	7,032,328,923.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0,291,303.33			135,625,000.00	3,574,434,449.30		4,798,410,11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0,291,303.33			135,625,000.00	3,574,434,449.30		4,798,410,11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369,492.70		683,369,49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569,492.70		757,569,492.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200,000.00		-74,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74,200,000.00		-74,2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0,291,303.33			135,625,000.00	4,257,803,942.00		5,481,779,60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5,625,000.00	3,095,528,002.27		4,449,794,97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5,625,000.00	3,095,528,002.27		4,449,794,97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91,303.33				478,906,447.03		348,615,14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252,647.03		527,252,647.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三）利润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8,346,200.00		-48,346,2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250,000.00				947,391,970.76	130,291,303.33			135,625,000.00	3,574,434,449.30		4,798,410,11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5565068O，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国，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办公地址均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本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从事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明胶、胶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生物医药（空心胶囊）等。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三、10 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4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5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信用损失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五、4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1,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五、6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大于 1,5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五、17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年初金额、年末金额及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任一项金额大于 10,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27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大于 1,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28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大于 1,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31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大于 1,5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五、63.（2）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 10,0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在研项目	六、1	单个资本化研发项目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1.（2）	非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资产总额任一项占本集团合并金额比重超过 1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购买子公司情况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

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1,500万元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信用减值损失率为 0%
组合 4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组合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为 0%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

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外购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集团按照类别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存货组合的整体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

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土地使用权	40-50	-	2.00-2.50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2	机器设备	5-20	5.00	4.75-19.00
3	运输工具	4-10	5.00	9.5-23.75
4	办公设备	3-14	5.00	6.79-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达到建筑完工验收标准（3）实际开始使用。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经过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3）经资产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商标使用权，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商标使用权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9。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五、20。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贸易收入等。

（1）销售商品收入

境内销售：收入于本集团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采取赊销方式的，没有无条件退货的条款，因此本集团以商品送达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取现款、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本集团于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发货单时确认收入；对于货物需要安装的销售，本集团于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并货物在装运港装船离港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货物越过船舷、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贸易收入

本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化工产品。

本集团从事的上述贸易业务涉及第三方参与。其中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并能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合同约定的本集团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贸易收入。

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供商品前对商品并无控制权的，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按照交易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

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

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

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施工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额；从租计征的，以租金收入	1.2%、1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25.00%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25.00%
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20.00%
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25.00%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15.00%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5.00%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15.00%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5.00%
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0%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Gon Polymers GmbH	15.00%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5.00%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0%
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25%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25%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5%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8.25%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5.00%

1.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100140，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101248，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益青生物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5000329，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东宝生物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骐光电）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100826,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骐光电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10688,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恩塑业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复材）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7100302,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恩复材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塑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7593,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浙江塑业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塑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1400,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青岛塑业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一塑）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5286,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恩一塑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化学）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被日照市科学技术局、日照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001290,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日照化学 202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3〕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国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的税务条例，应纳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6 号）文件之规定，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大田）生产销售的生物有机肥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文件之规定，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02.68	4,985.35
银行存款	2,202,762,574.86	2,018,645,337.21
其他货币资金	1,089,691,598.60	1,006,316,233.49
合计	**3,292,466,776.14**	**3,024,966,556.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645,043.79	15,703,640.08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1,278.9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471,278.95
合计		**2,471,278.95**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571,774.24	253,475,990.71
商业承兑汇票	451,198,264.07	429,498,328.61
小计	**723,770,038.31**	**682,974,319.32**
减：坏账准备	3,618,850.17	3,414,871.59
合计	**720,151,188.14**	**679,559,447.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770,038.31	100.00	3,618,850.17	0.50	720,151,188.14
其中：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723,770,038.31	100.00	3,618,850.17	0.50	720,151,188.14
合计	**723,770,038.31**	**100.00**	**3,618,850.17**	—	**720,151,188.1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974,319.32	100.00	3,414,871.59	0.50	679,559,447.73
其中：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682,974,319.32	100.00	3,414,871.59	0.50	679,559,447.73
合计	**682,974,319.32**	**100.00**	**3,414,871.59**	—	**679,559,447.73**

1）应收票据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723,770,038.31	3,618,850.17	0.50
合计	**723,770,038.31**	**3,618,850.17**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商业承兑汇票及承兑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3,414,871.59	199,862.58			4,116.00	3,618,850.17
合计	**3,414,871.59**	**199,862.58**			**4,116.00**	**3,618,850.17**

（4）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5）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677,559.43
商业承兑汇票		223,000.00
合计		**155,900,559.43**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6,196,523.85	2,721,633,260.16
1-2 年	18,199,480.98	22,226,428.15
2-3 年	8,820,461.98	15,903,558.95
3 年以上	86,362,475.90	83,235,372.47
其中：3-4 年	12,342,044.37	42,270,721.72
4-5 年	34,956,186.04	19,559,618.91
5 年以上	39,064,245.49	21,405,031.84
合计	**2,919,578,942.71**	**2,842,998,619.7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382.90	0.05	1,397,38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8,181,559.81	99.95	90,143,383.94	3.09	2,828,038,175.87
其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8,181,559.81	99.95	90,143,383.94	3.09	2,828,038,175.87
合计	**2,919,578,942.71**	**100.00**	**91,540,766.84**	—	**2,828,038,175.8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382.90	0.05	1,397,38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1,601,236.83	99.95	94,671,806.66	3.33	2,746,929,430.17
其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1,601,236.83	99.95	94,671,806.66	3.33	2,746,929,430.17
合计	**2,842,998,619.73**	**100.00**	**96,069,189.56**	—	**2,746,929,430.17**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7,382.90	1,397,382.90	10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款项回收难度较大
合计	**1,397,382.90**	**1,397,382.90**	—	—

（续）

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7,382.90	1,397,382.90	100.00	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款项回收难度较大
合计	**1,397,382.90**	**1,397,382.90**	—	—

2）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06,196,523.85	16,085,200.49	0.57%
1-2 年	18,199,480.98	5,586,508.27	30.70%
2-3 年	8,820,461.98	4,326,851.58	49.05%
3 年以上	84,965,093.00	64,144,823.60	75.50%
其中：3-4 年	12,342,044.37	10,260,026.27	83.13%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34,956,186.04	16,217,934.74	46.40%
5 年以上	37,666,862.59	37,666,862.59	100.00%
合计	**2,918,181,559.81**	**90,143,383.94**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38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71,806.66	5,844,155.51	7,462,458.76
其中：账龄组合	80,953,784.12	5,844,155.51	5,338,757.11
其他组合	13,718,022.54		2,123,701.65
合计	**96,069,189.56**	**5,844,155.51**	**7,462,458.76**

（续）

类别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38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59.00	-2,882,660.47	90,143,383.94
其中：账龄组合	27,459.00	-2,882,660.47	78,549,063.05
其他组合			11,594,320.89
合计	**27,459.00**	**-2,882,660.47**	**91,540,766.84**

注：其他组合为公司应收政府单位工程款，政府单位拥有更高的信用评级，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原因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7,459.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459.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5,784,00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276,812.00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7,565,343.44	213,170,406.44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79,148,058.12	143,054,052.96
合计	**516,713,401.56**	**356,224,459.40**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713,401.56	100.00			516,713,401.56
合计	**516,713,401.56**	**100.00**			**516,713,401.5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224,459.40	100.00			356,224,459.40
合计	**356,224,459.40**	**100.00**			**356,224,459.40**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国有银行及上市商业银行,信用良好，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所以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转让时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15,192,968.6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0,669,768.64
合计	**65,862,737.32**

（4）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515,683,252.8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5,511,723.61
合计	**571,194,976.49**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6）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13,170,406.44	3,214,225,407.18	3,189,830,470.18	237,565,343.44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43,054,052.96	1,169,530,676.55	1,033,436,671.39	279,148,058.12
合计	**356,224,459.40**	**4,383,756,083.73**	**4,223,267,141.57**	**516,713,401.56**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剩余期限较短，以账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恰当估计值。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0,498,693.96	99.19	680,547,776.72	98.96
1—2 年	1,331,235.26	0.18	2,965,798.64	0.43
2—3 年	2,190,652.85	0.31	3,027,454.11	0.44
3 年以上	2,280,011.70	0.32	1,189,108.65	0.17
合计	**716,300,593.77**	**100.00**	**687,730,138.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29,130,634.0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95%。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225,256.88	24,927,986.75
合计	**14,225,256.88**	**24,927,986.75**

7.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4,292,467.23	9,870,329.61
往来款	42,917,564.48	59,846,725.50
代垫社保、公积金	1,584,363.90	1,314,183.60
应收政府补助		303,066.10
应收出口退税	3,285,897.32	3,760,631.55
合计	**62,080,292.93**	**75,094,936.3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17,479.80	22,040,802.87
1-2 年	2,911,423.24	2,751,806.63
2-3 年	1,751,841.95	1,588,588.75
3 年以上	46,199,547.94	48,713,738.11
其中：3-4 年	1,129,088.75	44,400,771.26
4-5 年	40,771,492.34	572,608.04
5 年以上	4,298,966.85	3,740,358.81
合计	**62,080,292.93**	**75,094,936.36**

其中，本年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029.25	0.62	382,029.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98,263.68	99.38	47,473,006.80	76.94	14,225,256.88
合计	**62,080,292.93**	**100.00**	**47,855,036.05**	—	**14,225,256.8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13,385.00	14.27			10,713,38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381,551.36	85.73	50,166,949.61	77.92	14,214,601.75
合计	**75,094,936.36**	**100.00**	**50,166,949.61**	—	**24,927,986.75**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莞市老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029.25	382,029.2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82,029.25**	**382,029.25**	**100.00**	—	—	—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11,270.12	161,080.50	1.44
1-2 年	2,911,423.24	704,857.87	24.21
2-3 年	1,376,022.38	612,104.48	44.48
3 年以上	46,199,547.94	45,994,963.95	99.56
其中：3-4 年	1,129,088.75	949,815.83	84.12
4-5 年	40,771,492.34	40,746,181.27	99.94
5 年以上	4,298,966.85	4,298,966.85	100.00
合计	**61,698,263.68**	**47,473,006.80**	—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705.58**	**1,539,288.74**	**48,585,955.29**	**50,166,949.6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6,427.47	506,427.4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45,535.78	902,711.38	686,546.94	1,934,794.10
本年转回	21,586.46	461,199.10	3,763,923.53	4,246,709.09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96.37	-194.94		1.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851.27**	**1,474,178.61**	**46,015,006.17**	**47,855,036.05**

各阶段划分依据：本公司将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一阶段；有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其他款项划分为第二阶段（账龄为 1-2 年或 2-3 年）。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166,949.61	1,934,794.10	4,246,709.09		1.43	47,855,036.05
合计	**50,166,949.61**	**1,934,794.10**	**4,246,709.09**		**1.43**	**47,855,036.05**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	2,119,765.12	1 年以内	3.41	10,598.82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024,386.88	1 年以内、1-2 年	3.26	61,096.72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434,188.36	1-2 年	2.31	358,547.09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261,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2.03	1,035,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4-5 年、5 年以上		
第五名	应收出口退税	1,166,132.20	1 年以内	1.88	5,830.66
合计	—	**8,005,472.56**		**12.89**	**1,471,323.29**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8,483,961.16	37,325,593.14	2,641,158,368.02
产成品	927,304,887.45	6,854,994.64	920,449,892.81
外购半成品	319,711.73	104,981.78	214,729.95
自制半成品	231,309,532.81	15,190,600.15	216,118,932.66
发出商品	3,755,456.41		3,755,456.41
委托加工物资	3,041,902.74		3,041,902.74
低值易耗品	33,280,446.36	62,447.70	33,217,998.66
在产品	57,179,022.16		57,179,022.16
合同履约成本	85,251.30		85,251.30
合计	**3,934,760,172.12**	**59,538,617.41**	**3,875,221,554.7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1,638,032.01	47,809,307.50	2,583,828,724.51
产成品	479,969,754.04	7,375,368.49	472,594,385.55
外购半成品	161,169.58	104,981.78	56,187.80
自制半成品	203,970,222.39	7,007,968.04	196,962,254.35
发出商品	5,733,610.65		5,733,610.65
委托加工物资	1,634,051.71		1,634,051.71
低值易耗品	23,615,101.04	69,725.70	23,545,375.34
在产品	99,704,682.25	6,495,923.60	93,208,758.65
合同履约成本	92,035.40		92,035.40
合计	**3,446,518,659.07**	**68,863,275.11**	**3,377,655,383.9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809,307.50	54,303,214.98	6,495,923.60	71,282,852.94		37,325,593.14
产成品	7,375,368.49	2,726,484.49		3,246,858.34		6,854,994.64
在产品	6,495,923.60				6,495,923.60	
外购半成品	104,981.78					104,981.78
自制半成品	7,007,968.04	12,127,643.09		3,945,010.98		15,190,600.15
低值易耗品	69,725.70			7,278.00		62,447.70
合计	**68,863,275.11**	**69,157,342.56**	**6,495,923.60**	**78,482,000.26**	**6,495,923.60**	**59,538,617.4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领用或销售
半成品	该半成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领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销售
低值易耗品	该低值易耗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领用消耗

9.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97,620,757.64		97,620,757.64	126,053,500.00		2026 年
无形资产	69,395,685.90		69,395,685.90	80,645,300.00		2026 年
合计	**167,016,443.54**		**167,016,443.54**	**206,698,800.00**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020,060.92	46,965,076.40
减：坏账准备	12,668,314.00	18,840,109.00
合计	**19,351,746.92**	**28,124,967.4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1,653,735.47	81,864,892.86
预缴税款	2,387,199.05	3,103,108.71
待摊费用	92,512.34	43,289.45
港股发行费用	14,894,359.58	
合计	**109,027,806.44**	**85,011,291.02**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6,195,182.85	12,668,314.00	23,526,868.85	4.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75,121.93		4,175,121.93	4.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020,060.92	12,668,314.00	19,351,746.92	
合计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3,828,882.85	18,840,109.00	34,988,773.85	4.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863,806.45		6,863,806.45	4.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965,076.40	18,840,109.00	28,124,967.40	
合计				—

（2）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95,182.85	100.00	12,668,314.00	35.00	23,526,868.85
合计	**36,195,182.85**	**100.00**	**12,668,314.00**	**35.00**	**23,526,868.8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28,882.85	100.00	18,840,109.00	35.00	34,988,773.85
合计	**53,828,882.85**	**100.00**	**18,840,109.00**	**35.00**	**34,988,773.85**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小计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99,415.44			-1,297,204.56						3,902,210.88	
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29,104.57			-629,733.60						9,599,370.97	
浙江国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79,083.69			275,269.72						2,754,353.41	
小计	**17,907,603.70**			**-1,651,668.44**						**16,255,935.26**	
合计	**212,493,868.43**			**-19,649,327.31**						**192,844,541.12**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621,494.45						5,621,494.45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无锡信安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74,567.21						28,074,567.21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不以短期获利为目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5,196,061.66**						**35,196,061.66**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13,847.55		7,013,847.55
2.本年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7,013,847.55		7,013,847.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436,589.20		4,436,589.20
2.本年增加金额	351,563.14		351,563.14
（1）计提或摊销	351,563.14		351,563.1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4,788,152.34		4,788,152.3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25,695.21		2,225,695.21
2.年初账面价值	2,577,258.35		2,577,258.35

1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91,544,749.90	3,428,468,040.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91,544,749.90**	**3,428,468,040.20**

16.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35,166,287.60	2,808,426,050.12	70,053,496.72	213,262,224.78	5,926,908,059.22
2.本年增加金额	515,191,751.21	229,080,592.30	10,067,095.2	28,689,702.93	783,029,141.64
（1）购置	8,303,679.50	46,154,031.66	9,388,867.82	25,204,954.56	89,051,533.54
（2）在建工程转入	475,966,763.62	182,100,115.79	539,668.01	3,268,514.25	661,875,061.67
（3）外币报表折算差	-4,164,805.06	-8,037,321.20	-73,297.84	-177,551.24	-12,452,975.34
（4）企业合并增加	35,086,113.15	8,863,766.05	211,857.21	393,785.36	44,555,521.77
3.本年减少金额	206,595,891.69	16,943,210.34	8,596,723.47	19,418,577.81	251,554,403.31
（1）处置或报废	724,829.47	11,142,909.39	8,596,723.47	19,418,577.81	39,883,040.14
（2）转回在建工程	4,975,439.25	5,800,300.95			10,775,740.20
（3）其他	200,895,622.97				200,895,622.97
4.年末余额	3,143,762,147.12	3,020,563,432.08	71,523,868.45	222,533,349.90	6,458,382,797.5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18,052,728.12	1,583,850,015.06	43,240,458.02	153,296,817.82	2,498,440,019.02
2.本年增加金额	102,869,424.40	156,529,820.87	9,164,908.27	22,014,270.61	290,578,424.15
（1）计提	102,838,059.28	162,239,409.09	9,040,868.13	22,016,111.89	296,134,448.3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外币报表折算差	-2,080,286.95	-6,942,168.41	-11,681.57	-139,722.64	-9,173,859.57
（3）企业合并增加	2,111,652.07	1,232,580.19	135,721.71	137,881.36	3,617,835.33
3.本年减少金额	104,399,317.27	7,954,271.01	5,758,177.85	4,068,629.39	122,180,395.52
（1）处置或报废	218,277.58	7,129,996.49	5,758,177.85	4,068,629.39	17,175,081.31
（2）转入在建工程	906,174.36	824,274.52			1,730,448.88
（3）其他	103,274,865.33				103,274,865.33
4.年末余额	716,522,835.25	1,732,425,564.92	46,647,188.44	171,242,459.04	2,666,838,047.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27,239,311.87	1,288,137,867.16	24,876,680.01	51,290,890.86	3,791,544,749.90
2.年初账面价值	2,117,113,559.48	1,224,576,035.06	26,813,038.70	59,965,406.96	3,428,468,040.20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16.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7.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6,777,322.10	2,181,748,415.63
工程物资		5,552,231.00
合计	**2,166,777,322.10**	**2,187,300,646.63**

17.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122,721,415.48		122,721,415.48	399,565,665.92		399,565,665.92
数字化智能包装、立体仓储一体化项目	163,747,325.82		163,747,325.82	60,773,541.99		60,773,541.99
年产 2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项目	408,329,441.77		408,329,441.77	332,400,608.60		332,400,608.60
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962,752,707.74		962,752,707.74	869,957,041.44		869,957,041.44
年产 5 万吨甲基苯乙烯项目	165,418,153.94		165,418,153.94	149,978,640.16		149,978,640.16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52,542,293.76		52,542,293.76	85,754,970.32		85,754,970.32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95,908,450.86		95,908,450.86	98,986,167.76		98,986,167.76
超高压清洗机安装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明胶生产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10,448,675.25		10,448,675.25
胶原蛋白终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51,486.64		2,251,486.64	1,516,763.88		1,516,763.88
胶原蛋白西区展厅装修				1,266,055.05		1,266,055.05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项目	34,339,534.74		34,339,534.74	45,611,878.52		45,611,878.52
长兴生产基地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9,702,135.19		9,702,135.19	9,235,314.88		9,235,314.88
研发综合楼工程项目	82,092,905.99		82,092,905.99	28,111,777.56		28,111,777.5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	32,619,339.48		32,619,339.48	30,000,000.00		30,000,000.00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3,805,752.21		3,805,752.21	23,400,000.00		23,400,000.00
新材料车间预处理中央脱挥系统	1,402,114.17		1,402,114.17	19,596,000.00		19,596,000.00
年产 500 吨催化剂、110 吨二烯烃、240 吨烯醇技改项目	11,697,671.91		11,697,671.91			
其他项目	17,446,592.40		17,446,592.40	15,045,314.30		15,045,314.30
合计	**2,166,777,322.10**		**2,166,777,322.10**	**2,181,748,415.63**		**2,181,748,415.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399,565,665.92	67,747,782.12	344,592,032.56		122,721,415.48
数字化智能包装、立体仓储一体化项目	60,773,541.99	102,973,783.83			163,747,325.82
年产 2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项目	332,400,608.60	76,113,091.49	184,258.32		408,329,441.77
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869,957,041.44	92,795,666.30			962,752,707.74
年产 5 万吨甲基苯乙烯项目	149,978,640.16	15,439,513.78			165,418,153.94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85,754,970.32	9,348,267.99	42,560,944.55		52,542,293.76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98,986,167.76	61,753,842.08	64,831,558.98		95,908,450.86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项目	45,611,878.52	26,521,056.01	37,793,399.79		34,339,534.74
研发综合楼工程项目	28,111,777.56	54,022,765.57	41,637.14		82,092,905.99
总部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	30,000,000.00	72,580,231.42	69,960,891.94		32,619,339.48
合计	**2,101,140,292.27**	**579,296,000.59**	**559,964,723.28**		**2,120,471,569.5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1,360,000,000.00	66.07	78.00	53,178,003.57	10,420,769.75	1.87	自筹资金
数字化智能包装、立体仓储一体化项目	600,000,000.00	27.29	40.00				自筹资金
年产 20 万吨甲醇制混合芳烃项目	500,000,000.00	81.70	85.00				自筹资金
年产 20 万吨苯乙烯联产 8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1,250,000,000.00	77.02	90.00				自筹资金
年产 5 万吨甲基苯乙烯项目	200,000,000.00	82.71	87.00				自筹资金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260,000,000.00	90.49	97.00	440,877.25			银行借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458,980,400.00	43.03	45.00	27,888,556.14	13,442,438.63	3.3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66.89	70.00				自筹资金
研发综合楼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74.56	75.00				自筹资金
总部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	240,000,000.00	42.74	45.00				自筹资金
合计	**5,168,980,400.00**	—	—	**81,507,436.96**	**23,863,208.38**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17.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552,231.00		5,552,231.00
合计				**5,552,231.00**		**5,552,231.00**

18.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7,676,861.24	15,468,228.72	103,145,089.96
2.本年增加金额	21,408,454.96	-381,176.82	21,027,278.14
（1）租入	21,574,623.47		21,574,623.47
（2）外币报表折算差	-166,168.51	-381,176.82	-547,345.33
3.本年减少金额	48,286,696.31		48,286,696.31
（1）处置	48,286,696.31		48,286,696.31
4.年末余额	60,798,619.89	15,087,051.90	75,885,671.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4,519,241.02	2,209,746.96	56,728,987.98
2.本年增加金额	19,120,887.09	5,118,249.66	24,239,136.75
（1）计提	19,130,118.68	5,172,703.51	24,302,822.19
（2）外币报表折算差	-9,231.59	-54,453.85	-63,685.44
3.本年减少金额	39,587,961.07		39,587,961.07
（1）处置	39,587,961.07		39,587,961.07
4.年末余额	34,052,167.04	7,327,996.62	41,380,163.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务设施	合计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746,452.85	7,759,055.28	34,505,508.13
2.年初账面价值	33,157,620.22	13,258,481.76	46,416,101.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39,744,547.98	266,192,296.97	8,192,688.45	54,828,564.45	58,477,183.04	1,127,435,280.89
2.本年增加金额	11,163,135.72	12,120.68	6,333,536.91		6,831,893.41	24,340,686.72
（1）购置			290,384.32		1,886,792.45	2,177,176.77
（2）在建工程转入			6,043,152.59			6,043,152.59
（3）外币报表折算差	-809,826.13					-809,826.13
（4）其他	11,972,961.85	12,120.68			4,945,100.96	16,930,183.49
3.本年减少金额	78,753,268.81					78,753,268.81
（1）处置						
（2）其他	78,753,268.81					78,753,268.81
4.年末余额	672,154,414.89	266,204,417.65	14,526,225.36	54,828,564.45	65,309,076.45	1,073,022,698.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0,282,676.35	12,624.40	5,617,475.05	39,926,989.29	21,884,652.91	147,724,41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9,064,562.25	9,500.00	898,537.28	2,093,450.18	7,565,283.52	29,631,333.23
（1）计提	18,156,241.17		898,537.28	2,093,450.18	6,641,982.54	27,790,211.17
（2）外币报表折算差	-159,540.77					-159,540.77
（3）其他	1,067,861.85	9,500.00			923,300.98	2,000,662.83
3.本年减少金额	9,357,582.91					9,357,582.9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1)处置						
(2)其他	9,357,582.91					9,357,582.91
4.年末余额	89,989,655.69	22,124.40	6,516,012.33	42,020,439.47	29,449,936.43	167,998,168.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119,500.00				11,119,5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49,298,300.00				49,298,300.00
(1)计提		49,298,300.00				49,298,3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60,417,800.00				60,417,80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82,164,759.20	205,764,493.25	8,010,213.03	12,808,124.98	35,859,140.02	844,606,730.48
2.年初账面价值	659,461,871.63	255,060,172.57	2,575,213.40	14,901,575.16	36,592,530.13	968,591,362.89

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61%。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东宝生物商标	255,046,800.00	205,748,500.00	49,298,300.00	2026-2030 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注 1	产品逐步达到公司的设计产能，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合计	255,046,800.00	205,748,500.00	49,298,300.00	—	—	—	—

注 1：预测期、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项目	商标资产组分成率	折现率	永续增长率
明胶系列产品商标	3.10%	11.60%	0.00%
磷酸氢钙产品商标	2.30%	11.60%	0.00%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商标	3.10%	11.60%	1.00%

20.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132,922.76			340,132,922.76
合计	**340,132,922.76**			**340,132,922.7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2,578.10	1,655,533.28		8,158,111.38
合计	**6,502,578.10**	**1,655,533.28**		**8,158,111.3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因收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账面金额为 34,013.29 万元，资产组为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72,604.74 万元。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与购买日确认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集团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聘请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取得了评估报告。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5］第 QDV238 号）显示，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法计算的年末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71,823.09 元，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出现减值 781.65 万元,国恩科技对东宝生物持股比例为 21.18%，本公司确认商誉减值金额为 165.55 万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6,047,393.28	2,718,230,900.00	7,816,493.28
合计	**2,726,047,393.28**	**2,718,230,900.00**	**7,816,493.28**

（续）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资产组所属企业系中国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法价格类比获得	平均股价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无业绩承诺，未对商誉减值测试产生影响。

2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厂区改造	3,656,228.19	46,788.99	1,748,625.44		1,954,391.74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755.82	1,809,961.88	117,956.80		1,769,760.90
燃气改造工程					
其他	999,807.52	473,832.35	1,205,158.87		268,481.00
合计	**4,733,791.53**	**2,330,583.22**	**3,071,741.11**		**3,992,633.64**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7,170,341.08	23,963,651.02	208,676,671.69	41,440,646.52
资产减值准备	148,052,650.56	26,066,875.62	160,683,579.82	26,690,834.34
递延收益	41,219,837.41	6,205,908.94	35,966,518.50	5,394,977.77
租赁负债	12,449,649.11	3,631,348.65	45,649,638.94	8,358,782.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56,555.67	1,103,483.35	5,023,264.77	789,501.57
应付债券利息	742,158.40	111,323.76	959,808.61	143,971.29
折旧及摊销	7,950,930.24	1,192,965.37	205,244.51	31,282.51
合计	**324,942,122.47**	**62,275,556.71**	**457,164,726.84**	**82,849,996.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3,971,451.86	115,223,238.64	682,815,928.60	126,958,935.47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434,748,538.98	71,396,993.67	448,337,125.00	73,572,868.86
使用权资产	15,212,242.08	4,222,974.69	46,416,101.98	8,587,724.98
其他权益工具-可转换债券	32,359,549.81	4,853,932.47	32,574,509.89	4,886,17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7,916.21	119,687.44
合计	**1,096,291,782.73**	**195,697,139.47**	**1,210,941,581.68**	**214,125,393.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5,716.59	23,119,840.12	64,889,380.91	17,960,61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55,716.59	156,541,422.88	64,889,380.91	149,236,012.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357,468.26	56,765,596.29
可抵扣亏损	702,743,180.51	507,735,645.74
合计	**789,100,648.77**	**564,501,242.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2,198,587.63	
2026 年	14,773,616.85	17,759,146.24	
2027 年	21,321,044.97	18,983,636.91	
2028 年	23,793,711.59	35,818,439.75	
2029 年	91,531,172.49	76,650,119.58	
2030 年及以后	551,323,634.61	346,325,715.63	
合计	**702,743,180.51**	**507,735,645.74**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74,054,428.95		74,054,428.95	52,088,184.47		52,088,184.47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10,747,490.19		10,747,490.19	5,350,274.00		5,350,274.00
预付工程款	17,748,434.69		17,748,434.69	43,039,002.33		43,039,002.33
合计	**102,550,353.83**		**102,550,353.83**	**100,477,460.80**		**100,477,460.80**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89,662,167.52	1,089,662,167.52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融资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5,862,737.32	65,862,737.32	质押	融资质押
在建工程	81,817,676.63	81,817,676.63	抵押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023,245,838.69	822,092,124.47	抵押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54,378,065.09	134,900,475.33	抵押	融资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509,587,206.24	509,587,206.24	质押	融资质押
合计	**2,924,803,691.49**	**2,704,172,387.51**	—	—

（续）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10,203,020.75	1,010,203,020.7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1,592,826.24	71,592,826.24	质押	融资质押
在建工程	27,580,804.11	27,580,804.11	抵押	融资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1,441,673,337.17	1,122,801,815.73	抵押	融资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320,187,337.36	283,903,124.81	抵押	融资抵押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9,587,206.24	509,587,206.24	质押	融资质押
合计	**3,380,824,531.87**	**3,025,668,797.88**	—	—

2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34,000,000.00	1,471,230,120.00
信用借款	969,669,768.64	20,00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106,317,490.01	101,382,024.21
应计利息	3,444,233.26	1,740,468.22
合计	**1,613,431,491.91**	**1,594,352,612.4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90,862,838.65	2,772,720,231.27
商业承兑汇票	401,362,242.50	717,918,555.00
合 计	**3,892,225,081.15**	**3,490,638,786.27**

截至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412,898,181.76	552,233,417.92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181,417,882.02	216,901,937.83
其他	86,594,536.89	72,466,990.94
合计	**680,910,600.67**	**841,602,346.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74,039,106.73	81,649,695.63
房地补偿款	73,187,400.00	
合计	**147,226,506.73**	**81,649,695.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截至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806,567.08	630,080,459.38	629,298,493.34	64,588,533.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83,770.30	46,837,431.61	49,446,125.81	3,275,076.10
辞退福利		1,627,771.78	1,627,771.78	
合计	**69,690,337.38**	**678,545,662.77**	**680,372,390.93**	**67,863,609.2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41,781.55	557,041,347.55	554,662,628.39	54,920,500.71
职工福利费		30,957,938.97	30,957,938.97	
社会保险费	2,605,236.60	23,741,726.33	26,140,732.33	206,23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4,819.80	21,771,383.27	23,722,839.55	183,363.52
工伤保险费	470,416.80	1,970,343.06	2,417,892.78	22,867.08
住房公积金	273,942.00	13,049,032.68	13,052,954.68	270,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85,606.93	5,290,413.85	4,484,238.97	9,191,781.81
合计	**63,806,567.08**	**630,080,459.38**	**629,298,493.34**	**64,588,533.1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74,470.87	45,065,429.90	47,475,916.29	3,263,984.48
失业保险费	209,299.43	1,772,001.71	1,970,209.52	11,091.62
合计	**5,883,770.30**	**46,837,431.61**	**49,446,125.81**	**3,275,076.10**

3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5,203,572.81	126,943,423.82
企业所得税	46,569,916.68	39,711,176.47
个人所得税	1,158,418.78	1,146,85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378.13	1,609,756.1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4,635,028.53	9,081,007.68
土地使用税	3,126,689.26	8,738,501.3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5,373.32	5,673,562.78
印花税	6,251,459.04	5,576,222.77
水利基金等	924,404.20	928,006.41
合计	**195,774,240.75**	**199,408,513.99**

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776,780.24	34,144,836.72
合计	**61,776,780.24**	**34,144,836.72**

31.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安置费	9,055,056.38	9,102,180.17
押金及保证金	1,256,419.29	1,769,643.68
其他	51,465,304.57	23,273,012.87
合计	**61,776,780.24**	**34,144,836.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5,000,263.93	553,705,306.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522,272.91	77,559,863.9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513,018.32	756,533.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134,718.65	20,710,552.90
合计	**1,220,170,273.81**	**652,732,257.36**

33.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439,444.93	8,938,356.9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9,583,069.42	131,380,592.44
合计	**157,022,514.35**	**140,318,949.42**

3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9,058,689.04	1,935,250,021.83
抵押借款	768,071,752.95	913,659,959.76
质押借款	374,335,775.00	270,268,125.00
信用借款	1,963,962,21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5,000,263.93	553,705,306.59
合计	**2,530,428,170.00**	**2,565,472,800.00**

3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354,286,677.45	340,635,056.88
合计	**354,286,677.45**	**340,635,056.8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东宝转债	358,616,488.57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2023 年 7 月 31 日	6 年	358,642,500.00
合计	—	—	—	—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东宝转债	340,635,056.88		2,549,522.12	11,107,710.63	5,612.18	354,286,677.45	否
合计	**340,635,056.88**		**2,549,522.12**	**11,107,710.63**	**5,612.18**	**354,286,677.45**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7 号）核准，子公司东宝生物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4,55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合计 45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36,556.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3,443.42 元。其中，母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63,575.00 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6,357,500.00 元，扣除母公司认购部分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8,642,500.00 元。该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利息按年支付；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由于上述可转换债券中转股权属于本公司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权益核算。在发行日采用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这些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6.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34,718.65	20,710,552.90
1-2 年	7,310,248.23	17,899,935.50
2-3 年	2,055,151.19	6,634,063.05
3 年以上	2,503,004.81	405,087.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134,718.65	20,710,552.90
合计	**11,868,404.23**	**24,939,086.04**

3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合计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37.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注1]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产担保债权[注2]	797,000,862.02	799,954,599.06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共益债[注3]	120,730,000.00	262,455,000.00
合计	**927,730,862.02**	**1,072,409,599.06**

注 1：根据 2005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 号）、2005 年 4 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 号）文件，和 2005 年 6 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 2005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东宝生物于 2005 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东宝生物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 2011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 号）之规定，东宝生物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

注 2：2024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对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事项作出最终裁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在 40 万元(含本数)范围内的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投资者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优先受偿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部分留债清偿，留债期限为自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8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年；留债主体原则上保持原主体不变；留债本金前 4 年不还本，从第 5 年起，每年等额偿还本金；留债部分将按年付息，利息自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次日起算，利息按照付息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30%确定，利息以未清偿留债本金为计算基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产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797,000,862.02 元。

注 3：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招募投资人公告》，国安化工等十一家企业被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山东众诚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推进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的合并重整工作，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共益债务投资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被优先确定为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权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益债务总金额 243,9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23,250,000.00 元。

3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

（2）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资金	31,779,512.95	9,899,451.00		6,301,530.77			35,377,433.18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5,920,160.00						15,920,16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款	2,613,750.28			204,999.96			2,408,750.32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羊绒染整的新型生物蛋白助剂的研制与产业化	756,250.65			699,862.09			56,388.56	与资产相关
骨胶原蛋白肽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在植物蛋白肉中的应用	483,788.22			69,945.24			413,842.98	与资产相关
超低内毒明胶的工业生产及明胶纳米止血纤维的批量制备	33,216.45			33,216.45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牛骨胶原蛋白解酒肽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300,000.00			220,218.71			79,781.29	与资产相关
园区 VOCs 改造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性琥珀酰明胶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		2,400,000.00		1,111,245.73			1,288,754.2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备新型电池集流体用胶原蛋白添加剂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700,000.00		402,832.11			297,167.89	与资产相关
骨原肽-铁螯合补剂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420,000.00		233,402.39			186,597.61	与资产相关
绿色化发展项目-有机肥项目政府补贴		301,000.00		71,666.69			229,333.31	与资产相关
经信局市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3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71,250,000.00						271,250,000.00

40.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年末子公司东宝生物存在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原则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子公司东宝生物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其他权益工具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基本情况见“五、35 应付债券”。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子公司东宝生物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 4,5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合计人民币 455,000,000.00 元。其中，母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63,575.00 张，认购金额为 96,357,500.00 元，扣除母公司认购部分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8,642,500.00 元。扣除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公允价值及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详见本报告附注五、35，在此基础上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本期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净减少 319.96 元、转股 58 张，本公司的子公司东宝生物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4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8,522,735.10			738,522,735.10
其他资本公积	23,529,767.64	40,986.41		23,570,754.05
合计	**762,052,502.74**	**40,986.41**		**762,093,489.15**

42.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合计	**130,291,303.33**			**130,291,303.33**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258.00	-15,098,675.84				-15,103,720.34	5,044.50	-15,748,978.3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258.00	-15,098,675.84				-15,103,720.34	5,044.50	-15,748,978.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5,258.00**	**-15,098,675.84**				**-15,103,720.34**	**5,044.50**	**-15,748,978.34**

44.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915,474.93	16,861,605.41	6,158,444.66	26,618,635.68
合计	**15,915,474.93**	**16,861,605.41**	**6,158,444.66**	**26,618,635.68**

4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合计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4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16,690,875.29	3,296,061,523.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追溯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6,690,875.29	3,296,061,523.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200,000.00	48,346,200.00
其他减少	1,500,868.10	7,403,236.53
本年年末余额	**4,682,278,811.52**	**3,916,690,875.29**

4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07,647,122.90	18,070,550,544.52	18,219,678,695.92	16,582,017,165.30
其他业务	943,583,722.73	914,971,573.85	1,000,187,355.00	963,322,160.60
合计	**21,251,230,845.63**	**18,985,522,118.37**	**19,219,866,050.92**	**17,545,339,325.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化工新材料	19,564,220,072.57	17,494,235,514.94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医疗、健康	743,427,050.33	576,315,029.58
其他	943,583,722.73	914,971,573.85
商品类型		
其中：有机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0,984.87	9,097,779,306.75
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	3,917,302,069.71	3,415,617,975.48
绿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5,289,697,017.99	4,980,838,232.71
明胶、胶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331,658,600.87	260,139,425.56
生物医药（空心胶囊）	411,768,449.46	316,175,604.02
其他业务	943,583,722.73	914,971,573.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环渤海地区	4,553,356,061.88	3,953,055,523.83
长三角地区	5,498,996,922.88	4,951,231,937.26
中西部地区	2,384,495,224.76	2,110,283,556.27
珠三角	6,013,077,774.62	5,438,559,609.22
其他地区	2,498,749,406.21	2,272,143,150.40
国外	302,555,455.28	260,248,341.39
合计	**21,251,230,845.63**	**18,985,522,118.37**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品内销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	在授信的额度内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外销	货物装船离港	开出提单后30日-150 日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无。

（5）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4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21,748,102.22	21,562,693.21
房产税	17,186,745.81	11,578,475.42
土地使用税	8,389,869.52	6,074,35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3,710.51	3,041,536.32
教育费附加	3,046,031.65	1,313,563.07
地方教育附加	2,030,687.69	876,039.76
水利基金	75,699.98	86,531.67
车船使用税	63,263.20	53,994.59
其他	462,797.37	61,029.28
合计	**59,676,907.95**	**44,648,218.52**

4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788,382.50	68,787,149.94
业务招待费	24,076,938.94	23,421,643.59
租赁费	14,979,284.87	15,651,233.94
折旧、摊销	10,294,758.32	7,483,525.24
差旅、办公费	7,803,549.85	9,061,424.06
市场推广费	4,397,251.43	4,472,757.61
其他	5,845,237.75	6,168,366.23
合计	**144,185,403.66**	**135,046,100.61**

5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655,531.70	100,405,749.44
折旧、摊销	65,416,310.03	50,921,563.64
办公费	41,571,819.43	30,593,853.59
中介机构费	12,577,761.64	11,335,445.72
业务招待费	10,881,356.80	10,052,432.98
残疾人保障金	906,784.85	1,092,326.22
其他	8,897,798.85	3,262,849.74
合计	**259,907,363.30**	**207,664,221.33**

5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528,332,158.76	455,869,322.41
职工薪酬	84,676,986.65	83,478,635.91
折旧、摊销费用	39,418,911.34	30,449,613.53
其他相关费用	33,051,645.14	21,486,123.45
合计	**685,479,701.89**	**591,283,695.30**

5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3,945,976.00	137,242,407.28
减：利息收入	24,990,222.59	33,169,658.90
加：汇兑损失	-178,030.65	-1,133,486.54
其他支出	23,458,869.98	7,839,859.55
合计	**162,236,592.74**	**110,779,121.39**

53.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296,315.11	18,033,691.28
递延收益转入	9,348,920.14	8,134,581.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91,241,814.76	121,896,235.61
合计	**113,887,050.01**	**148,064,508.39**

5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90,762.75	-9,405,410.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4,533.37	145,05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8,671.2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7,337,660.97	-5,106,425.12
合计	**-28,012,957.09**	**-13,938,110.69**

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089.31	1,314,785.01
合计	**1,347,089.31**	**1,314,785.01**

5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898.19	-258,561.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2,572.53	686,70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6,722.63	4,432,206.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1,795.00	-1,791,444.14
合计	**10,031,191.97**	**3,068,902.12**

5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9,157,342.56	-85,953,959.4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298,300.00	-11,119,500.00
商誉减值损失	-1,655,533.28	-6,502,578.10
合计	**-120,111,175.84**	**-103,576,037.57**

5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91,232.49	788,298.54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91,232.49	788,298.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91,232.49	788,298.54
其他	63,278.87	225,698.69
合计	**2,854,511.36**	**1,013,997.23**

5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777,655.97		17,777,655.9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356,273.62	387,612.94	2,356,273.62
保险赔款收入	1,334,524.05	526,001.78	1,334,524.05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635,210.41	1,664,227.79	635,210.4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443.47	1,737.52	27,443.47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商誉	77,034.95	168,229,733.41	77,034.95
其他	267,428.54	49,097.80	267,428.54
合计	**22,475,571.01**	**170,858,411.24**	**22,475,571.01**

6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319,782.54	4,954,703.46	5,319,782.54
滞纳金	3,220,069.39	417,585.02	3,220,069.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9,553.70	1,147,474.20	879,553.70
其他	83,459.41	185,308.64	83,459.41
合计	**9,502,865.04**	**6,705,071.32**	**9,502,865.04**

6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23,054,935.00	70,907,34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5,069.60	5,581,447.13
合计	**124,230,004.60**	**76,488,792.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47,191,173.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078,67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68,46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75,218.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42,198.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5,290.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66,975.70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96,826.2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24,307.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4,549,633.8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1,757.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95,933.75
其他	-481,126.37
所得税费用	124,230,004.60

62.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43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622,795.62	28,513,301.22
利息收入	24,203,056.35	34,672,423.54
保证金、押金、受限资金	5,866,965.45	8,722,095.48
往来款	10,585,931.36	36,323,681.34
其他	3,724,920.12	564,673.06
合计	**75,003,668.90**	**108,796,174.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89,297,403.30	111,804,154.28
银行手续费等	15,048,621.82	8,981,024.88
保证金、押金、受限资金	6,451,356.59	18,426,426.6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7,003,975.02	12,133,978.50
现金捐赠支出	5,206,088.73	4,500,000.00
其他	1,040,080.02	1,833,504.09
合计	**234,047,525.48**	**157,679,088.3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00	2,317,294,053.87
合计	**3,960,000,000.00**	**2,317,294,053.87**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00	2,286,0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0**	**2,286,00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00	2,317,294,053.87
结构性存款利息	5,883,879.49	9,037,577.88
合计	**3,965,883,879.49**	**2,326,331,631.7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00	2,286,0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		5,4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0**	**2,291,4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		1,286,344.25
财政贴息	113,104.02	1,122,018.11
合计	**113,104.02**	**2,408,362.36**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797,606.99	24,136,681.08
港股发行费用	14,894,359.58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56,114,846.36	130,291,303.33
合计	**96,806,812.93**	**154,427,984.4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85,011,833.14	85,011,8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732,257.36		1,166,236,959.68	597,875,547.56	923,395.67	1,220,170,273.81
应付债券[注]	340,635,056.88		16,891,967.54	1,315,140.13	1,925,206.84	354,286,677.45
租赁负债	24,939,086.04		28,888,245.86	6,152,392.48	35,806,535.19	11,868,404.23
短期借款	1,594,352,612.43	2,772,878,610.33	23,476,242.62	2,765,872,861.25	11,403,112.22	1,613,431,491.91
长期借款	2,565,472,800.00	1,744,551,437.58	42,633,957.94	937,935,724.33	884,294,301.19	2,530,428,170.00
合计	**5,178,131,812.71**	**4,517,430,047.91**	**1,363,139,206.78**	**4,394,163,498.89**	**934,352,551.11**	**5,730,185,017.4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7 号）核准，子公司东宝生物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4,55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合计 455,000,000.00 元。其中，母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63,575.00 张，认购金额为 96,357,500.00 元，扣除母公司认购部分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8,642,500.00 元。子公司东宝生物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金额差异为扣除的督导费及券商保荐承销费。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票据背书转让	
其中：支付货款	682,975,125.2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1,081,296.76
合计	**814,056,422.03**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961,168.81	708,717,95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111,175.84	103,576,037.57
信用减值损失	-10,031,191.97	-3,068,90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312,151.96	236,125,733.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39,136.75	19,624,481.81
无形资产摊销	27,630,670.40	18,930,50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741.11	4,928,08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54,511.36	-1,013,99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852,110.23	1,147,47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347,089.31	-1,314,785.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7,882,657.61	137,242,40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012,957.09	13,938,11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59,224.25	5,771,38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305,410.54	61,919,923.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6,192,930.28	-256,711,09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2,940,845.47	-573,960,65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6,699,014.58	245,236,413.77
其他	-77,034.95	-168,229,733.4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14,763,535.30	1,744,791,39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41,073.32	269,972,141.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其中：库存现金	12,602.68	4,98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2,712,574.86	2,012,976,97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431.08	1,781,578.49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804,608.62	2,014,763,535.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089,662,167.52	1,004,503,831.76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冻结资金		5,699,188.9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1,089,662,167.52**	**1,010,203,020.75**	—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63,181.92	7.0288	80,572,413.08
港币	6,218,986.02	0.90322	5,617,112.56
欧元	22,274.50	8.2355	183,441.64
泰铢	2,999,004.07	0.22252	667,338.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097,737.21	7.0288	63,946,175.30
港币	0.88	0.90322	0.7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51,643.93	7.0288	13,717,714.86
港币	2,353,448.31	0.90322	2,125,681.58
欧元	32,469.60	8.2355	267,403.3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709,291.88	0.90322	1,543,866.61

（2） 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地法定货币
Gon Polymers GmbH	德国法兰克福	欧元	经营地法定货币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泰铢	经营地法定货币

66.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82,175.57	1,759,92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49,051.82	1,001,292.1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466,687.68	20,867,217.67

（2）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库房	380,952.38	
合计	**380,952.38**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528,332,158.76	455,784,000.36
职工薪酬	84,676,986.65	82,191,178.61
折旧、摊销费用	36,280,327.75	27,322,246.66
其他相关费用	33,051,645.14	22,273,434.65
合计	**682,341,118.30**	**587,570,860.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2,341,118.30	587,200,860.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370,000.00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无。

2.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4-30	0.00	72.00%	购买	2025-4-30	取得控制	2,481,119.50	-2,833,499.19	525,384.58

2025 年 4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以零对价收购了淮安信盛 100%股权，并对淮安信盛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淮安信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山东国恩化学持有淮安信盛 79%股权；2025 年 5 月，山东国恩化学将持有淮安信盛的 7%股权转让给东明方亚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山东国恩化学持有淮安信盛 72%股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034.9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7,034.95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6,801,235.27**	**62,494,534.64**
货币资金	360.82	360.82
应收票据	819,084.00	819,084.00
应收款项	177,840.00	177,84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账款	215,494.80	215,494.80
其他应收款	750.00	750.00
存货	3,714,201.25	3,710,792.17
其他流动资产	3,825,143.16	3,825,143.16
固定资产	40,937,686.98	38,601,806.53
无形资产	14,929,520.66	12,962,10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153.60	2,081,153.60
负债：	**65,617,566.72**	**65,617,566.72**
应付款项	4,278,692.85	4,278,692.85
合同负债	63,360.00	63,3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8,281.50	288,281.50
应交税费	21,216.76	21,216.76

项目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41,143,219.44	41,143,2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6.67	11,966.67
其他流动负债	810,829.50	810,829.50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净资产	**106,992.99**	**-3,123,032.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958.04	
取得的净资产	**77,034.9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收购

无。

4. 处置子公司

（1）本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青岛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90,000.00	100.00%	出售	2025-5-31	丧失控制权	-377,448.49	0.00%	5,267,448.49	5,267,448.49	-377,448.49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年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层级关系	变动原因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设立
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设立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设立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设立
国恩京淘（浙江)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清算注销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批发业		70.00	设立	注 1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国恩青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80.00	设立	
青岛国恩亚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60.00	设立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批发业		60.00	设立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	80.00		设立	
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制造业		80.00	设立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制造业	21.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制造业		21.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
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应用服务		21.18	设立	注 3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21.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4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批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82.00		设立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国恩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国恩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制造业		99.9999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5
国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80.00		设立	
国恩未来（辽宁）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	营口	制造业		56.00	设立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仪征	仪征	制造业		100.00	增资设立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制造业		90.00	设立	
Gon Polymers GmbH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加工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6
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	菏泽	批发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应用服务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制造业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8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00		设立	
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49.00	设立	注 9
国恩（宜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	宜兴	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注 1：对国恩未来（广东）塑业销售有限公司的 7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注 2：对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21.18%的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 3：对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21.18%的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 4：对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21.18%的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 5：对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的 99.999963%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注 6：对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的 67.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

注 7：对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峪沃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翔沄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明国恩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兆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东明华北石油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渔沃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上海青昉汇远贸易有限公司、东明澳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67.00%的下级子公司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持有；

注 8：对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72.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

注 9：对感触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 70.00%股权由本公司持股 70.00%的子公司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82%	-24,521,456.07	11,433,087.77	1,551,740,240.2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4,983.89	1,631,250,890.67	2,711,215,874.56	185,191,646.66	557,310,398.56	742,502,045.2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4,483,146.58	1,748,387,015.56	2,822,870,162.14	231,120,201.26	511,771,035.15	742,891,236.4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4,963,073.58	-31,110,702.96	-31,110,702.96	35,956,152.8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1,992,966.40	50,499,041.47	50,499,041.47	31,079,059.15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1)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使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控股子公司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增加到 90%。

项目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现金	12,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140,986.41
差额	40,986.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986.41
调整未分配利润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588,605.86	194,586,264.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997,658.87	-5,413,735.2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997,658.87	-5,413,735.2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255,935.26	2,479,083.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51,668.44	-284,270.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51,668.44	-284,270.18

九、 政府补助

1. 年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886,678.55**	**17,720,451.00**		**9,348,920.14**		**70,258,209.41**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645,235.25	26,168,272.78
营业外收入	17,777,655.97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欧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货物、本公司的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货物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欧元余额、港币余额、泰铢余额以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1,463,181.92	5,449,392.08
货币资金-欧元	22,274.50	24,075.01
货币资金-港币	6,218,986.02	3,520,671.41
货币资金-泰铢	2,999,004.0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美元	9,097,737.21	12,181,164.10
应收账款-港币	0.88	
应付账款-美元	1,951,643.93	10,761,967.44
应付账款-欧元	32,469.60	
应付账款-港币	2,353,448.31	
其他应收款-港币	1,709,291.88	
其他应付款-美元		57,574.7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同时在出口销售业务中，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公司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940,659,285.00元（2024年12月31日：2,913,956,700.00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2,155,397,568.64元（2024年12月31日：1,693,300,2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595,784,000.00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20.41%。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但在某些情况下，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

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融资作为资金来源的主要途径之一。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融资综合额度为：7,049,295,196.34元（2024年12月31日：5,382,709,582.49元），其中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3,795,923,146.36元（2024年12月31日：3,012,811,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3,253,372,049.98元（2024年12月31日：2,369,898,582.49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92,466,776.14				3,292,466,776.14
应收票据	723,770,038.31				723,770,038.31
应收账款	2,919,578,942.71				2,919,578,942.71
其他应收款	62,080,292.93				62,080,29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1,746.92				19,351,746.92
应收款项融资	516,713,401.56				516,713,401.5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13,431,491.91				1,613,431,491.91
应付票据	3,892,225,081.15				3,892,225,081.15
应付账款	680,910,600.67				680,910,600.67
其他应付款	61,776,780.24				61,776,780.24
应付职工薪酬	67,863,609.22				67,863,60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170,273.81				1,220,170,273.81
长期借款		1,141,748,885.00	1,202,829,286.00	185,849,999.00	2,530,428,170.00
应付债券			354,286,677.45		354,286,677.45
长期应付款			917,730,862.02	10,000,000.00	927,730,862.02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474,408.11	2,474,408.11	2,023,620.31	2,023,620.31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474,408.11	-2,474,408.11	-2,023,620.31	-2,023,620.31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99,261.40	-399,261.40	-414,055.26	-414,055.26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99,261.40	399,261.40	414,055.26	414,055.26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55,900,559.4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71,194,976.4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727,095,535.9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571,194,976.49	-216,115.25
合计		**571,194,976.49**	**-216,115.25**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55,900,559.43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确认银行借款。背书/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155,900,559.43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结构性存款				
（二）应收款项融资			516,713,401.56	516,713,401.5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96,061.66	35,196,061.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1,909,463.22	551,909,463.22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较短，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主要是估值变化、出售和结算，不存在改变不可观察参数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的情况。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盈率等和近期融资价格法确定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取可比公司法估值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涉及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的非上市权益投资，期末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或者按其合同到期值按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近似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6.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内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爱国，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王爱国和徐波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华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注 1）
浙江国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杭州华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将所持有该公司 49%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以壹元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予王勉，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世纪华悦置业有限公司	徐波控制的企业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1）
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2）
GON Europe Holding GmbH	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3）
Compositence GmbH	GON Europe Holding GmbH 之控股子公司（注4）
青岛国恩四时五纺柔性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5）
青岛华芯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注6）
上海优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 7）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张世德担任董事（注 8）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世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	艾小燕担任执行董事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婷担任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宗好	公司董事
李慧颖	公司职工董事
孙建强	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平	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	公司副总经理
纪先尚	公司副总经理
陈广龙	公司副总经理
王帅	公司副总经理
韩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垂柏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建风	公司副总经理
于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红喜	公司副总经理
艾小燕	公司副总经理
任云飞	公司副总经理
王胜利	公司副总经理
杨召奇	公司副总经理
项婷	公司独立董事
周兴	公司原副总经理
张世德	公司原董事
刘树艳	公司原独立董事
郑敏	公司原监事
于保国	公司原监事

注1: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王爱国认缴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注2：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9,600万元，持股比例98.00%；徐波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

注3：GON Europe Holding GmbH成立于2017年5月2日，注册资本200万欧元，系青岛俣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4：Compositence GmbH成立于200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608,714.00欧元，2017年8月，GON Europe Holding GmbH购买Compositence GmbH 90.79%的股权，Compositence

GmbH成为GON Europe Holding GmbH的控股子公司。

注5：青岛国恩四时五纺柔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00万元，持股比例80.00%。

注6：青岛华芯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40.00%。

注7：上海优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500万，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50.00万元，持股比例70.00%。

注8：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原董事张世德系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持股金额200万元，持股比例20.00%。

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含税）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骨粒	5,992,214.67	20,000,000.00	否	3,193,005.52
合计		**5,992,214.67**	**20,000,000.00**		**3,193,005.5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1）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80,952.38	380,952.38

注：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租用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办公，本年租金400,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到期。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4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8 日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9 日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4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567,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国、徐波	18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3 日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8,434,560.00	2024 年 3 月 3 日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524,850,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20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2 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9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50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19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451,000,00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7 日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44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1 日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国、徐波	15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2 日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王爱国	29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23 日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5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6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6 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62,000,000.00	2024 年 9 月 6 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1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4 日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
王爱国、徐波	4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6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本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8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担保期限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是
王爱国、徐波	96,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王爱国、徐波	216,000,000.00	2025 年 1 月 7 日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20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8 日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02,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3 日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4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3 日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55,000,000.00	2025 年 3 月 4 日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80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王爱国、徐波	30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9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158,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0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王爱国、徐波	506,000,000.00	2025 年 5 月 7 日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2,290,915.56	12,369,048.35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49,880.59	51,184.89
合计		**49,880.59**	**51,184.8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华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			304,814.33	66,844.47

（2） 应付项目

无。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发生额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38,5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王爱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6,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3. 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 万股 H 股股票 202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国恩科技”，英文简称为“GON TECHNOLOGY”，股份代号为“2768”。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化工新材料	生物医疗、健康	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564,220,072.57	743,427,050.33		20,307,647,122.90
主营业务成本	17,494,235,514.94	576,315,029.58		18,070,550,544.52
资产总额	17,377,244,297.77	3,493,015,737.34	-1,082,408,843.57	19,787,851,191.54
负债总额	11,231,061,055.09	953,544,891.48	-97,091,101.75	12,087,514,844.82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0,268,317.03	1,896,421,298.91
1-2 年	27,488,773.17	25,373,800.43
2-3 年	6,400,078.91	673,236,723.98
3 年以上	702,295,543.50	29,671,681.49
其中：3-4 年	673,236,723.98	6,685,317.69
4-5 年	6,685,317.69	13,475,692.07
5 年以上	22,373,501.83	9,510,671.73
合计	**2,506,452,712.61**	**2,624,703,504.8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6,452,712.61	100.00	26,469,380.77	1.06	2,479,983,331.84
其中：账龄组合	1,463,610,629.73	58.39	26,469,380.77	1.81	1,437,141,248.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42,842,082.88	41.61			1,042,842,082.88
合计	**2,506,452,712.61**	**100.00**	**26,469,380.77**	-	**2,479,983,331.8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4,703,504.81	100.00	32,283,633.52	1.23	2,592,419,871.29
其中：账龄组合	1,709,115,849.43	65.12	32,283,633.52	1.89	1,676,832,215.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15,587,655.38	34.88			915,587,655.3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624,703,504.81	100.00	32,283,633.52	-	2,592,419,871.29

1）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3,004,112.73	7,936,522.65	0.55
1-2 年	2,482,500.01	944,839.50	38.06
2-3 年	1,269,236.02	733,237.65	57.77
3 年以上	16,854,780.97	16,854,780.97	100.00
其中：3-4 年	12,887.60	12,887.60	100.00
4-5 年	1,222.63	1,222.63	100.00
5 年以上	16,840,670.74	16,840,670.74	100.00
合计	1,463,610,629.73	26,469,380.77	——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83,633.52		5,814,252.75
合计	32,283,633.52		5,814,252.75

（续）

类别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69,380.77
合计			26,469,380.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23,712,368.3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639,967.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358,007.01	11,875,104.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7,817,371.43	384,551,467.17
合计	**813,175,378.44**	**396,426,571.65**

2.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集团内公司资金拆借	14,951,457.56	11,671,829.75
应收可转债利息	406,549.45	203,274.73
合计	**15,358,007.01**	**11,875,104.48**

2.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社保、公积金	430,194.97	455,110.73
往来款	796,331,139.93	382,831,139.9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172,104.00	2,483,454.00
合计	**798,933,438.90**	**385,769,704.6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2,083,844.97	292,423,964.73
1-2 年	157,351,854.00	25,414,000.00
2-3 年	100,000.00	58,740,600.00
3 年以上	9,397,739.93	9,191,139.93
其中：3-4 年	220,600.00	500.00
4-5 年	500.00	450,000.00
5 年以上	9,176,639.93	8,740,639.93
合计	**798,933,438.90**	**385,769,704.66**

其中，期末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933,438.90	100.00	1,116,067.47	0.14	797,817,371.4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973,805.47	0.37	1,116,067.47	37.53	1,857,73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95,959,633.43	99.63			795,959,633.43
合计	**798,933,438.90**	**100.00**	**1,116,067.47**	**—**	**797,817,371.4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769,704.66	100.00	1,218,237.49	0.32	384,551,467.1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10,071.23	0.86	1,218,237.49	36.80	2,091,833.7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82,459,633.43	99.14			382,459,633.43
合计	**385,769,704.66**	**100.00**	**1,218,237.49**	**—**	**384,551,467.17**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844.97	39,997.47	2.53
1-2 年	351,854.00	87,963.50	25.00
2-3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3 年以上	938,106.50	938,106.50	100.00
其中：3-4 年	220,600.00	220,600.00	100.00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500.00	500.00	100.00
5 年以上	717,006.50	717,006.50	100.00
合计	**2,973,805.47**	**1,116,067.47**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30.99**	**473,800.00**	**731,506.50**	**1,218,237.49**
2025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10,300.00	110,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7,066.48		96,300.00	123,366.48
本年转回		225,536.50		225,536.5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97.47**	**137,963.50**	**938,106.50**	**1,116,067.47**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8,237.49	123,366.48	225,536.50			1,116,067.47
合计	**1,218,237.49**	**123,366.48**	**225,536.50**			**1,116,067.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631,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8.98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12.52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56,500,000.00	1 年以内	7.07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8,459,633.43	5 年以上	1.06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0.09	35,000.00
合计		**796,659,633.43**		**99.72**	**35,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22,102,250.23		2,922,102,250.23	2,571,980,750.23		2,571,980,750.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6,588,605.86		176,588,605.86	194,586,264.73		194,586,264.73
合计	**3,098,690,856.09**		**3,098,690,856.09**	**2,766,567,014.96**		**2,766,567,014.9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60,400,000.00					560,400,000.00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33,120,000.00					33,120,000.00	
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308,290.79					41,308,290.79	
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7,981,723.20					727,981,723.20	
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	97,899,700.00					97,899,700.00	
国恩塑业（河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553,012.24					406,553,012.24	
国恩塑业（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浙江国恩复材有限公司	72,500,000.00	9,500,000.00				82,000,000.00	
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国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1,218,024.00	328,621,500.00				489,839,524.00	
国恩未来（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青岛国恩未来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国恩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71,980,750.23**	**350,121,500.00**				**2,922,102,250.2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俣城实业有限公司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小计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94,586,264.73**			**-17,997,658.87**						**176,588,605.86**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28,333,362.03	10,388,079,518.55	11,403,767,444.90	10,336,093,758.41
其他业务	1,567,361,863.61	1,536,168,982.75	954,403,736.28	932,358,744.59
合计	**13,395,695,225.64**	**11,924,248,501.30**	**12,358,171,181.18**	**11,268,452,503.00**

（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品内销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	在授信的额度内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外销	货物装船离港	开出提单后 30 日-60 日支付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无。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2,775.55	2,765,642.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97,658.87	-5,413,735.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12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643,945.69	370,715.6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095,346.18	-931,353.89
合计	**-16,306,283.81**	**78,911,268.9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7,86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22,891.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03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7,08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9,874.72	
小计	**39,235,00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3,37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87,466.77	
合计	**17,944,171.5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3.17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3.11	3.1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JNAA1B012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恩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JNAA1B012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6JNAA1B01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国恩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国恩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国恩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恩股份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8,304.10	47,400.00		21,700.00	64,004.10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澳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63.08				263.08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0,000.00	176.36	4,350.00	5,826.36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0,000.00	151.60		10,151.60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9.93		68.51	48.18	11,410.25	购买子公司可转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9,957.11**	**67,400.00**	**396.47**	**26,098.18**	**91,655.4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49,957.11**	**67,400.00**	**396.47**	**26,098.18**	**91,655.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